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A 股)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超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71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影响较大，同时，路网的完善和变化对各路段一定时期的车流量会产生诱增或分流影响。该等不确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带来压力和挑战。本集团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努力开源节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并力所能及地减低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

在本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对集团未来经营和发展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年度记事.....	21
第五节	董事长致辞.....	23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七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4
第十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9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9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2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
同比	指	与 2017 年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指	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简称三项目），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盐坝（A 段）（盐田至溪涌）、盐坝（B 段）（溪涌至葵涌）和盐坝（C 段）（葵涌至坝岗），总收费里程约 29.1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收费里程约 15.6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 31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宝安区海上田园北侧（接沿江高速）至龙岗区深汕高速互通立交（不含东莞段）简称为外环 A 段。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 23.8 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清连高速、清连一级公路、清连二级路（亦称 107 国道清连段）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广梧高速）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益常高速的经营管理。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龙大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代建工程项目，包括南坪一期和南坪二期（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德政路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人民路节点工程	指	本集团承接的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新建高跨线桥及人民路下穿梅观高速主线道路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带资开发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
贵龙实业	指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安置房一期和安置房二期。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悦龙	指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圣博	指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丰信	指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弘达	指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业恒达	指	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县双龙服务业集聚区横五路和横六路代建项目。
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圳国际投资建设的贵州综合物流港的代建项目。
龙里项目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朵花大桥项目相关土地，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2,890 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655 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35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伊士集团	指	法国苏伊士集团 (Suez Group)。
升达亚洲	指	升达亚洲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高速壹家公寓	指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BOT (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 (Build-Operate-Transfer), 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 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 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 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EPC	指	工程总承包模式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IM	指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 利用数字化技术, 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 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 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 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 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为加强活畜禽调运监管, 2018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下发通知, 自该通知下发日起运输活畜禽的车辆不再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统一方案	指	广东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 包括于其后针对因此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所进行的后续调整。
沿江货运补偿方案	指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沿江项目通行的全部类型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通行费, 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 3.02 亿元的补偿。
节假日免费方案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 (含 7 座) 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本报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 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 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琨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86) 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A股）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境外及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香港：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W B2107	568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枫、邓冬梅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枫、邓冬梅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10C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A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01-3803室	
H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41号盈置大厦6楼	
主要往来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807,108,031.78	5,210,398,467.52	4,836,620,833.89	11.45	4,867,002,492.10	4,532,209,1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050,607.33	1,383,988,489.41	1,426,402,801.01	148.56	1,061,102,823.04	1,169,353,2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875,136.33	1,472,409,216.13	1,468,896,951.98	4.45	1,004,716,957.76	1,004,716,9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228,582.62	2,975,225,227.75	2,660,705,790.47	8.30	2,379,217,132.07	2,126,610,026.4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87,090,943.28	13,633,010,893.87	13,618,079,670.58	27.54	14,219,747,778.45	12,674,475,959.27
总资产	41,100,850,328.23	44,014,984,643.90	37,473,826,542.60	-6.62	39,233,800,375.23	32,384,844,447.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7	0.635	0.654	148.56	0.487	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7	0.635	0.654	148.56	0.487	0.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5	0.675	0.674	4.45	0.461	0.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5	9.47	10.88	增加13.38个百分点	7.53	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0.04	11.19	增加0.86个百分点	7.14	8.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有关详情请见财务报告附注三\34 及附注六相关内容。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41,789,943.21	1,335,732,820.15	1,462,637,708.35	1,666,947,5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052,814.45	571,600,479.20	552,096,477.77	1,919,300,8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030,569.45	333,929,574.50	385,652,265.34	364,262,72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42,511.20	638,903,474.66	734,698,391.72	892,384,205.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16,858,867.93	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16,858,867.93	15,903,245.29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6,568,114.82	本年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23,026,646.05	21,404,863.5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5,642,543.29		7,581,799.16	15,553,550.02
外币掉期工具平仓损失	-49,740,000.00		-850,968.8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08,184.59	本年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沿江公司年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利得。	-28,365,254.98	-57,673,803.96
外币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475,051.30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本年因美元升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363,175.07	74,991,31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28,820.00	本年由持有的水规院及联合电子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三项目资产处置损益	1,961,413,854.90	本年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5,712,524.28	包括联合置地公司增加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物业补偿、本年将尖东花园房产出售给政府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梅观公司将物流用地使用权出售给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以及除上述资产处置损益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70,581.93	-
子公司股权转让	71,875,733.02	本年贵深置地转让持有的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	52,828,17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340,684.52	包括联合置地股东垫款利息、深汕地块项目资金占用费以及南门河项目资金占用费。	2,209,701.24	-
冲回梅观处置调整收费应收补偿款利息	-		-2,882,469.78	-3,779,327.51
调减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		-43,695,332.04	-26,76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		27,504,389.73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1,304,87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92,247.52		7,205,738.40	3,857,68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60,210.49		-731,183.13	-20,100,057.77
所得税影响额	-565,040,944.68		25,109,932.68	-41,144,653.59
合计	1,902,175,471.00		-88,420,726.72	56,385,865.2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103,194.00	45,103,194.00	45,103,19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510,000.00	180,438,820.00	17,928,820.00	17,928,8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起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负数列示）	-71,371,857.30	-	71,371,857.30	71,371,857.30
合计	91,138,142.70	225,542,014.00	134,403,871.30	134,403,871.30

十二、 五年数据摘要

√适用 □不适用

日均车流量(单位:辆次)					
路桥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梅观高速 ⁽¹⁾	100,341	92,078	83,211	74,956	84,622
机荷东段	288,506	270,742	249,608	219,169	189,586
机荷西段	222,106	215,315	202,458	175,533	149,921
水官高速	219,407	229,537	227,055	191,354	168,728
水官延长段	80,038	105,094	97,710	75,377	61,655
沿江项目 ⁽³⁾	90,187	81,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连高速	43,468	41,190	36,753	33,290	33,026

日均车流量(单位:辆次)					
路桥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阳茂高速	50,768	50,142	45,828	40,485	34,935
广梧项目	39,065	35,479	40,086	34,792	31,935
江中项目	148,624	142,278	120,351	107,246	101,183
广州西二环	74,100	71,316	58,638	50,007	46,205
武黄高速	53,396	50,736	43,908	40,617	38,891
长沙环路	36,058	32,206	26,279	19,798	16,188
南京三桥	34,394	32,619	27,299	26,777	27,665
益常项目 ⁽²⁾	50,059	47,941	-	-	-

日均路费收入(单位:人民币千元)					
路桥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梅观高速 ⁽¹⁾	350.9	336.3	311.3	282.9	413.6
机荷东段	2,076.4	1,962.0	1,767.1	1,745.1	1,614.6
机荷西段	1,794.4	1,729.4	1,641.7	1,491.0	1,267.6
水官高速	1,738.1	1,762.8	1,692.9	1,537.3	1,385.6
水官延长段	328.6	314.3	299.5	253.7	230.8
沿江项目 ⁽³⁾	1,273.5	1,0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连高速	2,084.1	2,016.5	1,834.9	1,745.7	2,136.3
阳茂高速	1,770.5	1,819.5	1,800.3	1,694.7	1,551.8
广梧项目	868.6	832.1	1,024.8	893.9	802.0
江中项目	1,312.9	1,249.3	1,132.6	1,066.6	1,019.2
广州西二环	1,653.2	1,343.2	1,073.8	990.3	917.2
武黄高速	1,055.5	1,004.9	939.0	908.5	891.0
长沙环路	394.6	373.4	311.9	222.8	167.9
南京三桥	1,341.4	1,269.7	1,097.8	1,040.5	1,093.5
益常项目 ⁽²⁾	1,119.1	1,157.3	-	-	-

注：(1) 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 13.8 公里路段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益常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将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沿江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2018 年 2 月 8 日起将沿江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财务概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除另有说明外)					
指标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重列)	2016 年 (经重列)	2015 年 (经重列)	2014 年 (经重列)
营业收入	5,807	5,210	4,867	3,746	3,888
其中: 路费收入	5,066	4,684	4,064	3,338	3,275
息税前利润	5,463	2,816	2,360	2,275	3,590
净利润	3,440	1,384	1,061	1,407	2,016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3,222	2,975	2,379	2,034	1,988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5,195	3,340	2,663	2,205	2,0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4	3.02	2.78	3.02	4.52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77	0.635	0.487	0.645	0.925
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元)	0.71	0.30	0.22	0.34	0.45
指标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经重列)	2016 年末 (经重列)	2015 年末 (经重列)	2014 年末 (经重列)
总资产	41,101	44,015	39,218	38,267	30,986
总负债	21,561	28,225	22,977	21,668	16,082
总权益	19,540	15,789	16,241	16,599	14,904
资产负债率(%)	52.46%	64.13%	58.59%	56.62%	51.90%
总负债权益比率(%)	110.34%	178.76%	141.48%	130.54%	107.91%
净借贷权益比率(%)	58.04%	125.41%	81.32%	66.78%	71.62%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7.97	6.25	6.51	6.42	6.23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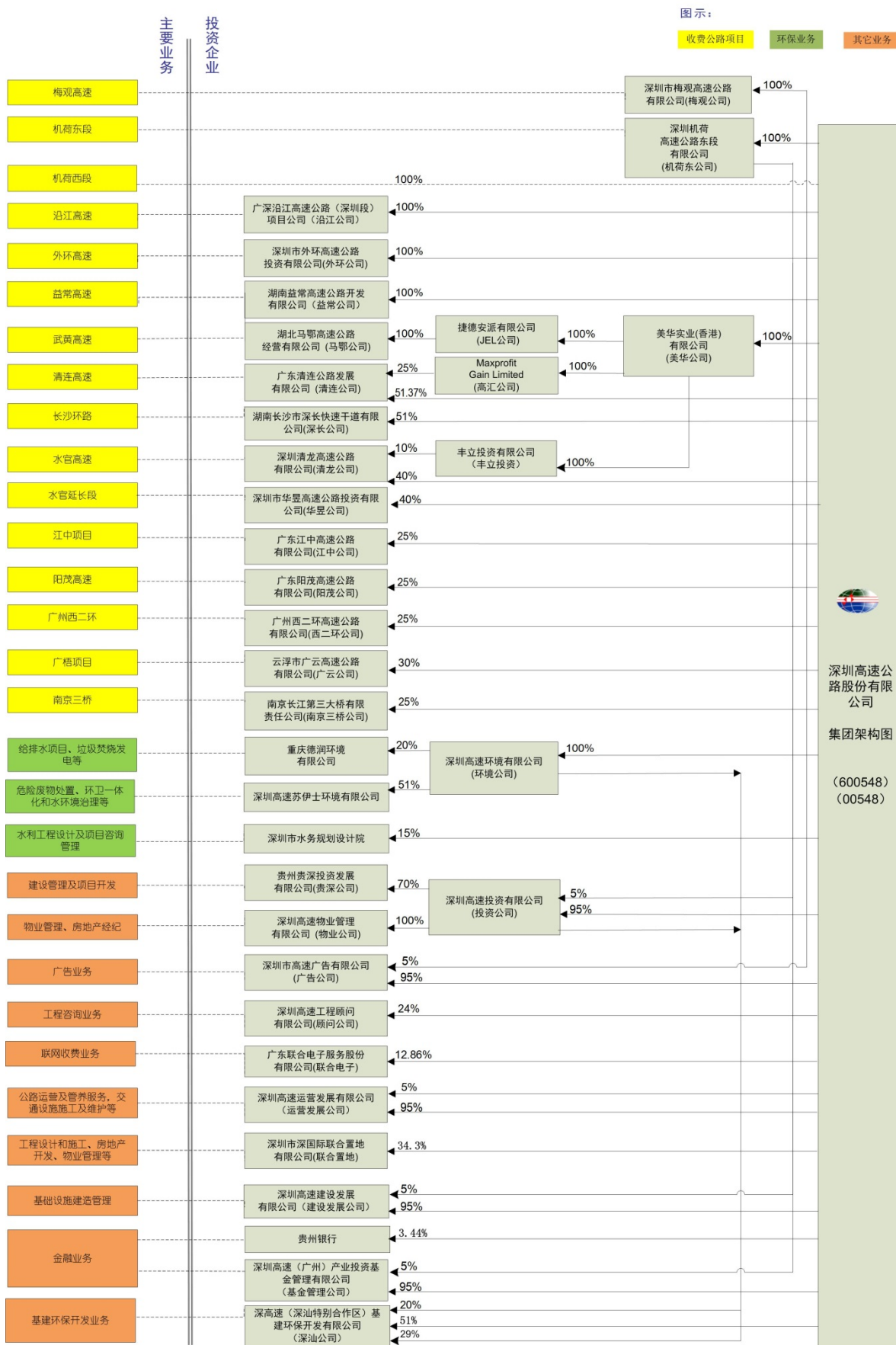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其他城市基础设施主要指包括水环境治理和固废处理等的大环保业务领域。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546 公里，其中 65.7 公里尚在建设中；参与区域性城市基建开发项目 2 个；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 5 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及广告 5 个平台公司。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于本报告公告日，本集团投资企业（含企业简称）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项目信息 (截至 2019 年 3 月)

收费项目	本公司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到期日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2027.03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2027.03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2027.03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2027.2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2027.2
沿江项目 ⁽²⁾	100%	深圳	36.6	8	一期营运 二期在建	2038.12
外环项目	100%	深圳	60	6	在建	-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4	营运	2027.07
广梧项目	30%	广东	37.9	4	营运	2027.11
江中项目	25%	广东	39.6	4	营运	2027.08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2030.12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2034.07
武黄高速	100%	湖北	70.3	4	营运	2022.09
益常项目	100%	湖南	78.3	4	营运	2033.12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2029.10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2030.10

注:

- (1)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协议, 深圳交委于 2018 年四季度选择提前收回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 对该等路段实施免费通行, 并按约定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 本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起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
- (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协议收购沿江项目 100% 股权, 该事项已获得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8 年 2 月 8 日的相关公告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通函。
- (3) 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介绍、收费标准、历史营运数据等信息以及所在地区的路网示意图, 可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业务领域-公路运营”、“投资者关系-营运数据”、“投资者关系-推介平台”等栏目查询和更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预付款项	贵龙开发项目部分土地完成交付手续, 将预付的土地出让金结转存货。
其他应收款	应收三项目政府提前回购相关剩余补偿款及应收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 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收回。
持有待售资产	拟出售子公司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 100% 股权和债权, 故将协议相关标的物由存货归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梅林关更新项目回迁物业补偿。

有关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的具体说明，请参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其中：境外资产 19,399,269.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多年来，公司一直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精耕细作，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并建立了高效的、敢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现阶段，公司已确定了收费公路和环保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积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金融服务等领域业务。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逐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和双主业协同发展，形成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优质路产。本集团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 4 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及南京。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关报告期内区域经济的情况说明，详见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公司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这是对本公司所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肯定，也显示出公司在输出工程管理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

创新能力：本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作出了将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为深高速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收费公路服务模式、PPP 模式、带资开发+土地开发模式等创新商业模式，达成了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的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的合作方式，实现了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

直注重工程专业领域的创新，在重点建设工程中通过创新设计和建设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目前，集团还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设定了建立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系统的新目标。公司通过积极发挥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核心能力。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有关公司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成果，在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详细的说明。

第四节 年度记事

- 1 月 完成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 外环高速项目荣获深圳市 2017 年交通工程质量综合检查评比第一名。
- 荣获“2017 中国融资上市公司大奖”之“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 荣获“2017 年首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之“最佳领袖奖”和“最佳总监奖”。
- 2017 年度媒体交流活动。
- 2 月 完成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收购。
- 签署《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货运补偿协议》。
- 联合置地公司减资。
- 3 月 发布 2017 年年度业绩，年度净利润 14 亿元，每股收益 0.654 元。
- 与国开行签署 200 亿元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 公司“36710，优质服务”入选全省十大交通运输文化品牌。
- 4 月 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行政申请。
- 调整梅林关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
- 发布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
- 荣获“新财富 2017 年度最佳 IR 港股公司”和“第十四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 5 月 宣派 2017 年年度股息，每股分红 0.30 元。
-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揭牌。
- 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揭牌。
- 6 月 “深圳 e 交通”正式上线，公司率先在广东省实现高速公路无感支付。
- 阳茂高速改扩建增资。
- 7 月 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
- 与苏伊士附属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 8 月 发布 2018 年半年度业绩，上半年营业收入 26.8 亿元，净利润 9.69 亿元。
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
公司荣获“2018 年广东企业 500 强”荣誉。
- 9 月 管理层换届。
公司与新通产公司、万科及联合置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荣获深圳市上市公司治理研究会“2018 深圳上市公司治理十佳”和“2018 十佳董秘”。
荣获“中国百强企业奖”。
- 10 月 发布 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 11 月 深圳交委确定提前收回南光高速、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
- 12 月 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
2018 年度媒体交流活动。

第五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汇报，2018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8.07 亿元，同比增长 11.45%；实现盈利 34.40 亿元，每股收益 1.577 元，同比增长 148.56%。本集团一直致力提升企业价值，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兼顾投资者长期与短期的利益，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71 元，占每股收益的 45.01%。其中，因三项目处置收益而派发的特别股息为每股 0.35 元，占处置收益的 50.1%；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及特别股息后，年度派息率为 41.17%。上述建议将提交公司 2018 年股东年会批准后实施。

业务回顾

2018 年是国家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传统动能与新经济、新动能的共同作用下，经济运行的内在稳定性不断巩固，中国经济稳中向好，这为包括本集团在内的中国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世界经济尚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仍较多，逆全球化思潮继续发展并发挥作用，全球经济总体回升基础仍然脆弱，增长动力依旧匮乏。

2018 年，在股东、政府和社会各届的支持下，本集团始终围绕战略目标，坚定贯彻执行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实施以交通基础设施和环保产业为两大主业的发展策略，圆满实现了年度各项目标。

为社会提供安全、快捷的运输服务，是本集团收费公路业务的主要目标，营运板块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并坚持贯彻全经营期最优道路成本养护理念，充分挖掘现有收费公路项目的增长潜力，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在工程建设方面，外环项目和沿江二期都是省市重点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要求高，我们直面材料短缺、拆迁困难等诸多挑战，多措并举，完成投资约 40 亿元，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

2018 年，本集团还完成了沿江项目的收购，收购后项目的营运表现总体符合预期。通过近几年的收购，本集团增加了超过 100 公里的优质公路资产，在规模上填补了南光高速等公路项目被政府回购的缺口，为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内部管理提升方面，本集团顺应信息时代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智能建造和智慧运营等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自主研发的深圳“e 交通”APP 成功上线运营，在省内率先实现无感支付。本集团还以外环项目为载体，积极尝试智慧工地、BIM 房建技术等，助力工程管理水平提升。

本集团于 2017 年投资参股水规院增资和德润环境,这两个项目不仅是各自所处的环保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本集团带来了满意的投资回报,更是高起点的合作平台。2018 年,本集团与德润环境的股东苏伊士集团成立了一家合资企业,为双方进一步深层次的合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18 年,本集团还抓住机会,完成了投资南京风电项目的谈判,并于 2019 年完成了交易。南京风电项目质地优良,是本集团首批控股收购的大环保项目,也是本集团拓展大环保主业进程中里程碑式的节点。本集团 2018 年引进了多名环保类的专业人才,充实了人才队伍,还通过安排现有管理人员的内外部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了管理团队的相关能力。

2018 年,在“去杠杆”的大形势下,面对流动性收缩和资金成本上扬的不利局面,本集团一方面加强对重点子公司及重点项目的资金计划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调度资金,实现资金的集约化管理,切实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积极研究、尝试各项金融政策和工具,抓住市场机会,努力降低财务成本。年内,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 18 亿元的中期票据,成本均低于同期基准利率。本集团一直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和充足的银行授信储备,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保障财务结构的稳健与集团财务安全。

为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对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已于 2017 年完成了投资、环保、运营、建设和广告五个业务平台的构筑。2018 年内,集团总部和业务平台各司其职,过渡顺利。本集团将通过这五个平台公司,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范围,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预计中国消费与投资增速趋缓,经济增长前景将更加审慎,经济增速或在适当的区间内小幅下行,在新常态下属于合理范围。随着我国经济逐渐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政府、社会公众对基础设施(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和环保基础设施)及服务的需求从规模上将进一步增长,从层次上将更为多元。总体而言,在评判基础设施及服务标准上,除了原本的基本功能外,绿色环保和智能化的元素将越来越凸显。

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经济增长决定交通需求,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支持着交通行业的发展空间,但具体的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局部的调整。例如征地拆迁成本和营运成本的提高,使得传统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下具备商业投资价值的项目日益减少,但给其他商业模式下的基础设施业务带来机会;随着政府财力的增强和周边经济的发展,政府有可能提前收回收费公

路权益，但却使政府和企业有机会进行公平合理的磋商，寻求其他方面的深入合作。这种细分领域的局部调整，对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能力、筹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专业化的基础设施营运商能够具有更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除了发挥本集团在商业模式创新能力和筹资融资能力方面的核心优势外，本集团还将发挥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向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营运管理以及设计、施工等上下游相关行业发展。此外，本集团还要继续把握好信息化、智能化的浪潮，持续优化和完善“深圳 e 交通”APP、道路运行智能监测、掌上工地管理等系统，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提升管理效能、创造新的商机、向产业上下游发展。

发展大环保业务，是本集团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优势契合度的战略选择，现阶段以风力发电、水环境治理、垃圾发电和固废处理为主。经过近一个战略期的研究和探索，本集团将进一步聚焦于细分领域，通过多个项目为抓手，推动大环保业务更上一个台阶。在地域方面，本集团将更加关注现有项目、现有合作伙伴所在及周边区域，寻求区域上的协同效应，例如深汕合作区、贵州龙里县等；在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更加关注现有项目的相关行业或与现有合作伙伴共同合作，寻求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例如水规院、德润环境、苏伊士集团等。

2019 年，本集团将完成南京风电项目的收购，做好该项目的过渡和衔接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并实现与本集团的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本集团还会对风力发电业务作进一步的研究论证，扩大业务规模，逐步形成产业化及产业链价值的最大化。

致谢

2019 年，是本集团“2015-2019 发展战略”的最后一年，深高速人已夙兴夜寐、无愧使命，只为一份满意的答卷；2019 年，也是本集团确定新一期发展战略的一年，深高速人将运筹帷幄、蓄势待发，只为继续筑梦远航。

藉此机会，本人谨代表公司，衷心地感谢广大股东和各界朋友对集团的信任和支持，感谢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位同仁的睿智贡献，感谢全体员工的开拓进取、克己奉献。2019 年全体深高速人必将秉承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为实现战略目标而奋勇拼搏，共同续写新的篇章！

胡伟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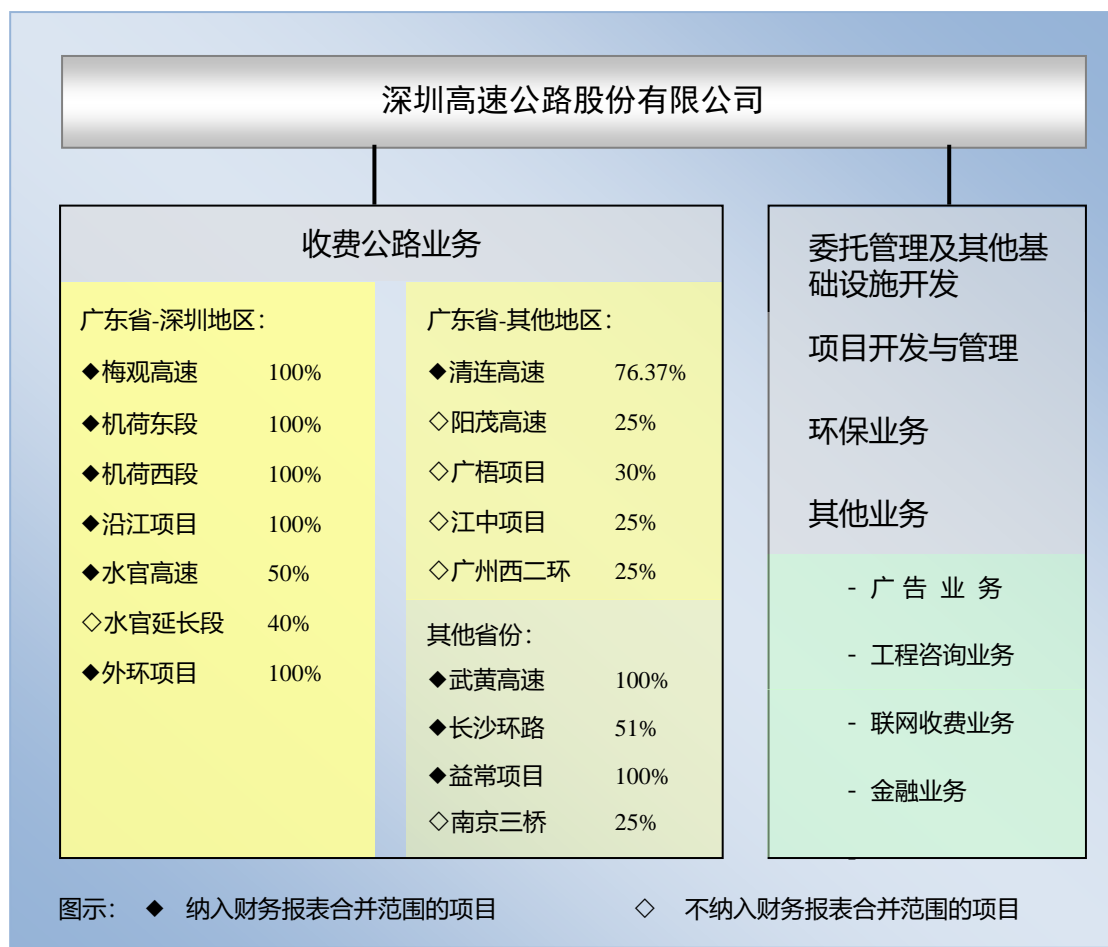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为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集团在提升并整固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对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已逐步搭建起投资、环保、运营、建设和广告等业务平台，包括以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及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输出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输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广告资源租赁和开发业务为主的广告公司。集团将通过上述平台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运营及基建管理、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城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以及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业务领域，并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范围，发展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智能交通系统、广告服务、金融等服务型业务，同时谨慎寻求与环保行业龙头、品牌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相关环保业务领域，逐步培育集团在某些环保细分领域的专业竞争实力，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环保业务盈利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2018 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和委托管理业务工作，同时稳步推进环保业务等新的业务类型。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58.07 亿元，同比增长 11.45%。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50.66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2.46 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2.86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2.09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87.24%、4.24%、4.92% 和 3.60%。

(一) 收费公路业务

1、经营环境分析

(1) 经济环境

2018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6%，较 2017 年下滑了 0.3 个百分点，总体经济运行基本平稳；但在控杠杆的宏观背景下，随着实体经济信用环境持续收紧，下半年内需有所走弱，同时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进出口增速有所回落，在内外总需求收缩的叠加冲击下，经济面临下行压力。2018 年，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了 6.8% 和 7.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平稳的经济增速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境中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总体平稳。以

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2) 政策环境

2018 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在原有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基础上，全国自 2016 年 9 月下旬起开始执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第 62 号）（“超限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实施对集团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对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减少公路维护费用及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

近年来，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国务院及国家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国务院自 2017 年 8 月下旬起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以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广东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在保持现行货运车辆集中收费基本费率及计费规则不变的前提下，省内 43 条高速公路实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优惠政策”），目前本集团旗下公路项目尚未列入上述试点范围或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对本集团路费收入暂未产生影响；此外，部分省份陆续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的合法装载货车实施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政策，该项政策对本集团不同区域的收费公路项目的路费收入影响不尽相同。2018 上半年，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作为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重要措施之一，该项政策的实施对公司路费收入将无实质影响，但可促进通行效率，对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本集团将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发展动向，与政府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业务表现及分析

2018 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数据如下：

收费公路 ⁽²⁾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92	9.0%	351	336	4.3%
机荷东段	289	271	6.6%	2,076	1,962	5.8%
机荷西段	222	215	3.2%	1,794	1,729	3.8%
沿江高速 ⁽³⁾	90	82	10.5%	1,273	1,093	16.5%
水官高速 ⁽⁴⁾	219	216	1.8%	1,738	1,763	-1.4%
水官延长段 ⁽⁴⁾	80	75	6.4%	329	314	4.6%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43	41	5.5%	2,084	2,017	3.4%

收费公路 ⁽²⁾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阳茂高速	51	50	1.2%	1,771	1,819	-2.7%
广梧项目	39	35	10.1%	869	832	4.4%
江中项目	149	142	4.5%	1,313	1,249	5.1%
广州西二环	74	71	3.9%	1,653	1,343	23.1%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3	51	5.2%	1,055	1,005	5.0%
益常项目 ⁽⁵⁾	50	不适用	不适用	1,119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沙环路 ⁽⁶⁾	36	32	12.0%	395	373	5.7%
南京三桥	34	33	5.4%	1,341	1,270	5.7%

附注：

-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交委的协议，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收入。
-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沿江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根据深圳交委与沿江公司签订的沿江项目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行于沿江项目的所有类型的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通行费，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 3.02 亿元的补偿。
- 2018 年 9 月水官高速及水官延长段对 2017 年 1 月后的车流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使得车流量数据发生了较大变化，路费收入统计依然沿用原口径。此次调整对上述两项目的实际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不构成影响。
-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益常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将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深长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深长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长沙环路的经营管理。

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的发展情况等也使得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存在差异。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也有可能影响其当期的营运表现。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随着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加上部分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取消收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南光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该等公路项目的收入；根据调整协议的相关内容，深圳交委于 2018 年四季度确定提前收回三项目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并就此按调整协议约定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拥有三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于报告期末，三项目的剩余补偿金额确认及支付已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及养护安排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机荷高速作为承载深圳东西向过境车流的重要快速通道，车流量呈饱和状态，加之相连的三项目及清平高速二期免费通行后对其车流量产生诱增作用，导致其高峰期车流拥堵，从而引发轻微分流。水官高速因龙岗至横坪路段边坡塌方，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对该路段东西向车道进行封闭维修施工；清平高速二期免费通行对水官高速产生轻微分流；超限管理规定的实施对水官高速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增长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水官高速报告期内日均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完成对沿江公司 100% 权益的收购，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沿江项目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并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货车收费调整政策，该项政策的实施对沿江项目货运车流量增长的带动作用已逐步显现。沿江项目作为深圳西部港区重要疏港通道，随着周边路网不断完善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预计在 2019 年内完工通车，预计其未来车流量将稳步提高。

此外，于 2018 年 9 月发生的超强台风“山竹”自然灾害对本集团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及损失，但对深圳地区路段在报告期内的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继汕湛高速云湛段（云浮—湛江）于 2017 年底开通后，深茂高铁江湛段（江门—湛江）及云湛高速新阳二期（新兴—阳春）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及 9 月底开通，受该等通道的分流影响以及治理超限超载政策实施的持续影响，阳茂高速车流自然增长因素被平抑，报告期内其日均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年内，受路网变化、相连道路改造、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实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同比虽基本持平，但全程车流量增长明显，使得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取得较高增长；周边路网开通对广梧项目的分流影响仍然存在，但已逐步被车流自然增长超越，其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呈现平稳增长；2017 年底开通的广中江高速对江中项目略有分流，但路网贯通效应对其产生更多正面影响，使得江中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广乐高速和二广高速对清连高速的分流影响已基本稳定，但于 2017 年 10 月底开通的桂三高速分流了部分原取道清连高速往返相邻省界的过境车流量；清西大桥及接线工程、岳望高速（岳阳—望城）相继于 2018 年 9 月底建成通车，使得“广清-清连-岳临-随岳-林桐-兰南”高速全线贯通，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作用将进一步凸显，对清连高速车流量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清连高速日均路费收入同比总体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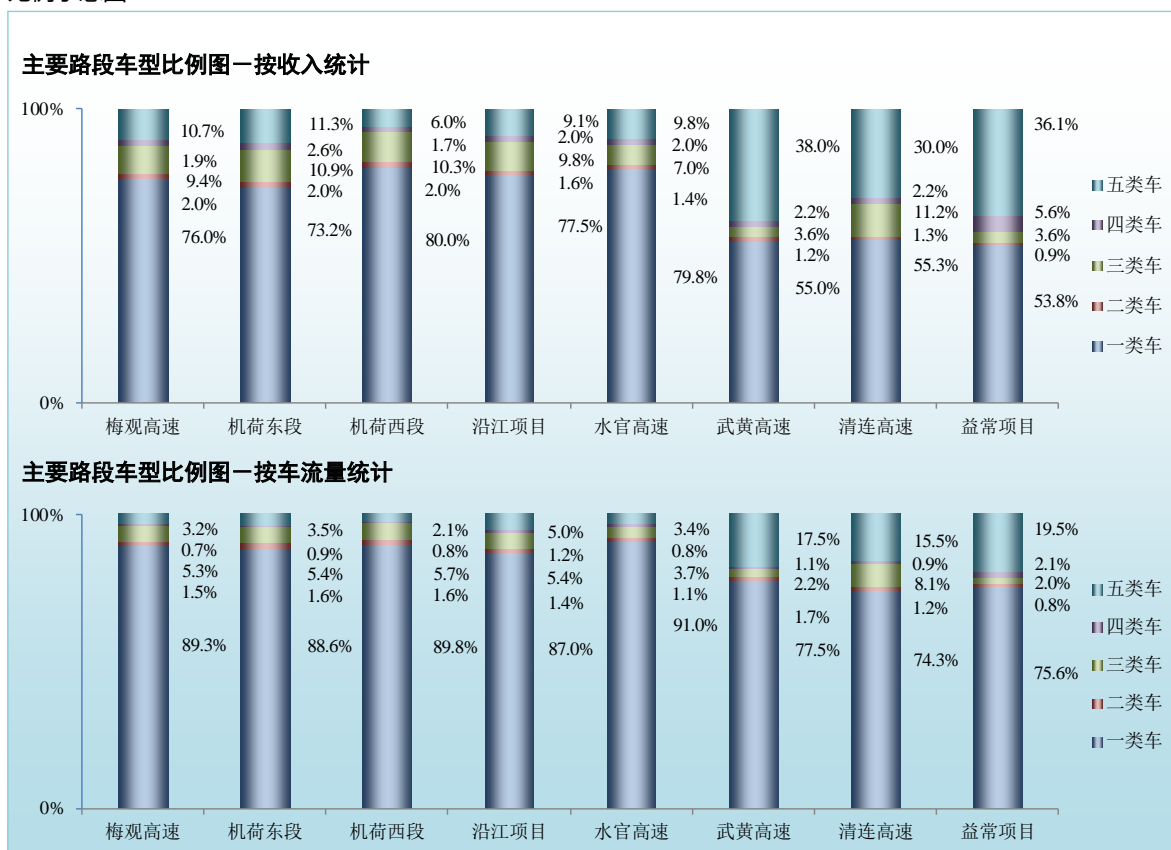
(3) 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受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增长、沌口长江大桥开通以及精准营销作用显著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总体平稳；受周边及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省内交通优惠政策的实施等因素的正面影响，南京三桥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个位数的增长；受计

重收费政策实施、周边新开通路段分流、交通管制政策实施以及沿线商圈功能变化等因素的作用，虽然自然车流量仍保持增长，但长沙环路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二广高速原封闭施工隧道自 2017 年中恢复通车后对益常高速的分流影响逐步显现，加之交通管制、治理超限超载等政策实施的持续影响，叠加年初及年末冰雪灾害等负面影响，益常高速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参考信息

2018 年，本集团各主要公路项目的车型比例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下为集团主要收费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示意图：



3、业务管理及提升

◆ 开展创新技术应用，提升服务效率

随着物联网和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交通已成为现代化交通综合管理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本集团与专业研究机构及技术团队开展战略合作，整合技术资源，积极推进智能交通的研究和实施，通过车辆识别技术、高精地图及人工智能、交通大数据融合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实现区域内车流引导、拥堵治理及交通信息服务等功能。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整合资源，在智慧交通、智慧环保和公司信息化升级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共同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报告期内，双方已启动 AI 应用战略咨询规划项目，基于工程板块和运营板块进行 AI 应用场景规划。2018 年 6 月下旬，本集团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深圳 e 交通”APP 综合服务平台（“深圳 e 交通”）正式上线，率先在广东省实现了无感支付与实际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已在机荷、沿江、梅观、水官、龙大和清连等 6 条高速上实现了无感支付。深圳 e 交通集成了车牌识别、电子发票、聚合支付、云平台、移动支付数据平台等多项技术模块，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各种主流支付方式，车主通过绑定车牌和支付账号，即可实现无感支付通行功能，同时也兼容扫码支付方式。该项业务将融合咨询服务、救援服务、新闻广播、积分商城、广告传媒等多项功能，不但可提升营运服务品质与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而且可以通过输出智能交通技术与服务，开拓新的市场业务。报告期内，深圳 e 交通已初步获得招商银行、腾讯公司等单位约 2,000 万元的商务投资与合作。

报告期内，集团以外环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为载体，推动创新技术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通过对建设工地及特种设备监控，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展示和实时监控，为安全生产提供有效支持；通过二维码系统录入上万条普通构筑物及工程金属信息，可提升查询效率，为后期运营养护提供便捷的数据转交；年内，本集团还开展了 BIM 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业务集成及技术标准编制等工作，通过推动 BIM 综合管理平台的应用，实现建筑数据和信息在设计、建设和维护全生命周期中的共享和传递，从而达成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多组织的协同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

报告期内，集团持续优化各标准化营运管理模块，升级改造收费系统的软硬件设备，以精细化管理提升营运服务品质和工作效率。同时，集团还充分利用联网收费系统的数据库，建立终端规范化操作模式和稽核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的打击逃费工作，做好绿色通道监管和超载车辆查验，尽量减少路费损失。

◆ 深化路网营销，积极吸引车流

本集团依托基于全广东省范围内的路网车流分布与车型结构数据库，通过实地调研、路线对比以及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区域内路网格局发生的变化和车流走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营销推广措施，多渠道宣传路网及项目优势，引导车辆行驶集团路段，促进路费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沿江项目整体营销工作方案，与相连路段及周边港口单位进行协调沟通，按步骤实施营销推广活动，积极宣传沿江项目货车五折优惠政策，随着优惠政策的深入推广，其货车车流量明显增长。清连公司借助粤、湘、鄂三地交通电台和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派发行车指南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周边路网贯通后清连高速的线位优势、通行优势及沿线旅游资源优势，深入打造其“旅游金走廊”线路特性，开展旅游合作，实施全方位多层次营销以促进车流量增长。马鄂公司通过手机 APP 和传统媒体多方位宣传武黄高速的线位、服务及价格优势以吸引车流。益常高速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及实施与旅游景点合作、跨路段营销等方式挖潜车流量增长潜力，促进营运表现。江中高速以江罗高速等周边路网贯通为契机，开展路网宣传以提升车流量。广州西二环也抓住周边路网实施交通管制的契机，通过多渠道宣传和指示牌引导等方式，促进车流量增长。

◆加强路产养护管理，提升道路通行环境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报告期内，集团完成了深圳地区直管高速公路桥梁的病害维修专项工程、独柱墩加固工程、清连高速的公路桥涵等专项处治工程、沿江项目南头村特大桥维修加固项目、南光高速宝石匝道垮塌维修项目等工程。此外，集团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各项小型专项工程，如边坡加固、收费站扩建等，以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报告期内，集团还以盐坝高速坝光高边坡为试点，开展以光纤传感技术在桥隧边坡监测中应用的建设工作，推动在线监测预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此外，2018年9月广东省还遭到超强台风“山竹”的袭击，本集团事前积极部署防御措施，事中严密观察及应对，事后迅速排查和清理安全隐患，保证了路网的安全畅通，尽力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

4、业务发展

本集团投资 65 亿元获得外环 A 段（包含一期和二期）25 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截至报告期末，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外环 A 段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正全面开展路基、涵洞、桥梁桩基等各项工程施工；外环 A 段二期总里程约 9.35 公里，正全面开展房建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同时已开展土建、桥梁桩基和路面等工程施工。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中相关内容。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及 2018 年 2 月 8 日深圳国际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了本公司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项目公司 100% 权益的议案，据此，本公司以 14.72 亿元收购沿江项目 100% 权益，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已经完成。沿江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南北向核心通道，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内连通广州、深圳和香港的重要走廊，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沿途所经区域经济活跃。随着沿江项目沿途区域经济的稳步发展，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沿江项目的营运表现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从长远角度看，本公司以合理代价收购沿江公司 100% 权益，有利于加强本公司公路资产的有效配置，稳定收费公路主业规模，为本公司未来主业的盈利增长奠定基础，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通函。截至报告期末，沿江二期已累计完成约 93% 土地征收和约 90% 的拆迁面积，以及部分合同段的路基桥涵、机电及路面等工程的施工招标工作，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梁体、桩基、路面等工程施工。

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提高道路安全质量及通行环境，董事会已于

2018年1月批准本集团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组织模式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初步设计招标工作已完成。

本公司持有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25%股权，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与阳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阳茂公司三名股东将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其出资合共30.24亿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7.56亿元）作为阳茂高速改扩建项目的资本金，阳茂高速将按八车道标准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86.4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6月5日的公告。阳茂高速全长约79.76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开通十余年来，营运表现增长稳定，已为本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随着沿线经济的增长，其交通需求将持续增加，对阳茂高速进行改扩建，可进一步发挥其线位优势，提升其商业价值，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截至报告期末，阳茂改扩建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初步设计已获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及部分临建工程已经完成。

（二）环保业务

本集团在新一期发展战略中明确，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将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

本集团于2017年认购了水规院15%股权，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7项甲级资质，是全国勘察设计500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50强企业。报告期内，水规院抓住政府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机遇，持续优化市场布局，延伸业务链条，2018年累计新签合同900余项，业务订单充足，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年内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多个省市开展了引水工程安全整改及供水、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水质保障工程勘测设计、黑臭河渠综合治理、临时污水处理等项目。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水规院，在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高起点切入水环境治理领域，这将有助于本公司获得水环境治理和城市水务方面的技术研发资源，扩充市场渠道，与相关合作方实现产业链的优势互补，帮助公司快速提升水环境治理市场竞争力。

2017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收购德润环境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重庆水务和三峰环境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大型环保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工程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全套垃圾焚烧和烟气净化、第三代网管式膜处理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德润环境重点深耕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并积极推进在手项目的建设，年内新中标成都武

侯区“宜居水岸一期”项目（主要为河道综合治理及配套景观、构筑物建设）。本集团通过收购德润环境的股权，一方面可以扩大本公司的环保业务，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与国内领军企业开展深层次合作。有关报告期内德润环境的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2 的相关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8 年 10 月底，环境公司与苏伊士集团旗下的升达亚洲合资成立了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环境公司占 51% 股权）。该公司的成立，将可发挥双方优势，有效促进双方在工业环保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合作。

经董事会批准，投资公司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用地预审等前期报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备作业条件的工程已基本完成，已完成超过 66% 的总体形象进度。通过对该等河道进行科学的综合治理，其以往可改善其周边环境，并将可使南门河水系形成一个完整的防洪体系，对河道沿线区域形成有效保护。

经董事会批准，2019 年 3 月本集团签订了《关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并购协议”），根据并购协议，本集团以人民币 51,000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控股收购南京风电 51% 股权。南京风电是一家专门从事可再生、新型能源风能发电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集成、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修，以及风电场的投资运营。南京风电具有自主研发和生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能力，具备风场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和能力，公司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清洁能源作为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是本集团发展战略中确定重点关注的新产业发展方向。本集团以合理的代价获得南京风电的控股权，可以与南京风电优势互补，快速切入新能源领域，优化本集团产业结构，提升本集团可持续发展市场竞争能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随着市政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政府通过采购环卫服务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的市场模式不断推广，市政环卫服务市场规模进一步增大。报告期内，环境公司将环卫一体化作为重要的研究及业务拓展领域。本集团将借助机械化、电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等现代技术工具，发挥公司的区域性及资源性优势，适时切入环卫市场，逐步构建涵盖居民垃圾保洁、分类、转运及处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切入垃圾收集分类及焚烧发电等细分领域。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还积极开展工业废水废物及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调研和投资项目的考察与洽谈，本集团将结合区域性拓展战略，在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建设中，择机切入到环卫一体化、固废一体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发电等实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三）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持续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业务。委托管理业务包括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

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本集团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贵州龙里的王关综合安置房二期、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和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请见本章节上文“业务发展”相关内容；货运组织调整项目的第一批次有 4 个站点，其中罗田、朗田、塘头收费站已于 2018 年 8 月建成启用，坝光收费站于 2018 年底完工启用；龙华市政段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施工，截至报告期末约完成 15% 的施工进度；截至报告期末，贵州龙里王关综合安置房二期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均已完成；龙里县横五路、横六路代建主体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此外，梅观收费站、德政路项目、沿江一期、龙大市政配套项目、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的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均在进行之中。

2、代管业务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据此，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合同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龙大公司实际需要管理的路段为龙大高速公路松岗以北段约 4.4 公里收费公路，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2 的相关内容。

3、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中 6 块地块已基本完工，1 块地块已完成约 67% 的形象进度，另有 2 块地块尚在准备施工前期工作，该项整体工程计划于 2019 年底全面完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 2.2 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投资的市政项目，该项目投资预算约 9 亿元，建设期预计约为 3 年。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开展桥梁桩基等工程的施工，各项工作正

在按计划推进。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投资公司投资开展福永、松岗长租公寓项目，并与深圳市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开展长租公寓业务合作的主体。2018年9月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投资公司占6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深高速壹家公寓正在积极进行公司管理架构建设以及上述两个长租公寓项目的装修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 新产业拓展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集团按照新一期发展战略部署，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1） 贵龙开发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本集团预期龙里区域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自2012年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2,890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2,655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235亩。

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最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竞拍贵龙项目土地约2,655亩（约177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8.96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中约800亩已转让，1,045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将用于自主二级开发或转让。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此外，于2018年底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贵深公司参与约115亩贵龙土地的竞买。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以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为主体，对已取得土地中的1,045亩（约69.7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在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建设工程中，贵深公司充分发扬深高速的工匠精神，精心打造高端精品工程，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以其独特的建筑设计风格、优美的景观园林及人居环境在当地市场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报告期末，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约112亩，相当于7.5万平方米）147套住宅已全部竣工，其中144套住宅已交付使用。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约134亩，相当于8.9万平方米）169套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截至报告期末，茵特拉根小镇二期开发项目（约389亩，相当于26万平

方米)第一阶段工程共推出 238 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237 套,该等住宅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本年底开始进行交房工作;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拟推出 71 套商业物业,报告期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39 套,该等工程的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预期将于 2019 年上半年完工并交付使用。报告期内,三期开发项目(约 229 亩,相当于 15.3 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拟推出 271 套住宅,已于 2018 年 7 月开盘销售,2018 年底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105 套,预期将于 2020 年年底前完工。此外,贵深公司对剩余土地开发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为快速回笼资金,实现土地的市场价值,公司执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该公司持有约 296 亩贵龙土地,报告期内,该项转让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确定受让方,并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成交价格约 18,0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交易已完成。此外,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四家公司”)100% 股权及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四家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之和,且不低于 55,080 万元。该四家公司主要资产是持有约 810 亩贵龙土地。截至报告期末,该项转让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确定受让方,后续股权及债权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随着贵龙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区域价值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销售形势旺盛。贵深公司通过对茵特拉根小镇前期项目的运作与实践,已探索及积累了一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运作经验,形成了适合该区域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商业开发模式。为抓住市场机遇,有效降低朵花大桥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报告期内,董事会已批准贵深公司(或其设立的持地项目公司)参与龙里县政府拟分批出让的约 1,000 亩土地挂牌的竞买。截至报告期末,贵深公司已完成 235 亩(约 15.7 万平方米)的土地竞买,成交金额总计约 11,771 万元。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2) 梅林关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已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 和 51% 的股权。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联合置地已按计划获取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通函。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

鉴于梅林关更新项目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按计划启动相关开发建设工作。为快速回收本集团投资资金，避免资金闲置，提升本集团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降低本集团的综合资金成本，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新通产公司、本公司和联合置地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减资协议》，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进行同步减资，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减至 5 亿元，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仍按原有股权比例持有联合置地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 月 2 日的公告。

此外，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同补偿对象的补偿时点和基准存在较大差异的背景下，2018 年 4 月，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基于公平原则签订了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对应梅观公司增加 9,120 平方米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用于补偿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梅观公司所属物业，本项交易将增加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9 亿元，但综合考虑成本的确认和核定、货币的时间价值及未来开发模式等因素，本次交易对本集团于梅林关更新项目总收益影响轻微。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

为保证项目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整体回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联合置地以增资方式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报告期内，联合置地已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争性谈判评议方式，确定万科作为战略投资者，2018 年 9 月 28 日，新通产公司、本公司、万科及联合置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科拥有联合置地 30% 的权益，新通产公司和本公司在联合置地的权益将相应摊薄至 35.7% 和 34.3%；本公司因此将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9.21 亿元。有关本次增资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9 月 28 日、11 月 13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通函。

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保障房面积约 4.2 万平米；项目二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项目三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并设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此外本项目总体规划了约 3.45 万平方米的商业配套物业。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一期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并已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项目二期正在进行施工图报建；项目三期正在进行方案报建，计划于 2019 年上半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其他业务

本集团分别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持有贵州银行 4.26 亿股股份，持有的股权约占其总股本的 3.44%。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

大的发展空间，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并将对本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关贵州银行的投资收益情况，请参阅下文之“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本公司持股 24%的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本公司持股 12.86%的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5 和附注五\47 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3,440,051 千元（2017 年（经重列）：1,383,988 千元），同比增长 148.56%。扣除本年确认的三项目资产处置收益、梅林关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收益以及转让悦龙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23.55%，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原有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收益增长以及德润环境、益常高速等新收购项目带来收益贡献所致。

有关确认三项目资产处置收益、梅林关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收益以及转让悦龙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说明，详见下文第（二）点“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07,108	5,210,398	11.45
营业成本	2,858,212	2,710,789	5.44
销售费用	19,417	20,134	-3.56
管理费用	209,645	183,667	14.14
财务费用	1,055,006	742,311	42.12
投资收益	555,594	528,851	5.06
所得税费用	966,447	379,490	154.67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229	2,975,225	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939	-5,554,3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902	-613,645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807,108千元，同比增长20.07%，因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重列上年同期数，经重列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45%。其中，路费收入5,066,387千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87.24%，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18 年	所占比例 (%)	2017 年 (经重列)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5,066,387	87.24	4,683,632	89.89	8.17	①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246,261	4.24	75,368	1.45	226.75	②
其他业务收入 - 房地产开发	285,672	4.92	317,418	6.09	-10.00	③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208,787	3.60	133,980	2.57	55.83	④
营业收入合计	5,807,108	100.00	5,210,398	100.00	11.45	

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8.17%。其中，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路费收入同比增加 215,243 千元；其他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3.85%，主要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及路网进一步完善。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报告期本公司按照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 727,485 千元。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分析，详见上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第（1）点。

②报告期内，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226.75%，主要为报告期新增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及原有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委托管理服务收入有所增加。

③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减少 10%，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减少。

④报告期内，广告及其他收入同比增 55.83%，主要为新增三项目新建匝道站运营成本补偿服务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5,066,387	2,389,981	52.83	8.17	1.90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清连高速	760,696	431,765	43.24	3.35	1.43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757,873	333,493	56.00	5.83	11.21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654,955	119,351	81.78	3.76	6.77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634,407	467,038	26.38	-1.40	7.76	减少 6.26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385,241	228,638	40.65	5.03	-0.31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372,215	80,936	78.26	6.02	-54.78	增加 29.24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192,583	23,989	87.54	2.36	-69.99	增加 30.04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163,004	115,214	29.32	-15.00	-9.13	减少 4.57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128,092	78,947	38.37	4.34	6.35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464,815	258,983	44.28	16.50	14.96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小计	4,513,881	2,138,355	52.63	3.85	-2.15	增加 2.91 个百分点
益常高速	408,474	200,777	50.85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长沙环路	144,033	50,850	64.70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 5.52 个百分点
合计	5,066,387	2,389,981	52.83	8.17	1.90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4,128,640	1,909,717	53.74	3.75	-2.37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湖北省	385,241	228,638	40.65	5.03	-0.31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湖南省	552,506	251,627	54.46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合计	5,066,387	2,389,981	52.83	8.17	1.90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52.83%，同比上升 2.90 个百分点。其中：南光高速和盐排高速因本年底全部冲回剩余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使得本期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他路段因路费收入、专项维护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变动，毛利率有所提升或下降，但总体变动轻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2,858,212 千元（2017 年（经重列）：2,710,789 千元），同比增长 5.44%。扣除上述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后，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0%，主要为报告期内收费公路人员成本和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增加、南光高速和盐排高速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冲回以及贵龙开发项目房地产成本结转有所减少的综合影响。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405,373	14.18	354,067	13.06	14.49	①
	公路维护成本	120,499	4.22	195,656	7.22	-38.41	②
	折旧及摊销	1,626,249	56.90	1,565,842	57.76	3.86	③□
	其他业务成本	237,860	8.32	229,892	8.48	3.47	
	小计	2,389,981	83.62	2,345,457	86.52	1.90	④□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务	183,920	6.43	50,005	1.84	267.80	⑤
其他业务成本	房地产开发	173,577	6.07	233,768	8.62	-25.75	⑥
其他业务成本-	广告及其他	110,734	3.87	81,559	3.01	35.77	
营业成本	合计	2,858,212	100.00	2,710,789	100.00	5.4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主要为收费后勤系列员工人数增加和薪酬上调、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得集团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②主要为本年度冲回南光高速和盐排高速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

③主要为各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上升，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使得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

④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上文第（1）点“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⑤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同比增加，主要为新增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及原有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同比增加。

⑥报告期内，受交房数量影响，贵龙开发项目结转的商品房开发成本同比减少。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除通行费收入外，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29,370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 3.95%；其中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中关联方营业收入为 16,981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29 %。

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340,446 千元，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 11.91%；其中无关联方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19,417 千元（2017 年：20,134 千元），同比下降 3.56%，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营销费用有所减少。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209,645 千元（2017 年：183,667 千元），同比增加 14.1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类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以及根据集团 2018 年度考核净利润实现情况，计提了本年度增量利润奖金。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1,055,006 千元（2017 年（经重列）：742,311 千元），同比增加 42.12%，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随平均借贷规模上升而增加、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重大融资成分预收款项利息、以及外币负债和应付 H 股股息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美元债安排外汇掉期交易锁定汇率风险，有关外汇掉期交易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二）点。在对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外汇掉期工具平仓收益”后，集团报告期财务成本为 988,271 千元（2017 年（经重列）：889,525 千元），同比增加 11.10%。此外，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 4.66%（2017 年度（经重列）4.73%），下降 0.07 个百分点。有关借贷规模变化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内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2018 年	2017 年（经重列）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1,060,159	919,972	15.24
减：资本化利息	69,829	20,377	242.68
利息收入	81,318	45,649	78.14
加：汇兑损失及其他	145,993	-111,635	-230.78
财务费用合计	1,055,006	742,311	42.12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966,447 千元（2017 年：379,490 千元），同比增长 154.67%，主要为报告期内因确认三项目资产处置收益使得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555,594 千元（2017 年：528,851 千元），同比增长 5.06%，主要为报告期内转让悦龙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确认投资收益、新收购德润环境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广州西二环等项目经营收益增长所致。有关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金额
1、应占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长沙环路 ^{注 1}	-	7,080	-7,080
水官延长段	21,113	8,234	12,879
广梧项目	37,193	38,579	-1,386
阳茂高速	85,788	84,064	1,724
江中项目	24,659	22,111	2,548
广州西二环	57,397	49,124	8,273
南京三桥	50,342	44,076	6,266
德润环境	162,112	125,958	36,154
贵州银行	79,690	100,301	-20,611
其他 ^{注 2}	2,664	9,691	-7,027
小计	520,956	489,216	31,74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对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	27,504	-27,50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金额
3、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71,876	-	71,876
4、金融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6,860	5,400	1,460
5、外汇掉期工具平仓收益	-49,740	-851	-48,889
6、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643	7,582	-1,939
合计	555,594	528,851	26,743

注 1：深长公司原为公司的合营企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长沙环路投资收益数据为 2017 年 1 季度数据。

注 2：为应占顾问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的投资收益。

5.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为3,222,229千元（2017年（经重列）：2,975,225千元），同比增8.30%，主要为路费收入增长、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表期同比增加以及收取沿江高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等。此外，扣除报告期内收回联合置地减资款影响后，合营和联营企业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注为355,654千元（2017年（经重列）：364,775千元），同比基本持平。

注：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指来自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现金流分配（含利润分配）。按照本公司部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 16 亿元，使得投资活动录得现金流入净额约 9.6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集团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录得现金流出净额约 35 亿元。

7.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

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19（1）和 33（2）。

一般在收费公路营运的前期阶段，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 2.80 亿元（2017 年（经重列）：2.70 亿元），摊销差异基本持平。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南光、盐坝、盐排高速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深圳交委于 2018 年底提前收回了公司持有的三项目剩余收费公路权益并按约定给予现金补偿。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底对三项目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961,414 千元，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增加公司净利润 1,523,553 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9。

2.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收益

2018 年 4 月 27 日，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增加 9,120 平方米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用于补偿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梅观公司所属物业，预期梅观公司将在未来获得价值约 456,000 千元的实物补偿，报告期内，本集团以该未来价值的现值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 342,600 千元，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168,816 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9。

3. 转让悦龙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集团完成了转让全资子公司悦龙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相关手续，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71,876 千元，增加公司净利润 37,735 千元。有关详情在列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7 和附注六\3。

4. 对已发行美元债券进行外汇掉期交易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境外债券，为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本公司通过外汇掉期交易实现汇率风险锁定。报告期内，因人民币贬值，集团确认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475 千元，该收益扣除报告期内因持有美元债券产生的汇兑损失和掉期工具平仓损失后为锁汇成本。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60.93%，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10.28%和 28.78%。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41,100,85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44,014,985 千元），较 2017 年年末下降 6.62%，主要为本年底对三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3,922,65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21,686,237 千元），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35.80%，主要为报告期内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对三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相应结转相关预收补偿款。2018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211 亿元（2017 年（经重列）：199 亿元），同比增长 6%。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66,448	0.40	311,972	0.71	-46.65	(1)
其他应收款	1,580,256	3.84	41,705	0.09	3,689.09	(2)
持有待售资产	296,641	0.72	-	-	不适用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9	0.05	79,908	0.18	-71.78	(4)
其他流动资产	264,155	0.64	39,367	0.09	571.01	(5)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342,600	0.83	-	-	不适用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	0.11	-	-	不适用	(7)
合同资产	166,842	0.41	-	-	不适用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6,557	0.24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439	0.44	-	-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1,372	0.16	不适用	(7)
预收款项	-	-	465,784	1.06	不适用	(7)
合同负债	858,713	2.09	-	-	不适用	(7)
短期借款	117,425	0.29	2,518,256	5.72	-95.34	(8)
应付职工薪酬	221,882	0.54	168,822	0.38	31.43	(9)
应交税费	1,353,424	3.29	245,820	0.56	450.58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36	0.92	1,592,100	3.62	-76.19	(11)
应付债券	4,632,920	11.27	2,732,093	6.21	69.57	(12)
预计负债	-	-	136,781	0.31	-100.00	(13)
递延收益	439,287	1.07	142,970	0.32	207.26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370	0.31	5,361,880	12.18	-97.61	(15)

其他说明：

(1). 贵龙开发项目部分土地完成交付手续，将预付的土地出让金结转至存货。

- (2). 应收政府三项目回购相关剩余补偿款和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共 1,539,335 千元, 该两项应收款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
- (3). 拟出售子公司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 100% 股权及债权, 故将协议相关标的物由存货归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 (4). 收到龙里 BT 项目部分应收款。
- (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6).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梅林关城市开发项目回迁物业补偿。
- (7).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具体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4。
- (8). 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 (9). 计提 2018 年度员工增量利润激励基金。
- (10). 计提三项目资产处置相关税费。
- (11). 归还 9 亿元中期票据及结转一年内到期的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预收补偿款。
- (12). 发行 18 亿元中期票据。
- (13). 冲回南光高速和盐排高速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
- (14). 确认南光高速和盐排高速新建收费站未来运营成本补偿。
- (15). 对三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相应结转预收补偿款余额。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注1}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外环高速收费权及项目下全部收益 ^{注2}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JEL公司 45% 股权 ^{注3}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总额度 2.83 亿港币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益常高速 10% 收费权 ^{注4}	质押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总额度 1.1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注5}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4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注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 清连公司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7.33 亿元。

注 2: 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以外环高速合法拥有的收费权及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 向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 外环公司银团贷款余额为 21.49 亿元。

注 3: 由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质押, 向银行申请港币贷款。于报告期末, 该项贷款余额为 1.34 亿港元。

注 4: 由全资子公司益常公司质押, 向银行申请贷款, 于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合计为 0.04 亿元, 该项贷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全部清偿完毕。

注 5: 由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质押, 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 于报告期末, 银团贷款余额为 44.18 亿元。

注 6: 此外, 于报告期末, 本集团有 16.46 亿元货币资金为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

注 7: 有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55。

3.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受提前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及结转三项目相关预收补偿款余额的影响，集团借贷规模大幅减少，同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增加，使得集团资产负债率和净借贷权益比率均较年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集团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收入取得增长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偿债能力提升。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董事会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主要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经重列）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2.46%	64.13%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58.04%	125.41%
	2018 年	2017 年（经重列）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54	3.02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7.21	4.74

4.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集团通过优化借贷结构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使得期末净流动资产显著增加。基于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集团将加强对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继续优化资本结构、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与合作银行办理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报告期末，集团的现金均存放于商业银行，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并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作证券投资。有关理财产品的详细信息见下文“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1,487	-3,261	4,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81	1,885	696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3,084	13,524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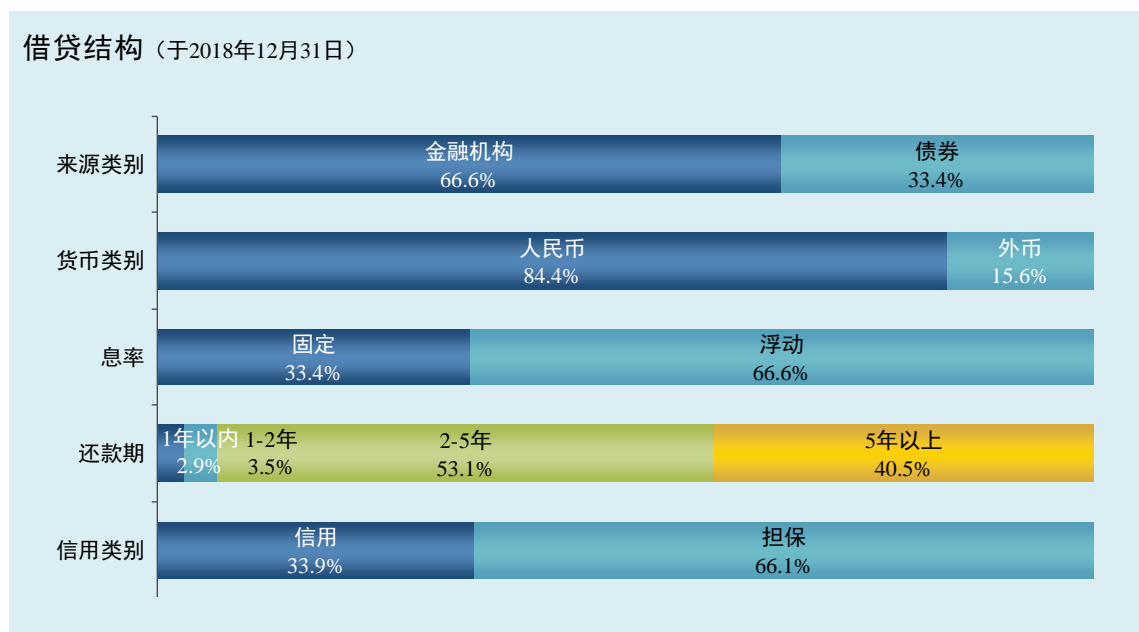
5.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和持续强化金融监管，银行信贷规模紧张，资金价格维持高位。报告期内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用于满足债务偿还、投资支出和股利分配等资金需求。集团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方式努力争取低成本融资，把握债券市场发行利率下行时机发行 18 亿元中期票据对原有债务进行置换，同时根据经营开支需求及项目投资进展，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前归还较高利率银行贷款，并进一步降低短期贷款比重，以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

结构、控制财务风险。此外，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证监会受理，正大力推进申报审批。

报告期末，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止报告期末，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评级方面均保持投资级别；债项信用级别中，企业债及中期票据保持原有最高的 AAA 等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70 亿元，包括：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17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92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31 亿元。

6.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约为 0.58 亿元（2017 年：72.22 亿元），同比减少 71.63 亿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因收购德润环境、沿江及益常公司股权，支付了相关股权对价款。报告期内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18 年投资金额	说明
阳茂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及其配套服务项目开发	25%	57,500	阳茂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86.4 亿元（自筹资金比例 35%），公司按 25% 股比需跟投 7.56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支付 0.58 亿元增资款。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非股权投资支出主要为外环高速建设及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梅观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投资和附属公司资本支出，共计约 1,116,184 千元。主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外环项目	6,500,000	55%	962,250	2,200,229	除外环、沿江二期处于建设初期外，其他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清连项目	6,125,390	100%	5,414	6,092,254	
南光高速	3,099,083	100%	1,717	3,080,637	
沿江二期	1,000,000	31%	10,471	10,471	
梅观高速改扩建	695,828	100%	34,204	691,876	
合计	/	/	1,014,057	12,075,468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103	45,103	45,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510	180,439	17,929	17,929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重大资产出售主要涉及南光、盐坝、盐排高速三项目资产处置，详情参见上文“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第一点。报告期内，无重大股权出售。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梅观公司	100%	332,400	927,193	523,974	142,044	400,116	299,442	兴建、经营及管理梅观高速。
机荷东公司	100%	440,000	1,847,575	1,374,107	759,493	422,393	315,966	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
美华公司	100%	港币 795,381	1,797,840	1,035,932	385,241	197,186	150,684	间接拥有清连公司 25%的权益、清龙公司 10%的权益以及马鄂公司 100%权益。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7,071,538	2,748,368	764,017	134,440	112,073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JEL 公司(合并马鄂公司)	100%	美元 28,000	735,016	613,028	385,241	174,685	131,544	JEL 公司：投资控股(拥有马鄂公司权益)；马鄂公司：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清龙公司	50%	324,000	3,644,411	2,195,204	641,637	129,543	99,781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2,007,027	632,247	442,580	115,842	61,323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927,608	839,949	411,903	124,979	68,572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益常公司	100%	345,000	2,991,112	1,394,418	408,474	144,501	111,775	兴建、经营和管理益常高速。
沿江公司	100%	4,600,000	7,820,561	1,446,722	471,497	-43,132	-40,209	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联合置地	34.3%	714,286	7,833,994	3,376,474	-	-13,443	-13,637	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环境公司	100%	4,460,000	4,694,790	4,685,548	243	141,671	141,671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及环境治理工程。主要资产为持有德润环境 20%股权。
德润环境	20%	1,000,000	37,131,637	14,743,096	8,616,218	1,829,720	810,558	德润环境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资产为持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4% 股权以及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62% 股权。

上述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上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分析请参阅本报告“董事长致辞”章节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对内外环境发展变化趋势的深入研究，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审议批准了公司“2015~2019 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及城市综合开发、大环保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巨大商机，以及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的匹配度，公司基本确定重点关注上述两个产业发展方向，实施新项目，积极探索并实践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保障业务经营的平稳与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董事长致辞”中“未来展望”已就本集团对经营环境的基本判断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基本认识进行了阐述。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2019 年，本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经营目标：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合理分析与预期，集团设定 2019 年的总体营业收入目标为不低于 58.09 亿元，经营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额（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 22.36 亿元左右。2019 年，预计集团平均借贷规模及财务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收费公路业务：在 2018 年创新性提出“双无感”通行（无感支付+无感通行）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和完善 APP 功能，开展 ETC+无感支付的融合应用研究，持续改善用户体验。进一步加大道路事故多发点和隐患点成因分析等专项课题研究，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工程建设方面，抓好沿江二期和外环 A 段等的品质工程建设，使之成为精品工程；通过智能采集、汇总集成，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智能化管理，为今后智慧工地的进一步推广运用奠定基础。积极寻找兼并重组机遇，投资有潜力的收费路桥项目，持续整固公路主业。

大环保领域：进一步聚焦细分领域，重点关注深汕合作区、龙里县等区域的环境产业园项目，

加强与水规院、德润环境、苏伊士集团等合作伙伴的沟通协作，充分运用现有的合资/合作平台，寻求深层次的合作机会。针对南京风电项目的收购，尽快完成股权交割、人员交接等工作，与该项目的其他股东和管理层充分合作，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切实增加业务规模，为集团创造效益。进一步培养专业人才、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强化环保产业的团队建设。

战略研究和业务拓展：2019 年是“2015~2019 年发展战略”的最后一年，本集团将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深入、认真的回顾和检讨，并制订新一期的发展战略，为今后中长期的发展指明方向。基于目前深高速为“城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本集团一方面需要积极推进机荷高速扩建工程的前期工作、贵龙土地的开发变现、做好朵花大桥的施工和后续相关工作、梅林关更新项目的开发和销售，一方面还需要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收费公路项目、环保细分领域项目进行研究、储备、筛选和论证，并持续关注 and 管控风险。

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积极应对金融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加强预算和中长期预测管理，推进降本增效，确保财务安全。继续加强银企合作、及时了解债券市场走势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做好资金管理和筹措工作，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使之符合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切实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 资本开支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投资、沿江二期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设备投资，预计到 2021 年底总额约为 61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本集团 2019-2021 年董事会批准的主要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1,041,689	2,068,530	1,190,687	4,300,905
梅观高速改扩建	3,951	-	-	3,951
清连项目	37,250	4,410	4,730	46,390
南光项目	18,433	-	-	18,433
沿江二期	17,910	17,910	17,910	53,730
机荷改扩建前期开支	131,791	217,900	-	349,691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141,728	80,120	81,446	303,294
二、股权投资				

阳茂改扩建	108,750	208,170	208,170	525,090
南京风电项目	510,000	-	-	510,000
合计	2,011,502	2,597,039	1,502,943	6,111,484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所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行业政策风险和货币政策风险。

本集团两大主业——收费公路行业和大环保产业，与政府推行的行业政策措施紧密相关。现阶段收费公路行业政策主要是新《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新条例”）的出台及实施，新条例预计会对收费公路投融资体制、保障社会资本回报等行业主要政策趋势加以明确；此外，收费公路的经营表现还受其所在地政府出台的各种管理措施以及交通组织安排的影响，例如，汽车限购、限行、对符合一定标准的车辆予以折扣等政策，可能对区域路网现有车流及未来增长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大环保产业的发展前景也受所在地政府出台的各种政策措施的影响，这些政策措施一方面支持了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例如，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可以直接影响某个区域的投资机会、个别政策可以直接影响某个项目的投融资方案并对其盈利能力起决定性作用。

收费公路行业和大环保产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成本的高低，受货币政策的影响。本集团未来几年还需要筹集资金满足外环项目、沿江二期、朵花大桥等的建造成本以及南京风电的收购成本的需求，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如果未来货币政策出现波动或因季节性因素造成临时性的利率上升，本集团可能面临资金成本变动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

总体而言，新条例的政策导向仍基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本集团将高度关注政策的出台及相关调整对收费公路业务的长期影响，进而制订应对及配套策略，确保业务稳健增长；地方政府出台的交通管理政策和交通组织安排，其目的是为了履行交通管理职能，促使路网内交通的畅顺。本集团将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良性互动，同时做好所经营路段的经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路网的通行效率，积极配合政府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实现政府、企业、司乘人员的共赢。环保产业前景光明，近年来，国家对环保产业总体是大力支持的，对不规范的行为和粗放式发展的现象进行了局部的规范和整顿，反而提供了通过充分发挥资本优势以及专业力量来提供更有有效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进行行业整合并购的良机。

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和本集团的重要核心优势，一方面，本集团在银行借贷市场、债券发行市场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能够持续跟踪各类融资品种，准备多种融资方案，作为后续融资储备并有

效降低集团财务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团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测算、监控风险水平，加强对集团重点项目及子公司资金计划的动态管理和现金流监控，有能力对未来的资金需求作前瞻性的统筹和安排。

2、业务拓展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选择大环保行业为第二主业，大环保行业各细分领域均有很好的投资机会，也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现阶段，本集团在市场拓展和投资运营方面得到了一定的经验积累，但离行业领先水平还有距离。在技术经验积累和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局限，影响本集团环保业务的拓展，包括获取项目资源、评估项目以及项目管理等，最终影响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和整体表现。

本集团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已经开始出现扩建的需求，如机荷高速以及参股项目阳茂高速。现有项目的改扩建也面临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和建设成本上升等问题。通常情况下，以提高通行能力为目的的改扩建可以适当延长收费年限，但通过改扩建所提升的通行能力和延长收费年限所提高的收入能否覆盖改扩建的投资额以及合理的投资回报，是现有项目改扩建面临的重要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

进入环保行业之前，本集团已对自身优势和外部环境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对自身的优势与不足有清醒的认识。近年来，本集团选择与细分行业领先者合作的策略，在向行业标杆学习的同时，把现有项目作为一个深层次合作的平台，以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协同效应。例如通过德润项目，本集团与其股东苏伊士集团进行了进一步的合作。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本集团将通过完善管理架构、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逐步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通过内外部培训学习，提升现有管理人员水平；通过外部聘请，充实人才队伍，完善管理团队，形成领军人物。

除了做好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外，管理收费公路项目扩建风险的重要基础是项目融资方案和商业模式设计。在项目融资方面，除了对项目价值的评估之外，合理设计建设期和经营期的融资和资金衔接方案，亦可有效降低该项目的财务风险。至于商业模式设计，本集团将充分发挥商业模式的创新能力，对项目价值进行充分评估和测算，与政府进行充分沟通及合作，并通过商业合同明确权利责任、控制风险，努力实现政府、社会、企业的三方共赢。

3、建设管理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2019 年，本集团主要的建设项目包括外环 A 段、沿江二期、朵花大桥以及深汕合作区多个建设项目，未来几年的总建设规模超过 250 亿元。项目建设（包括收费公路项目和环保项目）在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标准上涨及难

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政府调整发展规划等均可能对上述建设管理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近几年，对现有公路的更新改造或扩建的工程量日益增加，该类项目在施工技术、交通组织和封闭工程等方面的难度更大，进一步提高了集团面临的建设管理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已经成为本集团重要的核心能力之一。本集团拥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可防范化解工程建设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在前期工作中，本集团进行充分调研，加强与设计单位沟通，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突破技术难点，减少工程变更，节约工程造价。在合约和施工管理方面，一方面明确材料价差调整方式和材料调价方式，通过合约条款有效降低或转移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通过强化工程变更管理，对不同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进行分配，并在商业合同中明确。在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管理程序，加强对现场材料、试验管理、生产作业的规范性以及安全管理的检查力度，做好相关培训并制订应急预案，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对于改扩建项目，则需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妥善安排施工与交通组织方案，将项目改扩建对公司和道路使用者的综合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3,440,050,607.33 元和 3,430,501,363.99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8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050,136.40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8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71 元（含税），总额为 1,548,346,931.46 元，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5.01%；其中，因三项目资产处置收益而派发的特别股息为每股 0.35 元，占处置收益的 50.1%。剩余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21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回报的原则，兼顾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分红标准和年度分红的最低比例，并制订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无法按政策制订/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此外，本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公司在 2017-2019 年三年将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每年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5%。

公司制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在预案的制订和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分析了相关因素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而本公司亦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7.10	0	1,548,346,931.46	3,440,050,607.33	45.01
2017 年	0	3.00	0	654,231,097.80	1,426,402,801.01	45.9
2016 年	0	2.20	0	479,769,471.72	1,169,353,230.77	41.0

注：上表中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经重列前数据。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0 月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6 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投控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5 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 年 1 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新通产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 2015-2017 年度期间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 2015-2017 年度期间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后四项准则简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该等准则的要求，本公司作为 A+H 上市公司，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该五项新修订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收入准则，对于年初尚未完成的预售商品房合约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的，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交易价格，并考虑相关利息成本于商品房建设完工前可资本化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流动资产项下“存货”525 千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递延所得税资产”1,661 千元，调增年初流动负债项下“预收款项”7,169 千元，调减年初股东权益项下“未分配利润”3,488 千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495 千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评估相关权益投资于准则实施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62,510 千元，调减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6,557 千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负债项下“递延所得税负债”13,988 千元，其差额调增年初股权权益项下“未分配利润”41,965 千元。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作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经评估，采纳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资产和负债规模将分别有所增加，进而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同时对集团净利润的分布产生一定影响，总体影响轻微。

2、修订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通知要求，由于本公司已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按通知要求的附件 2 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执行该新报表格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涉及部分资产、负债项目的重分类，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4。

3、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变更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武黄高速和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 4,779 千元，增加集团报告期净利润约 4,779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4，会计估计的变更，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	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2 月 13 日、3 月 4 日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据此,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继续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877 万元。由于宝通公司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而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超过 50% 权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投控、沿江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深圳投控将所持有的沿江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72亿元。</p> <p>由于协议签订时深圳投控持有深圳国际超过40%股份以及沿江公司为深圳投控的全资子公司，而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约51%权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本次交易已先后于2018年2月5日及2018年2月8日经深圳国际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已完成。此外，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深圳投控于2009年11月6日签订的有关沿江公司委托管理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公司与沿江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9日及2016年6月1日签订的有关沿江项目建设委托管理的代建合同及代建补充合同以及本公司与沿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的有关沿江一期营运委托管理的代管合同已正式解除，其中，本公司收取沿江一期代管费用至收购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止。</p>	<p>有关详情，请参阅深圳国际和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7年12月8日及2017年12月11日的联合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1日，本公司与新通产公司及联合置地签订了减资协议，约定股东双方按现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进行减资，减资总额为45亿元，其中本公司减资金额为22.05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将由50亿元变更为5亿元。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50%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约30%的权益以及联合置地51%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新通产公司及联合置地均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8年1月25日及2018年2月2日的公告。

2018年4月27日，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对应梅观公司增加9,120平方米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用于补偿梅林关更新项目涉及梅观公司所属物业。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50%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约30%的权益以及联合置地51%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合置地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4月27日的公告。

2018年7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联合置地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增资，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新通产公司与本公司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50%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约30%的权益以及联合置地51%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新通产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2018年9月28日，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确定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本公司、万科及联合置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9亿元。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放弃联合置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8年7月25日、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本公司审计师已对本公司按规定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出具了专项报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马鄂公司	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	373,087	1995-06-07	武黄高速的经营期结束			无重大影响	否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18 年度，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373,087 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100,278 千元。马鄂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利润 174,767 千元，约占本集团营业利润的 3.86%；实现净利润 131,626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3%。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百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07-4-20	2007年8月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贵州置地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客户	743.27	2015-05至2018-12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7.0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43.2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43.2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抵押、质押”的内容。 (2)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年会已先后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5.5亿元。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207名客户累计提供了331,050							

	<p>千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前期间已提供的 3,960 千元阶段性担保已于报告期内被解除，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43,270 千元。</p> <p>(3)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p>(4)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	-----------------------------------------------------------------------------------------------------------------------------------------------------------------------------

担保授权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报告日，相关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注1}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外环高速收费权及项目下全部收益 ^{注2}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JEL 公司 45% 股权 ^{注3}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总额度 2.83 亿港币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益常高速 10% 收费权 ^{注4}	质押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总额度 1.1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注5}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4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注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7.33 亿元。

注 2： 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以外环高速合法拥有的收费权及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向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外环公司银团贷款余额为 21.49 亿元。

注 3： 由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港币贷款。于报告期末，该项贷款余额为 1.34 亿港元。

注 4： 由全资子公司益常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于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合计为 0.04 亿元，该项贷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全部清偿完毕。

注 5： 由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于报告期末，银团贷款余额为 44.18 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	2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于 2018 年与合作银行办理 4 笔保本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 3.3%至 4.5%之间，单日最大理财余额为 3 亿元，实际获得收益 5,643 千元（不含税）。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为 2 亿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合同

通过公开招标，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合同，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人民币 12.37 亿元、人民币 9.56 亿元、人民币 9.62 亿元、人民币 9.29 亿元。该等合同总价分别基于各施工承包方各自于外环公司就外环 A 段各合同段工程施工所进行的公开招标中所作出的投标价格确定。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各合同段所确认已发生的交易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64 亿元、人民币 4.18 亿元、人民币 5.08 亿元、人民币 3.79 亿元、人民币 4.10 亿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立投资并购基金之进展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交通环保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对本公司现阶段于投资并购基金方面的发展规划进行了决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及合作方实际情况，成立了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公告。

重大交易

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政府、贵龙实业与本公司间接控股 70%的附属公司贵深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贵深公司将负责进行朵花项目的投资建设。朵花项目的工程概算约为人民币 9 亿元，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5 日，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阳茂公司签订了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按彼等各自于阳茂公司的股份比例，向阳茂公司出资合共人民币 30.24 亿元用于阳茂高速的改扩建，其中，本公司应出资人民币 7.56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的公告。

重大交易的进展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订了《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通函。根据协议约定，深圳交委于报告期内选择提前收回调整路段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对调整路段实施免费通行，并就此按调整协议约定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税项及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股东如有需要，应就具体税务缴纳事项或影响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A 股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根据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以及联交所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在香港发行股票

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现行相关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发的股息缴付税款。

沪港通投资者：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联交所上市 H 股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的税收事宜，请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及《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 号。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管理层”）

- (1) 管理层的资料以及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2) 管理层于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3) 服务合约：

第八届董事会各董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董事服务合约，此等合约内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独立董事白华的服务合约由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执行董事陈凯的服务合约由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董事文亮的服务合约由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董事的服务合约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与董事或监事之间概无订立现行或拟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4) 合约利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内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管理层在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在本年度报告刊发日期仍然有效且对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概无利害关系。

(5) 提供予高级人员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管理层或彼等之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6) 认购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 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 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 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 性质	身份
胡 伟	120,716	-	0.006%	个人	实益拥有人
廖湘文 ⁽³⁾	15,000	+15,000	0.001%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陈 燕	111,450	+71,441	0.005%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范志勇 ⁽³⁾	100,000	+50,000	0.005%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权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的购股 权数目 ⁽¹⁾⁽²⁾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报 告 期 内 调 整	报 告 期 内 获 授 予 ⁽²⁾	行 使	失 效		
胡 伟	购股权计划 1	278	26,868	-	-468,5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1,007,760	57,760	-	-	-		
廖湘文 ⁽³⁾	购股权计划 1	0	8,100	-	-141,321	-	家属 权益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403,104	23,104	-	-	-		
陈 燕	购股权计划 1	0	8,508	-	-148,441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541,008	31,008	-	-	-		
范志勇	购股权计划 1	148,863	8,532	-	-209,5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604,656	34,656	-	-	-		
陈 凯	购股权计划 1	111,735	6,404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541,008	31,008	-	-	-		
王增金	购股权计划 1	450	8,508	-	-174,5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

- (4) 购股权计划 1 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授出及可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 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行使价从每股港币 8.919 元调整为每股港币 8.408 元。
- (5) 购股权计划 2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授出及可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 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行使价从每股港币 12.628 元调整为每股港币 11.904 元。
- (6) 董事廖湘文、范志勇各自配偶所拥有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业绩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的内容。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由本公司及其于中国的子公司进行，本集团的营运须遵守的主要法律及法规为中国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违反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法规。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河源市对口扶贫项目：根据国家号召，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统一部署，公司于 2018 年继续参与广东省河源市贫困乡村对口扶贫，计划用三至四年的时间，协同深圳国际集团及相关单位，分批分期实施帮扶项目，帮助河源市东源县上饶镇新村民进一步改善当地生活设施，提高当地特色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能力。本公司总捐资额预计为 298 万元。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参与河源市对口扶贫项目，年内拨付捐款 98 万元，以资助新民村进一步改善生活设施，并向该村全体贫困户进行了慰问，派专人持续跟进扶贫落实情况。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98
二、分项投入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98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继续参与实施河源对口扶贫项目，分年度完成总额为 298 万元的对口扶贫计划。根据调查情况实施其他公益项目。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环境政策及表现

作为一家主要在中国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企业，“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环保技术和材料在日常管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中的实际运用”是公司的基本环境政策。公司把绿色、循环、低碳的经营理念融入到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和全过程，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条例，推行绿色施工和低碳运营，积极研发及引用新技术、新工艺及环保材料，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资源再生利用，努力践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环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现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的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深高速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客户、员工、债权人、服务商以及社群与环境等，秉持做优秀企业公民的诚意，公司将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到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文化当中，在企业发展的同时，承担起对股东、客户、员工、债权人、服务商以及社群与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公司的责任声明如下：

股东	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的知情权 ■ 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 合理的投资回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品质的道路产品 ■ 高品质的服务 ■ 提高顾客满意度
债权人	服务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诚实守信、及时还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正、共同发展
员工	环境与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稳定、合理的薪酬福利保障 ■ 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与成长平台 ■ 安全的工作场所 ■ 提高员工契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利用资源、注重环境保护 ■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2018 年，公司继续通过不同渠道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与交流，缔造互惠共赢的关系，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关报告期公司履行与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详情请查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章节，以及本公司的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遵守法律及条例

2018 年内，集团遵守对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规及条例。基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披露要求，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法规/条例	本公司制定的制度/规程	合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工程质量管理规程》 《施工安全管理规程》 《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 《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公路工程监理规范》	严格实施公司制度及规程，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公司以合约管理为核心，通过体系管理、准入管理、施工工序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对施工质量进行精细化管控，切实推行设备准入管理、原材料准入制、业主独立抽检制、首件工程认可制以及试验件施工制等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日常养护工程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 《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新建公路缺陷责任期内养护、路产管理实施办法》 《公路养护项目委托实施办法》 《公路养护合同管理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评定标准，对各条高速公路制定了以五年养护制度为核心的中长期养护规划，实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确保桥隧等构造物安全，密切监控公路技术状况，及早发现公路病害并加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程招标管理规程》 《专用施工技术规程》 《公路养护承包商档案管理办法》	按照有关资质管理和招投标管理的法规规定，制定了专用施工技术标准并严格执行，对潜在承包商进行资格考察，对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严加控制，对合作的工程建造商或承包商定期考核并建立考核评价档案，务求选择到符合资质及工作质量要求的合作商，并与资信良好的伙伴建立长久合作关系。

企业社会责任汇报

2019 年 3 月，本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重点汇报了本公司在环境、产品、顾客、员工、和社群等方面的责任与实践，有关集团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详情载于《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文版本）、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中/英文版本）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企业文化”之“社会责任”栏目查阅和下载。投资者可通过该报告，了解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更为全面和翔实的信息与资料。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有关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申请提出反馈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就此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除对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该事项已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3 月 4 日的公告。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股票或其衍生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情况。

基于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在刊发本报告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报告期末，本公司 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 × A 股收盘价（8.98 元））约为 128.71 亿元，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 × H 股收盘价（港币 8.63 元））约为港币 64.51 亿元。

2、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债券简称为“SZE W B2107”，债券代码为“5684”，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15

注：①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为 16,764 户，H 股股东为 235 户。

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A 股股东为 18,982 户，H 股股东为 233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5,330,000	730,141,099	33.48	—	未知		境外法 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	无	0	国有法 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87,637	17,932,947	0.82	—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161,143	12,161,143	0.56	—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 然人
张萍英		6,023,400	0.28	—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黄浩玮	+5,629,218	5,629,218	0.26	—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730,141,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0,141,09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32,947	人民币普通股	17,932,94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161,143	人民币普通股	12,161,143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张萍英	6,0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3,400
黄浩玮	5,629,218	人民币普通股	5,629,2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²⁾	所控制法团权益 ⁽¹⁾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¹⁾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²⁾	所控制法团权益 ⁽¹⁾	52,612,000 (L)	7.03% (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¹⁾	52,612,000 (L)	7.03% (L)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	52,354,463 (L) 1,986,000 (S) 35,375,094 (P)	7.00% (L) 0.26% (S) 4.73% (P)
FMR LLC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 ⁽¹⁾	41,659,514 (L)	5.57% (L)

注释：(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52,612,000 股 H

股好仓。根据深圳国际提供的书面函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际持有本公司 58,194,000 股 H 股,而深圳国际及深圳投控间接持有的权益为 58,194,000 股 H 股。

- (4)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5.04%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FMR LLC 的相关权益乃由 FMR LLC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实益股东为新通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25% 股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李海涛	1993-09-08	2 亿元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 (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51.561% 股份,详情可参阅下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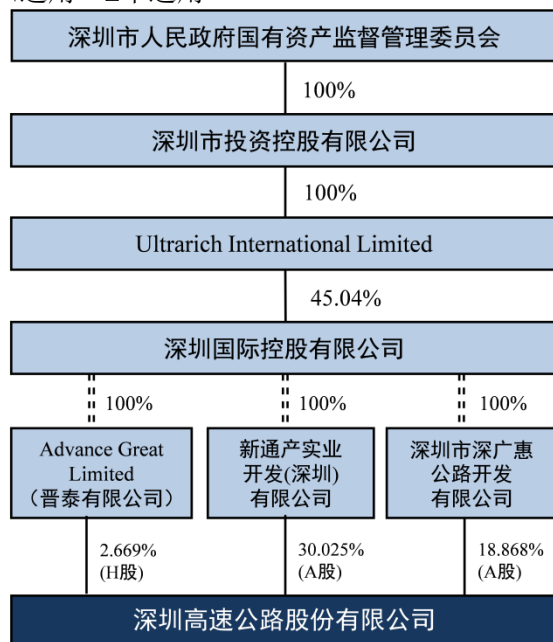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雷(董事会主席)
成立日期	1989-11-22
注册资本	港币 1,957,689,314 (已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国际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于 2018 年末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 1.24% 的 A 股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152),有关其详细情况和最新进展,可参阅其在联交所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披露的资料。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深圳国际约 45.04% 的股份。深圳国资委持有深圳投控 100% 股权, 对深圳投控实施监督管理。

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实益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包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或管理活动等 情况
深圳市深广惠 公路开发有限 公司	易爱国	1993-06	440301103790789	105,600,000	路桥建设投资 业务、物资供 销业
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节所披露的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单一股东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 10%的情形。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总额	其中			
											薪酬	法定福利		董事会酬金及/或会议津贴
胡伟	董事长	男	56	2015.01	2020.12					172.56	149.00	23.56	不适用	否
廖湘文	执行董事	男	50	2016.11	2020.1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廖湘文(兼)	总裁	男	50	2018.09	2021.08					166.51	144.07	22.44	不适用	否
陈燕	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18.01	2020.1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范志勇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8.01	2020.1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陈元钧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6.11	2020.1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陈凯 ⁽³⁾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8.05	2020.1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蔡曙光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05	2020.12					22.70	不适用	不适用	22.70	是
温兆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8.01	2020.12					22.95	不适用	不适用	22.95	否
陈晓露	独立董事	女	43	2018.01	2020.12					22.85	不适用	不适用	22.85	是
白华 ⁽¹⁾	独立董事	男	49	2018.02	2020.12					20.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是
王增金 ⁽¹⁾	监事	男	48	2018.01	2020.12					164.96	142.60	22.36	不适用	否
叶俊	监事会召集人 ⁽⁴⁾	女	44	2018.01	2020.12					1.15	不适用	不适用	1.15	否
辛建	监事	男	50	2016.01	2020.12					58.87	45.24	12.38	1.25	否
龚涛涛	副总裁	女	45	2018.09	2021.09					190.66	168.12	22.54	不适用	否

2018 年年度报告

孙策	副总裁	男	53	2015.09	2021.09					133.31	111.52	21.79	不适用	否
黄毕南	副总裁	女	47	2015.09	2021.09					144.61	123.13	21.48	不适用	否
温珀玮	副总裁	男	45	2015.09	2021.09					170.23	148.13	22.10	不适用	否
文亮	财务总监	男	45	2018.09	2021.09					51.99	45.60	6.39	不适用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	女	45	2018.09	2021.09					53.77	46.67	7.10	不适用	否
陈守逸	总工程师	男	47	2018.09	2021.09					46.21	39.04	7.17	不适用	否
罗琨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6.01	2021.09					176.03	154.03	22.00	不适用	否
胡春元(已离任) ⁽¹⁾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01	2018.02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0.20	是
刘继(已离任) ⁽²⁾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6.11	2018.0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吴亚德(已离任) ⁽⁴⁾	执行董事	男	54	1997.01	2018.09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吴亚德(已离任)(兼)	总裁	男	54	2002.01	2018.09					163.11	139.59	23.52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	1,782.88				/

注:

- (1) 经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白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胡春元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胡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胡先生的辞职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白华先生获选为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 (2)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董事刘继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刘先生的辞职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
- (3) 经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陈凯先生获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执行董事吴亚德、执行董事龚涛涛以及监事会主席王增金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先生、龚女士及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任执行董事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其中, 吴先生和龚女士的辞职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批准王先生的辞任申请, 并推选叶俊女士为监事会临时召集人, 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 王增金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 (5) 该等日期为该等人士首次担任表中所列职务的日期, 其担任其他职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 点的内容。
- (6) 法定福利包括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其他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 (7) 独立董事白华、高级管理人员文亮、赵桂萍及陈守逸所领取的金额为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领取的酬金及会议津贴。
- (8) 报告期内, 胡春元先生、刘继先生及吴亚德先生先后离任, 该等金额为其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领取的酬金及会议津贴。
- (9) 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及胡春元(已离任)在关联方领薪, 该等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 (10) 上表薪酬不包括①董事胡伟 2018 年领取的 2017 年度应发放奖金 12.46 万元; ②公司对德润环境项目实施了(2017-2019 年度)风险责任金制度, 根据德润环境项目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分红情况, 于本年度向董事胡伟和副总裁温珀玮分别发放 2017 年度投资风险激励金 70 万元(税后)和 48.75 万元(税后)。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胡 伟	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长。	196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 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11 年 8 月起至今历任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廖湘文	执行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	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 2004 年加入本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之董事。
陈 燕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投融资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深投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起加入深圳国际，曾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2017 年 2 月起担任深圳国际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范志勇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3 年出生。拥有逾二十年丰富的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 曾在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5 月加入深圳国际，先后任职于其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深国际前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起任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亦在深圳国际部分非上市子公司兼任董事长。
陈元钧	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1 年出生。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2004 年加入招商局公路，曾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自 2013 年 2 月起任该招商局公路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董事，现亦兼任招商局公路其他多家投资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及/或副董事长职务，是《中国交通年鉴》理事会理事及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理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陈 凯	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6 年出生。具有国内、香港两地和电力、房地产、金融等多行业的工作经历，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2013 年 9 月起加入深圳国际，曾任行政部总经理等职，2015 年 8 月起担任深圳国际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陈先生现亦在深圳国际部分非上市子公司兼任监事。
蔡曙光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 自 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55 年出生。在项目策划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 曾任职于扬子石化公司、上海合成洗涤剂厂、粤海集团。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2019 年 1 月起担任光大国际总裁特别助理，现亦兼任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兆华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1 年出生。拥有三十年以上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曾任职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澳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先后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9 月起担任领飞资本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8 年 3 月起任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顾问等职。
陈晓露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75 年出生。拥有二十年咨询和投资银行经验。 1999 年 5 月起加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其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联席主管等职。2015 年 2 月起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现亦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9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的研究和实践经验。 2003 年 7 月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王增金	<p>(股东代表) 监事。</p> <p>于 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p> <p>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p>	<p>1970 年出生。拥有近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p> <p>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任董事局主席秘书，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国际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亦兼任公司一家子公司之董事。</p>
叶俊	<p>(股东代表) 监事。</p> <p>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p>	<p>1974 年出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p> <p>2001 年 3 月加入广东路桥，2010 年 3 月起任该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p>
辛建	<p>(职工代表) 监事。</p> <p>于 2016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p>	<p>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及资金管理经验。</p> <p>1996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部资金管理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总部财务高级经理。</p>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简历
龚涛涛	<p>副总裁。</p> <p>详见右文的简历。</p>	<p>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风险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事务及法律事务的统筹管理；牵头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工作。</p> <p>1999 年加入本公司，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任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p>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简历
孙 策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65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的统筹管理。 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1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黄毕南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1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行政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公路运营业务、所投资企业产权管理、经营计划管理、业绩考核工作的统筹管理。 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及/或董事长职务。
温珀玮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公路营运及建设和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与投资工作的统筹管理。 曾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在深圳国际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 年加入本公司，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及部分投资企业之董事。
文 亮	财务总监。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财务监管的统筹工作。 曾于 1996 年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赵桂萍	总会计师。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融资工作的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决算、财务报告及信息、财务收支、税务及股权债权融资、资金管理等工作。 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赵女士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简历
陈守逸	总工程师。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1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安全生产的统筹管理工作。 曾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于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工程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罗 琨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2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企业管治方面的工作。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总监以及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曾任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林婉玲	联席公司秘书。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66 年出生。拥有逾 20 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 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 伟	新通产公司	董事	2012.10	
胡 伟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	2017.05	
陈 燕	深圳国际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2017.02	
范志勇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7	
范志勇	联合置地	董事长	2018.05	
范志勇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9	
陈元钧	招商局公路	副总经理	2013.02	
陈 凯	深圳国际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5.08	
叶 俊	广东路桥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010.0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外，董事胡伟、范志勇、陈元钧、陈凯以及监事叶俊还在相关股东单位的若干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资企业中兼任董事长/董事或监事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元钧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7	
陈元钧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	
白华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12	
白华	广东洪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82.88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亚德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吴亚德	总裁（兼任）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龚涛涛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王增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胡春元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刘继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原因
白华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委任
陈凯	非执行董事	选举	选举委任
文亮	财务总监	聘任	委任
赵桂萍	总会计师	聘任	委任
陈守逸	总工程师	聘任	委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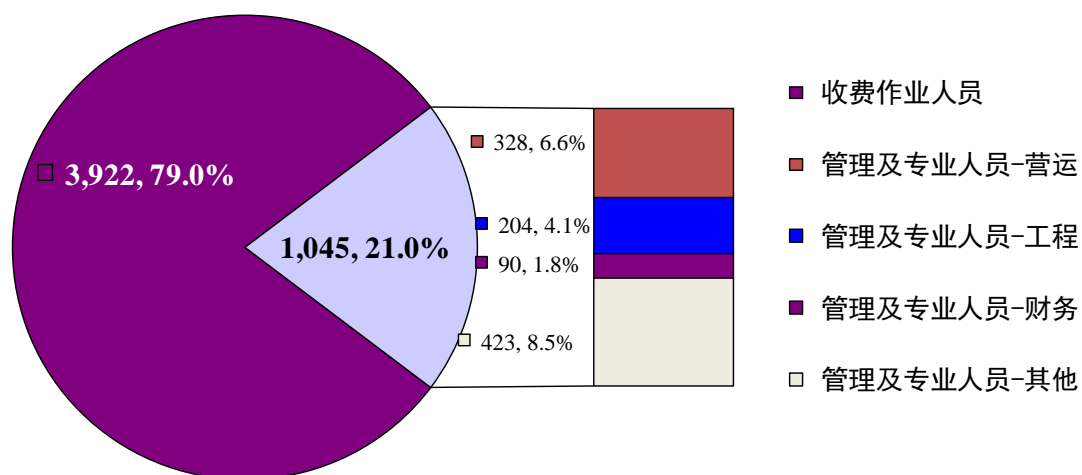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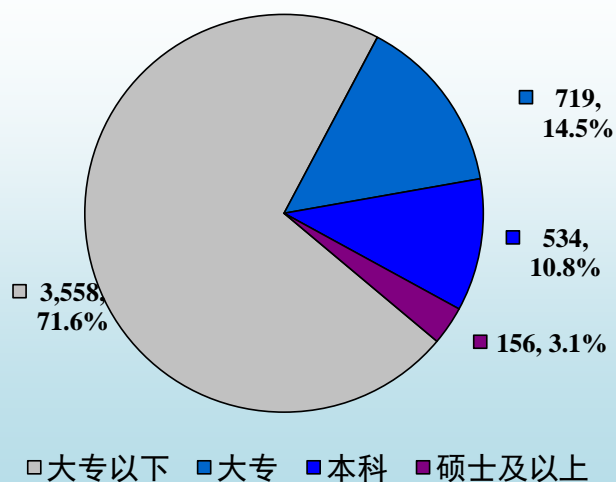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90
营运管理人员	328
工程人员	204
其他管理及专业人员	423
收费作业人员	3,922
合计	4,9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558
大专	719
本科	534
硕士及以上	156
合计	4,967

报告期末，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中，收费作业人员有 3,922 人，占总人数的 79%；管理及专业人员有 1,045 人，包括营运、工程、财务以及其他系列的员工，占总人数的 21%。集团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集团全体员工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 28%，其中，在管理及专业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约为 88%。本集团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集团全体员工之教育程度情况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和监事薪酬乃根据中国的相关政策或规定并考虑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订，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就董事薪酬的制订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非股东提名的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或监事，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酬金；所有董事、监事可按规定领取会议津贴。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所领取的酬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执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体现了战略导向、市场导向和绩效导向，并兼顾内外公平性。

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加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此外，本公司还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定期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58名退休人员，均在深圳市或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了退休手续，同时，公司每年给退休人员提供一次免费体检

和重大节假日慰问。有关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其中，绩效奖金的计算乃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由薪酬委员会拟订或审核。

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

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明确具体的评分规则，作为年终评估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整体表现的基础。2018 年，公司按财务、客户、内部流程和学习成长四个维度进行分解，设定了股东权益收益率、净利润、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率、客户满意度、工程建设及项目投资、重点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及重大风险控制、员工满意度共九大关键绩效目标。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绩效目标，公司须确定各级人员的年度工作任务和指标，将公司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机构和人员。而高级管理人员亦须与总裁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和总裁分别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公司的整体绩效系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绩效系数，并据此核算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委员会审核并向董事会汇报。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2 月 13 日、3 月 4 日的公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基于员工岗位胜任能力的培训体系，每年年初根据业务和员工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作为当年培训工作的方向，并在年末进行总结和检讨。2018 年，公司及各部门共组织培训 32 次，内容涉及公司各板块业务，包括综合管理、营运管理以及专业技能等，累计培训课时 5,404 小时，参加培训员工 386 人次，涵盖了从收费员到高级管理人员等各层级的员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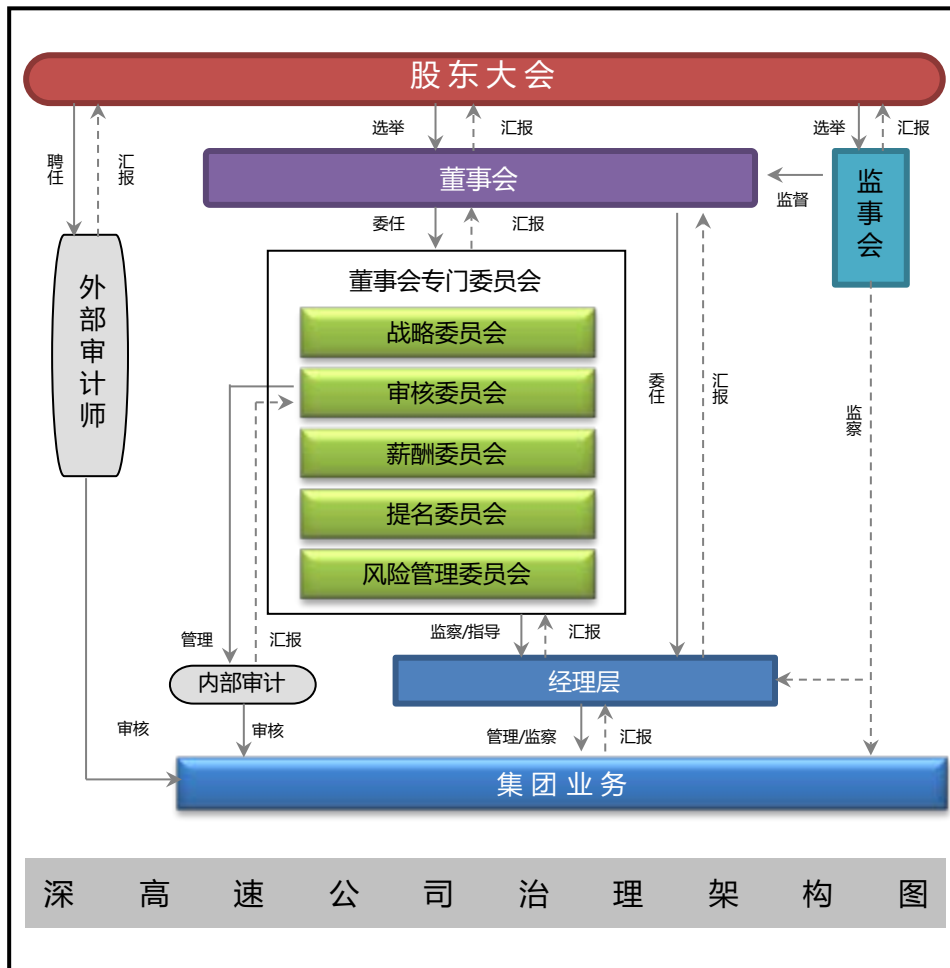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证券交易守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已制订《证券交易守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指引》等制度，以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规范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年内，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等事项进行了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度股东年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可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和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H 股）查阅。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伟	否	13	12	0	1	0	否	4
廖湘文	否	13	11	1	2	0	否	4
陈燕	否	13	13	2	0	0	否	4
范志勇	否	13	12	1	1	0	否	4
陈元钧	否	13	6	2	7	0	否	4
陈凯 ^{注 1}	否	7	6	1	1	0	否	2
蔡曙光	是	13	13	5	0	0	否	3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温兆华	是	13	13	5	0	0	否	4
陈晓露	是	13	13	9	0	0	否	4
白华 ^{注2}	是	10	10	3	0	0	否	4
吴亚德	否	10	10	0	0	0	否	1
龚涛涛	否	10	10	0	0	0	否	3
刘继	否	5	4	0	1	0	否	1
胡春元	是	3	1	0	1	1	否	0

注1、董事陈凯自2018年5月31日起担任董事，原董事刘继自2018年5月2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注2、独立董事白华自2018年2月8日起担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胡春元自该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于2018年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胡伟	战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不适用	4/4	不适用	不适用
廖湘文	战略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注1}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燕	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范志勇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注1}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不适用
陈元钧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注2} 5/8	^{注2} 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凯	不适用	^{注1}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蔡曙光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	1/1	不适用	2/2	4/4	不适用	2/2
温兆华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1} 1	8/8	2/2	4/4	1/1	2/2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陈晓露	审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1 1	8 / 8	不适用	4 / 4	不适用	2 / 2
白 华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主席	注1 1	7 / 7	2 / 2	不适用	不适用	2 / 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吴亚德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 1	注1 5	注1 1	注1 1	注1 1	不适用
龚涛涛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注1 1	注1 5	注1 1	不适用	1 / 1	不适用
刘 继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	不适用
胡春元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1 /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列席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3、2018年2月8日，原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离任，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白华即日起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2018年5月2日，原董事刘继先生离任，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8年9月10日，原董事吴亚德先生离任，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原董事龚涛涛女士离任，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廖湘文先生自即日起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2018年，本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年内，公司4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监管规定与指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投资及融资方案、董事提名和酬金、高管聘任、关联交易以及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有关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3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2018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6次会议。年内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以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请参阅上文“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内容。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并适时研究调整公司的战略和管治架构。

2018 年，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深高速 2017-2018 年战略回顾汇报》，公司经理层对公司总体战略落实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完成进度、外部环境变化、项目实施及推进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 2018-2019 年度战略完成情况作展望及部署安排具体战略行动计划，提出相关业务建议和对策，拟通过合理利用和配置资源，采取有力措施，最大程度促进公司本期五年发展战略目标。

(二)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成立，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汇报以及内部监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独立检讨，并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2018 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年内，审计师参加了审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定期报告审阅议题的讨论。此外，审计师还与委员会召开了 1 次没有公司经理层参加的独立会议，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委员会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 审阅集团定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
- ◆ 监察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 监察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 ◆ 监察及指导集团反舞弊工作；
- ◆ 协调与评估审计师工作并提出聘任建议。

与集团财务汇报和财务报表审阅、内部控制以及审计师相关的工作情况和意见，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及“内部控制”中。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协助董事会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均不得自行拟定薪酬。委员会仅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具体厘定。

2018 年，薪酬委员会举行了 2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评估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7 年度经营绩效，审查与经理层及执行董事相关的奖励方案，向董事会提交考核结果和审查意见；
- ◆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
- ◆ 审议德润项目投资团队 2017 年度投资奖励金的发放事宜；
- ◆ 审查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并提交审查意见；
- ◆ 向董事会提交有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酬金方案执行情况的回顾和检讨报告。

薪酬委员会于 2019 年初（截至报告日）还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员工激励与约束方案、南京风电项目风险责任金与激励金方案、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8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并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方案，认为相关披露能够符合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有关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的详情以及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8 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与组成；
- ◆ 完成了 2 名董事、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有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五)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成立，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保经理层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监察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检讨公司风险管理系统以及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

2018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 1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风险管理回顾和计划等进行了审阅，并在风险预警指标、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了解公司风险的变化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探讨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审阅财务预警指标体系的更新情况、监控预警指标的重大变动情况。

六、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9 次会议，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审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相关内容。

九、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内部控制的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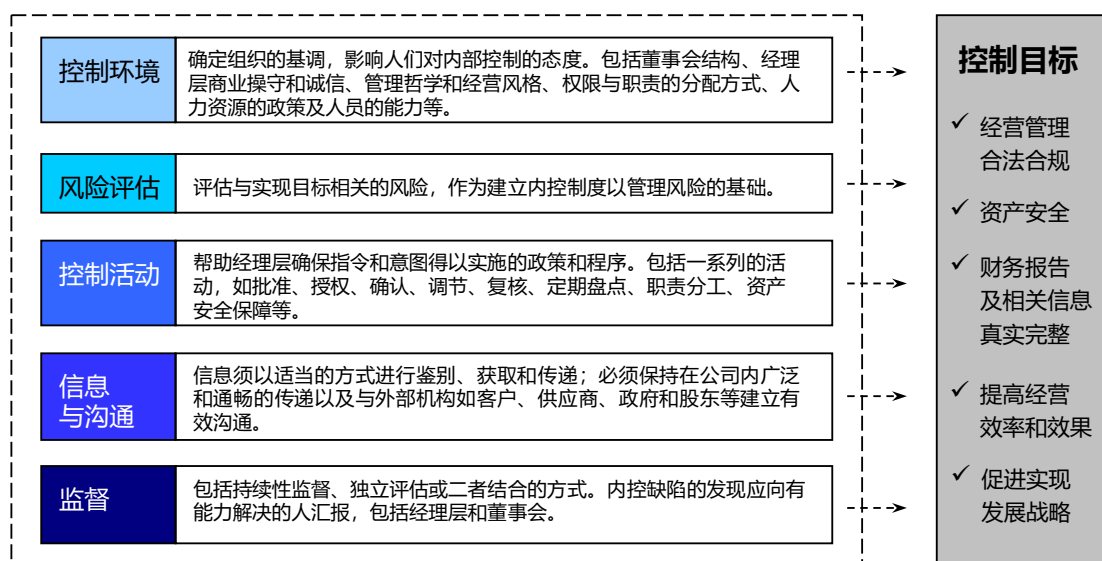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同时，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以及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制定了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经过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公司目前的管理文件体系涵盖了投资、工程建设、路产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党群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各业务板块和支持板块的重要管理环节。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已有管理文件体系的基础上，本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控制、业务流程层面控制和 IT 层面控制的具体业务流程重新进行梳理诊断，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以及设计控制矩阵等控制文件。目前，集团的内部控制手册已涵盖管理文件体系中的所有重要管理环节。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明确了内部控制测试方法、缺陷评价方法、评估报告的编写和披露程序等内容。

本公司在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维持其有效性方面，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五大内部控制基本要素。



（三）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主动而系统地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加强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进一步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定义风险评估模型和风险评价标准，从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确定风险级别。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公司各单位对可能影响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各单位的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管理层以此为基础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and 公司战略识别公司层面的重大风险事项作为年度风险管理的重点，并于半年和年终时对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还建立了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和季度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机制，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监控。2010 年起，公司还制定了《财

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定期对预警指标体系进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分级通报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四）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自我评价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审计部，围绕内部控制的五大基本要素，对集团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检讨。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成立了审计部，按照公司不同业务及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重要性水平，定期及于有需要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独立地检查、监督与评价，并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核委员会则通过以下工作，持续监督和检讨集团财务汇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 审查及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 通过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定期总结和汇报，了解内控系统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
- ◆ 了解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的方法、范围以及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和整改情况；
- ◆ 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讨论；
- ◆ 审阅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评价的范围包括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Jade Empero Limited(JEL 公司)、Maxprofit Gain Limited(高汇公司)和深圳高速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并涵盖了该等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以及高风险领域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资产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8.6%，营业收入合计占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96.2%。

本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文版）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文版）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本公司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主要包括：

- 独立董事的任期不超过 6 年；
- 在年度报告内具名披露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 聘请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编制并公布季度业绩报告；
- 为审核委员会提供了获取舞弊风险信息的独立渠道；
- 已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了集团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以及财务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定期监控及汇报；等。

对照《企业管治守则》所订明的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日常管治行为和实践进行检讨和阐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1.1~A.1.8
----------	-------------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与检查。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在定期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均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发送给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天前发出。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必须举行董

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

2018 年，董事会召开了 13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10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1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年内，董事会就议案进行审议时，于议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表决权。例如，在审议关于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和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关联/关连交易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含本集团）担任职务的董事及其他拥有利益的董事均已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表决时回避。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副本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根据议事和决策的需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主动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董事审阅。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为保障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在就关联交易事宜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时，均由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委员会具体负责选聘工作。选聘时，须经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而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必须回避且不计入全部成员人数。2018 年，本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 2008 年起每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就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2.1~A.2.9
----------	-------------

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2018 年内，公司董事长由胡伟先生担任。2018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了高管换届，吴亚德先生不再连任总裁，由廖湘文先生担任总裁。董事长与总裁之间没有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

董事会已建立信息汇报和报送机制，确保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其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 A.7 的内容。

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怀疑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的贡献。2018 年内，公司已征求全体非执行董事意见，非执行董事认为没有事项需要安排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会议予以讨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以及下文 D.3 的内容。

公司一直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在遵守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以及下文 E.1 的内容。

A.3 董事会组成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3.1~A.3.2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的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胡伟、廖湘文，非执行董事包括陈燕、范志勇、陈元钧、陈凯以及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环保行业、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房地产开发、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 1 名董事（独立董事）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资格。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令决策更加审慎周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关于董事选举和变更的情况以及董事的个人简介、任期以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4.1~A.4.3
----------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

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为使股东更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将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条文单独摘录，并载于本公司网站。

A.5 提名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5.1~A.5.6
----------	-------------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提名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提名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董事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所有董事候选人时，须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董事会从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和技能以及服务任期等多方面考虑和评估成员的多元化状况，并授权提名委员会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拓展和检讨可计量目标。经检讨，第八届董事会在成员的专业经验和背景、服务任期、年龄、文化背景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均较好地体现了多元化的原则。

A.6 董事责任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6.1~A.6.8
----------	-------------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2018 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87%；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 90%；股东大会的亲自出席率为 86%。董事出席会议的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每名董事、监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须及时提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前三年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资料已在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和股东文件中披露，并可在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中查阅。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相关

证券监管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2018 年，董事陈燕、龚涛涛、范志勇及监事叶俊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独立董事白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后续培训，系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规。公司年内发出 4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系统地总结和传达与董事履职及董事责任相关的法规文件，并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 30 份，同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监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董事会及监事会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规，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监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A.7 资料提供及使用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7.1~A.7.3
----------	-------------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监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回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一般情况下，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或讨论事项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均拥有在需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从而确保其能适当地履职。2018 年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途径为董事/监事提供履职支持：

- ◆ 安排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
- ◆ 安排年度工作汇报会，详细汇报集团 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环保项目投资、新产业拓展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的进展；
- ◆ 组织现场考察，实地了解德润环保项目及相关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情况，帮助董事、监事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
- ◆ 每月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体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
- ◆ 发送了 1 期《市场信息简报》和 4 期《季度投资者关系分析报告》，协助董事/监事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 ◆ 安排董事、监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以及为有需要的董事/监事提供法规咨询，帮助其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境内外有关治理的规定与原则。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董事会评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1.1~B.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B.1.6~B.1.8

董事会已设立薪酬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薪酬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薪酬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董事薪金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的内容。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1.1~C.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1.6~C.1.7

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汇报中，董事会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市场的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计划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评核公司表现及进行决策。有关信息提供和支持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A.6 和 A.7 的内容。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公司年度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审计。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之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

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委员会对集团 2018 年度的定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其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的审阅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了解公司有关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工作安排，并对报表进行初步审阅及出具书面意见。
- ◆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经理层及审计师保持沟通，就集团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初（截至报告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批准。

C.2 内部监控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2.1~C.2.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2.7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2018 年，董事会已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讨，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C.2.1~C.2.4 的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董事会的责任声明、自我评价、重大缺陷（如有）以及审计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内部控制”的内容。

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成立了审计部，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

C.3 审核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3.1~C.3.7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3.8

董事会已设立审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有关风险管理范畴的工作，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有关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审核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董事会制订了《反舞弊工作条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职责分工、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流程等事项。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设立了独立的举报电话热线和电子邮箱，并已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反映、举报公司或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年内，审核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就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管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

审计师情况汇报：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安永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聘请安永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3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	4,000	3,78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0	600
其他（非审计服务）	1,250	1,380

注：

- 1、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
- 2、 2018 年度安永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并购的审计费 890 千元，以及项目并购、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等过程中出具的安慰函等费用 360 千元。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连公司、清龙公司、广告公司、运营公司、沿江公司、建设公司和

外环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子公司马鄂公司聘请了武汉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子公司益常公司聘请了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深长公司聘请了长沙乐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子公司丰立公司聘请了刘张冯陈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018 年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 90 千元、50 千元、50 千元、12 千元、60 千、30 千元、20 千元、180 千元、65 千元、12 千元及 7.5 千元（2017 年：80 千元、40 千元、45 千元、10 千元、60 千、5 千元、20 千元、180 千元、65 千元、11 千元及 7.3 千元）。

除此之外，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德润环境特殊事项审计费 290 千元。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评价，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根据公司的既定程序，审核委员会已对安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委员会认为，安永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1.1~D.1.4
----------	-------------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作详细列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上述制度已在交易所或本公司网站发布。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对授权事项进行监控和管理。年内，公司对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进行了梳理，适当调整授权内容，并相应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决策效率。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2018 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组织架构调整、项目投资和处置、融资管理、捐助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所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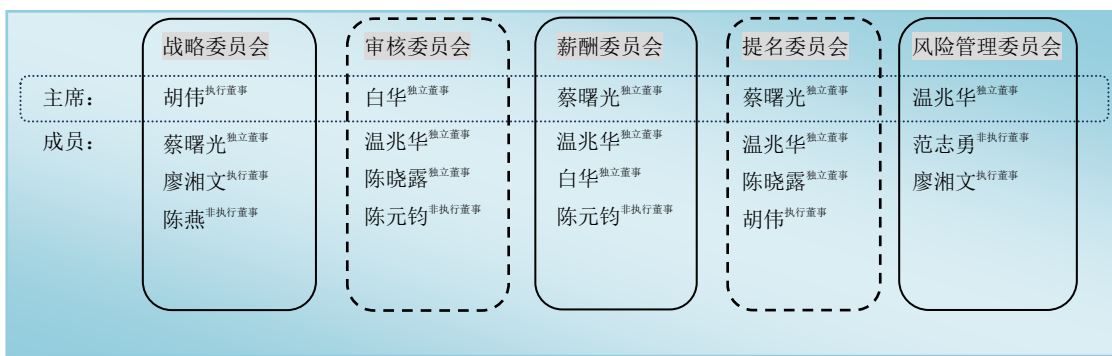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2.1~D.2.2

董事会设立了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各专门委员会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参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及汇报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经全体委员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委员会主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18 年，公司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D.3 企业管治职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3.1~D.3.2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2018 年内，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此外，审核委员会还定期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审阅清单，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1.1~E.1.4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2018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1 次，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向其他股东征集

投票权；股东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这些安排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鼓励其充分发表意见。上述安排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

年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在股东大会上，所有参会股东均获安排就与议案有关的事项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层提问。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本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通过网站、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等途径发布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董事会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股东沟通的原则、责任人、沟通方式和工作规范，保持与股东持续对话的机制，详情请参阅本章“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本公司定期披露公司股份总额、股东类别、主要股东以及公众持股市值等详情，详情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股本及股东情况”的内容。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2.1
----------	-------

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股东能够了解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

F. 公司秘书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1.1~F.1.4
----------	-------------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具体的事务安排。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罗琨先生，联席公司秘书为罗琨先生、林婉玲女士。2018年，罗琨先生及林婉玲女士均已参加了合计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会的运作。2019年1月29日起，本公司公司秘书为罗琨先生，林婉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联席秘书。

公司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并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

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

十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坚持回报股东。

（一）信息披露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2018 年，本公司按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发布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 180 余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及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二）持续沟通

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年内，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18 年，公司通过网站、电话和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约 140 次。

投資者熱線電話：(86) 755 – 8285 3330
投資者關係電子郵箱：ir@sz-expressway.com
公司網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

-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2018 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 30 余批 80 余人次，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

- ◆ 开展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等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交流会，2018 年，公司共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 500 余人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年内各项推介活动的详情如下：

1月	◆	深圳国际-深高速联合反向路演
	◆	2017年度媒体交流活动
3月	◆	香港、深圳2017年度业绩发布会和新闻发布会
	◆	年度业绩发布香港路演
	◆	年度业绩发布深圳交流会
4月	◆	第一季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日本路演
5月	◆	美国“摩根士丹利最佳中国A股主题日”
	◆	美国路演
	◆	北京“摩根大通第十四届全球中国峰会”
	◆	深圳“汇丰银行第五届中国投资年会”
	◆	杭州“中信证券2018年资本市场论坛”
	◆	深圳“国泰君安国际2018投资高峰论坛”
6月	◆	上海“兴业证券2018年中期策略会”
	◆	上海“中金公司2018下半年投资策略会”
7月	◆	深圳“招商证券2018中期投资策略会”
	◆	香港“花旗中国工业行业和中盘峰会”
8月	◆	香港、深圳2018中期业绩发布会和新闻发布会
	◆	中期业绩发布香港路演
	◆	中期业绩发布深圳交流会
9月	◆	欧洲路演
	◆	北京“华创证券2018年秋季策略会”
	◆	深圳“2018港股上市公司投资峰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10月	◆	第三季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11月	◆	香港“富瑞第八届年度大中华区投资峰会”
	◆	深圳和澳门“2018花旗2018中国投资者论坛”
	◆	深圳“申万宏源2019资本市场年会”
	◆	深圳“华泰证券研究所2018年度策略会”
12月	◆	深圳国际-深高速2018年联合反向路演
	◆	2019申万宏源海外上市公司在线交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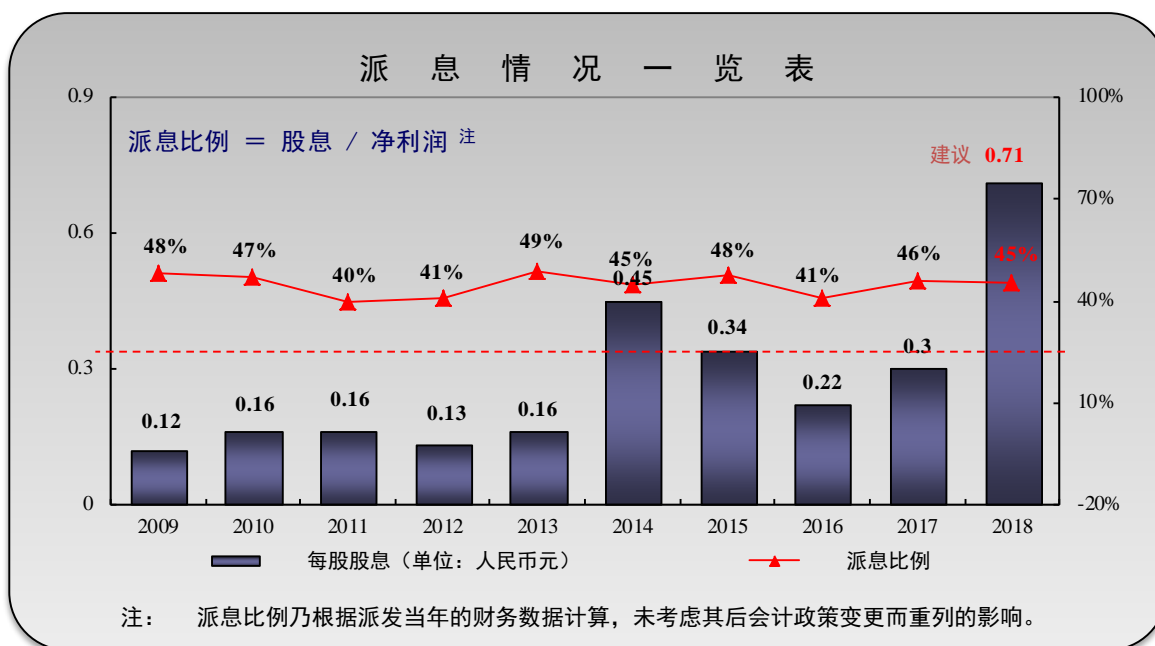
- ◆ 2018年度媒体交流活动
- ◆ 国泰君安组织的投资者电话交流会
- ◆ 富邦证券组织的投资者电话交流会
- ◆ 中金公司组织的投资者电话交流会
- ◆ 北京“国泰君安证券2018年公路行业研讨会”

-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18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了4期《电子资讯》及10份业绩及业务进展推介材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营运表现和经营环境，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三）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21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73亿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息每股0.71元（含税）。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股息的详情、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财务分析”的内容。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高速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高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考虑</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859,108,497.62 元,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比例重大。对于该等长期股权投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首先判断其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层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独立评估师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该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被投资企业价值倍数、流动性折扣率等,涉及到重大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披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三、33(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附注五、15 长期股权投资中。</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核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主要资产的市价,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以评估管理层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2)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取被投资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评估报告,邀请安永内部评估专家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参数及计算进行复核,并对比重要参数与第三方公开数据; 3)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4) 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A 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H 股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经获取 A 股 2018 年年度报告，而 H 股 2018 年年度报告预期将在审计报告日后提供给我们。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得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高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高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高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高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2019年3月22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226,691,084.07	4,259,695,46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5,103,194.00	-
应收账款	五.3	174,639,116.34	223,338,953.78
预付款项	五.4	166,448,063.98	311,971,758.93
其他应收款	五.5	1,580,256,204.51	41,705,480.17
存货	五.6	588,939,198.83	599,518,473.40
持有待售资产	五.7	296,640,634.06	-
合同资产	五.8	166,842,230.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22,548,751.19	79,908,301.9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264,155,141.70	39,366,991.50
流动资产合计		7,532,263,619.33	5,555,505,421.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11	367,160,992.89	326,996,397.88
长期应收款	五.12	160,973,492.73	148,506,56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3	-	106,557,169.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4	180,438,820.00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5	7,859,108,497.62	9,064,252,280.9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6	12,374,883.60	12,950,725.00
固定资产	五.17	840,078,401.28	1,157,135,268.77
在建工程	五.18	31,264,050.74	35,823,195.78
无形资产	五.19	23,596,233,488.95	27,463,982,268.91
长期待摊费用		5,962,359.05	5,256,4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72,392,222.04	138,018,93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342,599,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68,586,708.90	38,459,479,221.96
资产总计		41,100,850,328.23	44,014,984,64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117,424,819.20	2,518,25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4	-	71,371,857.30
应付账款	五.25	714,905,820.77	677,252,834.93
预收款项	五.26	-	465,783,878.20
合同负债	五.27	858,712,742.77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221,882,422.16	168,822,032.25
应交税费	五.29	1,353,423,918.60	245,819,939.04
其他应付款	五.30	2,396,828,896.75	3,074,710,55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379,135,997.24	1,592,099,621.18
递延收益	五.35	2,796,223.13	2,688,148.48
流动负债合计		6,045,110,840.62	8,816,804,87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8,892,735,993.43	9,497,344,336.98
应付债券	五.33	4,632,920,008.39	2,732,092,797.02
预计负债	五.34	-	136,780,725.09
递延收益	五.35	439,287,093.37	142,969,54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422,673,617.86	1,537,614,50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6	128,370,047.21	5,361,879,99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15,986,760.26	19,408,681,909.38
负债合计		21,561,097,600.88	28,225,486,780.6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7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38	6,219,027,132.41	5,282,994,921.4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881,375,987.20	887,624,170.50
盈余公积	五.40	2,481,665,060.29	2,138,614,923.89
未分配利润	五.41	5,624,252,437.38	3,143,006,55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7,090,943.28	13,633,010,893.87
少数股东权益	七.1(2)	2,152,661,784.07	2,156,486,969.40
股东权益合计		19,539,752,727.35	15,789,497,86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100,850,328.23	44,014,984,64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超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994,093.07	676,471,52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194.00	-
应收账款	十五.1	21,331,105.99	111,130,176.03
预付款项		23,773,795.01	9,530,649.1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479,355,358.90	369,260,529.15
存货		1,843,919.52	1,552,959.68
合同资产		118,201,711.53	-
流动资产合计		3,912,603,178.02	1,167,945,840.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	3,329,760.00
长期应收款		3,890,963,143.15	2,890,825,463.7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4,667,348,245.71	14,468,685,38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6,557,169.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438,82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2,374,883.60	12,950,725.00
固定资产		139,593,056.31	388,079,131.68
在建工程		877,667.43	7,434,768.47
无形资产		254,160,514.28	3,883,256,173.82
长期待摊费用		973,111.15	1,396,84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34,792.94	61,832,80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7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9,664,234.57	23,296,348,229.26
资产总计		23,122,267,412.59	24,464,294,06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1,371,857.30
应付账款		20,223,942.78	20,316,068.70
预收款项		-	19,378,599.38
应付职工薪酬		88,250,867.34	87,189,369.23
应交税费		986,619,918.16	44,141,456.88
其他应付款		1,485,329,854.15	1,228,469,80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54,545.45	1,400,174,552.51
流动负债合计		2,624,879,127.88	4,441,041,71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3,000,000.00	839,954,545.45
应付债券		4,632,920,008.39	2,732,092,797.02
预计负债		-	136,780,725.09
递延收益		312,144,931.3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61,879,99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8,064,939.74	9,070,708,067.54
负债合计		8,392,944,067.62	13,511,749,779.9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7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3,279,942,664.85	2,329,774,011.94
其他综合收益	五.15(3)	1,946,181.99	-6,429,331.48
盈余公积	五.40	2,481,665,060.29	2,138,614,923.89
未分配利润		6,784,999,111.84	4,309,814,359.39
股东权益合计		14,729,323,344.97	10,952,544,289.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22,267,412.59	24,464,294,069.65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超云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7,108,031.78	5,210,398,467.52
其中: 营业收入	五.42	5,807,108,031.78	5,210,398,467.52
二、营业总成本		4,191,786,442.72	3,698,117,192.78
其中: 营业成本	五.42	2,858,211,931.76	2,710,789,348.81
税金及附加	五.43	49,742,097.47	41,215,936.14
销售费用		19,417,328.93	20,133,559.95
管理费用	五.44	209,644,932.04	183,667,287.22
财务费用	五.45	1,055,006,036.68	742,311,060.66
其中: 利息费用		985,524,012.93	893,588,941.86
利息收入		76,511,408.47	39,642,756.25
资产减值损失		-	4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35,884.16	-
加: 其他收益	五.46	139,095.35	168,11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555,594,384.15	528,851,330.9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15	520,956,388.49	489,216,11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34,403,871.30	-146,363,17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227,126,379.18	-18,724,75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2,585,319.04	1,875,762,792.4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0	17,432,390.89	11,224,651.2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1	4,840,143.38	3,910,27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5,177,566.55	1,883,077,165.5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3	966,446,984.07	379,490,12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8,730,582.48	1,503,587,037.5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8,730,582.48	1,503,587,037.5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050,607.33	1,383,988,489.41
2.少数股东损益	七.1(2)	138,679,975.15	119,598,548.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48,183.30	-6,877,02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48,183.30	-6,877,020.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8,183.30	-6,877,020.8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93,305.25	-2,051,685.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8,741,488.55	-4,825,335.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2,482,399.18	1,496,710,01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3,802,424.03	1,377,111,46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79,975.15	119,598,548.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58(1)	1.577	0.6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58(1)	1.577	0.635

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超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554,640,393.63	1,462,330,626.7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95,357,520.94	553,909,512.10
税金及附加		9,343,049.45	10,487,638.85
管理费用		149,915,240.55	138,636,821.69
财务费用		447,763,608.09	265,279,474.18
其中：利息费用		408,013,267.33	104,541,037.21
利息收入		82,606,674.75	14,382,06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091,368.31	810,917,24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844,701.61	363,258,608.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03,871.30	-146,363,17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3,369,381.61	273,101.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8,125,595.82	1,158,844,347.46
加：营业外收入		1,481,804.02	6,792,597.14
减：营业外支出		1,210,382.61	1,291,87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8,397,017.23	1,164,345,065.72
减：所得税费用		597,895,653.24	90,280,154.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0,501,363.99	1,074,064,910.8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0,501,363.99	1,074,064,910.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5,513.47	-6,429,331.4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5,513.47	-6,429,331.4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15(3)	8,375,513.47	-6,429,331.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8,876,877.46	1,067,635,579.34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超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7,577,695.35	4,992,198,55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3,281.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1)	102,414,183.79	97,010,1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3,305,160.72	5,089,208,66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402,355.62	438,890,38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212,936.31	513,295,36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914,315.81	697,658,69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2)	706,546,970.36	464,138,9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076,578.10	2,113,983,4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228,582.62	2,975,225,22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000,000.00	11,058,312.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654,290.54	353,716,94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705,376.17	27,278,045.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54(3)	180,820,430.0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4)	1,122,033,807.93	2,014,325,71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213,904.72	2,406,379,00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552,303.57	969,981,177.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4(5)	57,500,000.00	5,584,775,548.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6)	1,258,222,104.60	1,4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274,408.17	7,960,756,72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939,496.55	-5,554,377,71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2,122,300.05	5,522,172,70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6,122,300.05	5,522,172,70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84,061,843.30	2,248,682,448.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475,173.61	1,415,907,99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721,229.30	144,600,74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7)	81,487,461.49	1,858,195,91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0,024,478.40	5,522,786,35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902,178.35	-613,64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06.26	148,74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56(1).2	696,273,107.08	-2,579,617,392.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570,222.49	4,464,187,614.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1).2	2,580,843,329.57	1,884,570,222.49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超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154,093.48	793,802,61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958,559.32	1,843,879,28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112,652.80	2,637,681,8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830,019.48	102,474,06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26,577.06	226,816,07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76,273.48	165,236,43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35,440.14	491,065,85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368,310.16	985,592,42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44,342.64	1,652,089,47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1,979,827.76	50,408,647.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022,394.58	402,931,48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81,821.35	273,101.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40,089.38	3,183,461,16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824,133.07	3,637,074,39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0,438.31	12,894,986.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100,000.00	6,822,127,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976,500.00	1,40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216,938.31	8,236,022,78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607,194.76	-4,598,948,39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589,196.51	3,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589,196.51	3,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8,734,319.04	2,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498,706.42	717,321,14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0,292.59	14,726,90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7,223,318.05	2,732,048,0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34,121.54	687,951,94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8.51	-932,00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70,714,447.35	-2,259,838,979.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727,474.29	2,881,566,453.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441,921.64	621,727,474.29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超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2,154,994,921.43	887,624,170.50	2,138,614,923.89	6,256,075,328.76	13,618,079,670.58	2,156,486,969.40	15,774,566,639.9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128,000,000.00	-	-	-3,113,068,776.71	14,931,223.29	-	14,931,223.29
小计	2,180,770,326.00	5,282,994,921.43	887,624,170.50	2,138,614,923.89	3,143,006,552.05	13,633,010,893.87	2,156,486,969.40	15,789,497,86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38,476,512.20	38,476,512.20	-1,494,904.48	36,981,607.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5,282,994,921.43	887,624,170.50	2,138,614,923.89	3,181,483,064.25	13,671,487,406.07	2,154,992,064.92	15,826,479,47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36,032,210.98	-6,248,183.30	343,050,136.40	2,442,769,373.13	3,715,603,537.21	-2,330,280.85	3,713,273,25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248,183.30	-	3,440,050,607.33	3,433,802,424.03	138,679,975.15	3,572,482,399.18
净利润	-	-	-	-	3,440,050,607.33	3,440,050,607.33	138,679,975.15	3,578,730,582.48
其他综合收益	-	-	-6,248,183.30	-	-	-6,248,183.30	-	-6,248,183.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8,823,756.08	-48,823,756.08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48,823,756.08	-48,823,756.08
（三）利润分配(附注五.41)	-	-	-	343,050,136.40	-997,281,234.20	-654,231,097.80	-92,186,499.92	-746,417,597.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3,050,136.40	-343,050,136.4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4,231,097.80	-654,231,097.80	-92,186,499.92	-746,417,597.72
（四）其他	-	936,032,210.98	-	-	-	936,032,210.98	-	936,032,210.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6,219,027,132.41	881,375,987.20	2,481,665,060.29	5,624,252,437.38	17,387,090,943.28	2,152,661,784.07	19,539,752,727.35

2018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2,151,147,518.61	894,501,191.30	2,031,208,432.81	5,416,848,490.55	12,674,475,959.27	2,036,879,140.31	14,711,355,099.5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600,000,000.00	-	-	-3,070,654,465.11	1,529,345,534.89	-	1,529,345,534.8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6,751,147,518.61	894,501,191.30	2,031,208,432.81	2,346,194,025.44	14,203,821,494.16	2,036,879,140.31	16,240,700,634.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468,152,597.18	-6,877,020.80	107,406,491.08	796,812,526.61	-570,810,600.29	119,607,829.09	-451,202,771.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877,020.80	-	1,383,988,489.41	1,377,111,468.61	119,598,548.12	1,496,710,016.73
净利润	-	-	-	-	1,383,988,489.41	1,383,988,489.41	119,598,548.12	1,503,587,037.53
其他综合收益	-	-	-6,877,020.80	-	-	-6,877,020.80	-	-6,877,020.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7,807,184.28	-37,807,184.28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37,807,184.28	-37,807,184.28
(三) 利润分配(附注五.41)	-	-	-	107,406,491.08	-587,175,962.80	-479,769,471.72	-144,600,742.17	-624,370,213.89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406,491.08	-107,406,491.08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79,769,471.72	-479,769,471.72	-144,600,742.17	-624,370,213.89
(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182,417,207.42	182,417,207.42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472,000,000.00	-	-	-	-1,472,000,000.00	-	-1,472,000,000.00
(六) 其他	-	3,847,402.82	-	-	-	3,847,402.82	-	3,847,402.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5,282,994,921.43	887,624,170.50	2,138,614,923.89	3,143,006,552.05	13,633,010,893.87	2,156,486,969.40	15,789,497,863.27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超云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29,774,011.94	-6,429,331.48	2,138,614,923.89	4,309,814,359.39	10,952,544,289.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41,964,622.66	41,964,622.66
二、本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29,774,011.94	-6,429,331.48	2,138,614,923.89	4,351,778,982.05	10,994,508,91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0,168,652.91	8,375,513.47	343,050,136.40	2,433,220,129.79	3,734,814,432.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375,513.47	-	3,430,501,363.99	3,438,876,877.46
净利润	-	-	-	-	3,430,501,363.99	3,430,501,363.99
其他综合收益	-	-	8,375,513.47	-	-	8,375,513.47
(二) 利润分配(附注五.41)	-	-	-	343,050,136.40	-997,281,234.20	-654,231,097.80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3,050,136.40	-343,050,136.40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54,231,097.80	-654,231,097.80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5,939,407.88	-	-	-	15,939,407.88
(四) 其他	-	934,229,245.03	-	-	-	934,229,245.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3,279,942,664.85	1,946,181.99	2,481,665,060.29	6,784,999,111.84	14,729,323,344.97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3,308,096.42	-	2,031,208,432.81	3,822,925,411.37	10,348,212,266.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465,915.52	-6,429,331.48	107,406,491.08	486,888,948.02	604,332,02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429,331.48	-	1,074,064,910.82	1,067,635,579.34
净利润	-	-	-	-	1,074,064,910.82	1,074,064,910.82
其他综合收益	-	-	-6,429,331.48	-	-	-6,429,331.48
(二) 利润分配	-	-	-	107,406,491.08	-587,175,962.80	-479,769,471.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406,491.08	-107,406,491.0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79,769,471.72	-479,769,471.72
(三) 其他	-	16,465,915.52	-	-	-	16,465,915.52
三、本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29,774,011.94	-6,429,331.48	2,138,614,923.89	4,309,814,359.39	10,952,544,289.74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超云

一、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本公司的 H 股及 A 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建造、营运、管理及投资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香港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法规定披露有关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列报。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三、2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6 及 19)、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三、2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4)以及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28)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详见附注三、3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正常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业务及代建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代建业务的营业周期从代建项目开发至代建项目竣工,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除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丰立投资”)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 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 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 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 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 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原有子

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

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五、2）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五、14）。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附注五、24）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外汇掉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a)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b)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17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对外提供租赁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承租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以及性质为押金和质保金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9。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持有待售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拟开发的物业。持有待售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中的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的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度。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0)。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 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及初始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20-30 年	5%	3.17%-4.75%
-简易房	直线法	5-10 年	5%	9.50%-19.00%
-建筑物	直线法	15 年	5%	6.33%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年	0%-5%	19.00%-33.33%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0)。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

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元)
盐坝高速	2001年4月~2018年12月(A段)、2003年7月~2018年12月(B段)、2010年3月~2018年12月(C段)	4.49(注1)
盐排高速	2006年5月~2018年12月	1.97(注1)
梅观高速	1995年5月~2027年3月	0.84
机荷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0.78
南光高速	2008年1月~2018年12月	4.71(注1)
机荷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3.49
武黄高速	1997年9月~2022年9月	5.82(注3)
清连高速	2009年7月~2034年7月	30.03(注3)
水官高速	2002年3月~2027年2月	5.86
益常高速	2004年1月~2033年12月	9.53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长沙环路”)	1999年11月~2029年10月	1.71(注2)
沿江高速	2013年12月~2038年12月	6.31

注1：如附注五、36所述，本公司于2018年底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移交了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三项目”)第二阶段收费公路权益，第一阶段营运期限于2018年12月31日截止。

注2：如附注三、34(a)所述，本公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长沙环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自2018年7月1日起将该高速公路的原单位摊销额2.45元调整为1.71元。

注3：如附注三、34(b)所述，本公司于2018年第四季度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武黄高速及清连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自2018年10月1日起将该两条高速公路的原单位摊销额8.46元、26.54元分别调整为5.82元、30.03元。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外购办公软件按 5-10 年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0)。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2)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3) 对本集团的物业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在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在书面交房通知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与客户的物业销售合同一般包含一项履约义务,此外,本集团基于现有销售合同所载条款,认为物业销售所得收入应于资产控制权转移至客户(通常为交付)时确认,因此适用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时间没有任何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若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付款期间与转移承诺商品或服务的期间不同,则交易价格与销售所得收入金额需就融资成分的影响(如重大)作出调整。本集团认为,考虑到客户付款及向客户交付物业之间的时差以及市场当前利率,融资成分金额重大,需对销售价格进行贴现,以计算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就从客户处收取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垫款利息确认合同负债。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此外,客户垫款尚未结算的余额已从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4) 对本集团的受托运营管理服务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5)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6)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7)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8)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9)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或其他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罗列)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

大转回的金额。

- (10) 对于本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服务项目，本集团作为总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实施，工程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咨询等由本集团负责招标并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政府向本集团按照代建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投资的总价。本集团在向业主转移商品之前拥有对在建项目的控制权，并能主导第三方向业主提供服务，对向业主转移代建的工程承担首要责任，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11)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a)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b)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c)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5. 收入(适用于 2017 年度)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2)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3) 对本集团的物业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在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在书面交房通知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 (4) 对本集团的受托运营管理服务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5)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6) 对本集团的工程咨询等服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

的劳务与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7)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8)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9)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6.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2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集团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8.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3)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代建项目前能够控制该项目，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三、24(2)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年，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项目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若项目的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2)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三、19(1)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14、2015、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其中于 2018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分别对长沙环路、武黄高速及清连高速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在未来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对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按照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交委”)于 2015 年底签署的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本年本公司向深圳交委移交了这三条高速公路，不再按照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3)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三、23 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管理层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收购产生的或有对价的估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以现金代价（初步对价）人民币 2.8 亿元收购丰立投资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了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龙公司”）1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清龙公司 50% 的股权，并取得对清龙公司的控制权。

该收购协议中包括了对价调整触发条件，即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低于初步对价；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有关部门未同意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或核准的收费年限少于 5 年。本公司基于收购当时的信息和资料，做出最佳估计，认为清龙公司很可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延长 4 年收费年限的审批，相应地清龙公司 10% 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66 亿元。

由于预期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就调整收费事宜之谈判未能于原对价调整期限（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故经各方协商，美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丰立投资原股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阳南先生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对价调整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预期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就调整收费事宜之谈判也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故经各方协商，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各方再度签订补充协议，对价调整触发条件变更为：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低于初步对价；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有关部门未同意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或核准的收费年限少于 5 年。

本公司基于现有的信息和资料，做出最佳估计，认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将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与 2.66 亿元相当，低于初步对价，故清龙公司 10% 股权的收购对价仍维持为人民币 2.66 亿元。

(7)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

在考虑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在上述假设下，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于本年，经本集团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本年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9)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收入准则，对于年初尚未完成的预售商品房合约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预收账款计算利息成本，并考虑相关利息成本于商品房建设完工前资本化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流动资产项下“存货”人民币 525,250.51 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661,004.98 元，调增年初流动负债项下“预收账款”人民币 7,169,270.4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488,110.46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494,904.48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调整	重分类
存货	599,518,473.40	598,993,222.89	525,250.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18,930.41	136,357,925.43	1,661,004.98	-
预收账款	465,783,878.20	458,614,607.77	7,169,270.43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3,006,552.05	3,146,494,662.51	-3,488,110.46	-
少数股东权益	2,156,486,969.40	2,157,981,873.88	-1,494,904.48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调整	重分类
应收账款	174,639,116.34	341,481,346.99	-	-166,842,230.65
合同资产	166,842,230.65	-	-	166,842,230.65
存货	588,939,198.83	582,142,590.87	6,796,607.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92,222.04	168,049,642.57	4,342,579.47	-
预收账款	-	834,545,816.94	24,166,925.83	-858,712,742.77
合同负债	858,712,742.77	-	-	858,712,742.77
未分配利润	5,624,252,437.38	5,633,371,854.26	-9,119,416.88	-
少数股东权益	2,152,661,784.07	2,156,570,105.59	-3,908,321.52	-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财务费用	1,055,006,036.68	1,032,499,398.40	22,506,638.28
营业收入	5,807,108,031.78	5,795,327,691.45	11,780,340.33
所得税费用	966,446,984.07	969,128,558.56	-2,681,574.49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方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示为“其

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并评估相关权益投资于准则实施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民币 162,510,000.00 元，调减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106,557,169.78 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负债项下“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3,988,207.56 元，其差额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1,964,622.66 元。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成本法	106,557,16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2,510,000.00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6,557,169.78	-106,557,169.78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06,557,169.78	55,952,830.22	162,51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106,557,169.78	55,952,830.22	162,510,000.00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41,481,346.99	-166,842,230.65	-	-	-	174,639,116.34
合同资产	-	166,842,230.65	-	-	-	166,842,230.65
存货	582,142,590.87	-	6,796,607.96	-	-	588,939,19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49,642.57	-	4,342,579.47	-	-	172,392,222.04
预收账款	834,545,816.94	-858,712,742.77	24,166,925.83	-	-	-
合同负债	-	858,712,742.77	-	-	-	858,712,742.77
未分配利润	5,591,407,231.60	-	-9,119,416.88	41,964,622.66	-	5,624,252,437.38
少数股东权益	2,156,570,105.59	-	-3,908,321.52	-	-	2,152,661,784.07

	按原准则列示的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费用	1,032,499,398.40	-	22,506,638.28	-	-	1,055,006,036.68
营业收入	5,795,327,691.45	-	11,780,340.33	-	-	5,807,108,031.78
所得税费用	969,128,558.56	-	-2,681,574.49	-	-	966,446,984.07
应收利息	2,367,187.50	-	-	-	-2,367,187.50	-
其他应收款	1,577,889,017.01	-	-	-	2,367,187.50	1,580,256,204.51
应付利息	89,973,729.42	-	-	-	-89,973,729.42	-
其他应付款	2,306,855,167.33	-	-	-	89,973,729.42	2,396,828,89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557,169.78	-	-	-106,557,169.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685,410.30	-	-	13,988,207.56	-	1,422,673,61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03,194.00	-	-	-45,103,194.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475,051.30	-	-	17,928,820.00	-	134,403,87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80,438,820.00	-	180,438,8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5,103,194.00	-	45,103,194.00

2017 年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后
	年末余额	重分类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73,582,698.51	-73,582,698.51	-
其他应付款	3,001,127,861.36	73,582,698.51	3,074,710,559.87

本公司

2018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367,187.50	-	-2,367,187.50	-
应收股利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026,988,171.40	-	452,367,187.50	2,479,355,358.90
应付利息	79,978,204.43	-	-79,978,204.43	-
其他应付款	1,405,351,649.72	-	79,978,204.43	1,485,329,85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557,169.78	-106,557,169.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8,207.56	13,988,207.56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7,849,736.73	41,964,622.66	-	4,309,814,35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03,194.00	-45,103,194.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475,051.30	17,928,820.00	-	134,403,87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80,438,820.00	-	180,438,8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103,194.00	-	45,103,194.00

2017年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 变更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 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 变更后
	年末余额	重分类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63,037,480.69	-63,037,480.69	-
其他应付款	1,165,432,327.68	63,037,480.69	1,228,469,808.37

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取代了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计划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基于本集团的评估，本集团预期采纳新租赁准则将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约人民币1.4亿元，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长沙环路	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	2018年7月1日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武黄高速、清连高速	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	2018年10月1日	(b)

(a) 长沙环路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长沙环路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公司于2018年7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长沙环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本集团从2018年7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该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45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71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3,844,2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84,023.66
应交税费增加	1,945,081.87
营业成本减少	3,844,232.85
所得税费用增加	961,058.21
净利润的增加	2,883,174.64
归属于公司母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470,419.07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长沙环路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b) 武黄高速、清连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武黄高速、清连高速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武黄高速、清连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本集团从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武黄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8.46元/辆调整为人民币5.82元/辆，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6.54元/辆调整为人民币30.03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武黄高速		清连高速
无形资产增加	10,050,579.26	无形资产减少	7,383,76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512,64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69,510.44
应交税费增加	-	应交税费减少	1,676,429.90
营业成本减少	10,050,579.26	营业成本增加	7,383,761.36
所得税费用增加	2,512,644.82	所得税费用减少	1,845,940.34
净利润的增加	7,537,934.45	净利润的减少	5,537,82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537,93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229,233.91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武黄高速、清连高速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2016年5月1日到2018年4月30日）	11%
	房地产开发收入（从2018年5月1日起）	10%
增值税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增值税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从2016年5月1日起）	6%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增值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从2016年5月1日起）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丰立投资(1)	16.5%

(1) 丰立投资是香港注册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12月30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高汇公司”）以及 Jade Emperor Limited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2008年度起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69,104.99	11,227,876.21
银行存款	4,215,721,979.08	4,244,507,229.55
其他货币资金	-	3,960,356.50
合计	4,226,691,084.07	4,259,695,462.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7,281,573.35	125,680,683.47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45,847,754.5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75,125,239.77元）。上述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的存款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五、55(注8))。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别为7天至12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2018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03,194.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a)	45,103,194.00
合计	45,103,194.00

√适用 □不适用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汇掉期/远期合同。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发行了3亿美元5年期长期债券。为锁定汇率风险，本公司分期与多家银行签订外汇掉期/远期合约，第一期合约期间为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金额共计2.95亿美元，全部为普通外汇掉期/远期合约；第二期合约期间为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金额共计3亿美元，其中1.5亿美元为封顶掉期/远期合约，另外1.5亿美元为普通外汇掉期/远期合约；2018年7月，第二期合约到期，本公司确认了共计人民币49,740,000.00元的投资损失。第三期合约自2018年7月开始，其中1.5亿美元的合约将于2019年7月到期，另外1.5亿美元的合约将于2021年7月到期。于本年，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116,475,051.30元（2017年：损失人民币146,363,175.07元）(附注五、48)。

于2017年12月31日，该外汇掉期与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371,857.30元，记录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至 6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1 年以内	142,974,232.51	157,339,927.39
1 至 2 年	26,732,147.73	23,536,166.98
2 至 3 年	93,869.66	34,845,478.28
3 年以上	5,038,866.44	8,067,381.13
小计	174,839,116.34	223,788,953.78
减：坏账准备	200,000.00	450,000.00
合计	174,639,116.34	223,338,953.78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450,000.00	-	250,000.00	-	-	200,000.00
2017年	-	450,000.00	-	-	-	450,000.00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839,116.34	100.00	200,000.00	0.11
组合 1	59,555,198.06	34.06	-	-
组合 2	115,283,918.28	65.94	200,000.00	0.17
合计	174,839,116.34	100.00	200,000.00	/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114,757,633.54	-	-
1 至 2 年	232,415.08	-	-
2 至 3 年	93,869.66	-	-
3 年以上	200,000.00	100	200,000.00
合计	115,283,918.28	/	200,000.00

类别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788,953.78	100.00	450,000.00	0.20
组合 1	134,687,550.69	60.19	-	-
组合 2	89,101,403.09	39.81	450,000.00	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3,788,953.78	100.00	450,000.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41,502,579.74	-	80.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46,561,063.50	-	65.4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预付土地出让金	121,245,420.00	286,303,642.03
其他	45,202,643.98	25,668,116.90
合计	166,448,063.98	311,971,758.9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工程款、预付加油卡、勘察设计费、广告公司预付广告牌制作费以及路产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443,756.49	96.40	79,037,423.00	25.34
1 至 2 年	4,310,402.64	2.59	91,867,638.56	29.45
2 至 3 年	973,564.98	0.58	57,415,057.67	18.41
3 年以上	720,339.87	0.43	83,651,639.70	26.80
合计	166,448,063.98	100.00	311,971,758.93	100.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由于工程尚未结算，该款项未进行结清。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总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4,680,899.49	80.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5,105,055.31	94.5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利息	2,367,187.50	2,209,701.24
其他应收款	1,577,889,017.01	39,495,778.93
合计	1,580,256,204.51	41,705,480.17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1 年以内	1,575,487,005.82	33,077,278.67
1 至 2 年	676,601.04	2,367,884.62
2 至 3 年	668,709.88	1,080,967.86
3 年以上	3,423,887.77	5,179,349.02
合计	1,580,256,204.51	41,705,480.17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691,364.33	-	14,115.84	-
本年增加	3,131,143,411.79	-	-	14,115.84
本年减少	1,592,578,571.61	-	14,115.84	14,115.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0,256,204.51	-	-	-

(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2017 年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05,480.17	100.00	-	-
组合1	28,095,732.06	67.37	-	-
组合2	13,609,748.11	32.6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1,705,480.17	100.00	-	-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8 年	2017 年
深圳交委(a)	932,672,618.97	-
应收减资款项(b)	606,662,489.40	-
应收代垫款项	6,778,921.63	3,661,536.01
行政备用金	3,897,417.77	3,338,663.37
应收梅观公司改扩建政府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2,442,470.58	27,103,668.81
应收利息	2,367,187.50	-
员工预借款	1,791,768.65	1,665,864.82
其他	23,643,330.01	5,935,747.16
合计	1,580,256,204.51	41,705,480.17

(a) 本年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政府承担相关税费确认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932,672,618.97 元, 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 详见附注五、36。

(b) 本年因联合置地减资尚未收回的减资款, 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 详见附注五、15 (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交委	三项目政府承担税费	932,672,618.97	一年以内	59.02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应收减资款	606,662,489.40	一年以内	38.39	-
张钧宇、庞燕喜	押金	3,700,000.00	一年以内	0.23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保险公司赔款	2,591,805.00	一年以内	0.16	-
政府税务机关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2,442,470.58	两年以内	0.15	-
合计	/	1,548,069,383.95	/	97.95	-

2017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政府税务机关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27,103,668.81	一年以内	64.99	-
南光特检站	应收代垫水电费	1,187,778.47	三年以上	2.85	-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	880,004.09	三年以内	2.11	-
江胜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保证金	829,074.00	二至三年	1.9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应收保险公司赔款	479,253.76	一年以内	1.15	-
合计	/	30,479,779.13	/	73.09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a)	115,302,984.60	-	115,302,984.60	295,767,370.60	-	295,767,370.60
开发中的物业(b)	191,304,337.32	-	191,304,337.32	211,699,556.05	-	211,699,556.05
持有待售物业(c)	277,051,859.65	-	277,051,859.65	87,090,276.78	-	87,090,276.78
票证	4,103,579.38	-	4,103,579.38	4,125,053.48	-	4,125,053.48
维修备件	637,258.00	-	637,258.00	540,875.01	-	540,875.01
低值易耗品	539,179.88	-	539,179.88	295,341.48	-	295,341.48
合计	588,939,198.83	-	588,939,198.83	599,518,473.40	-	599,518,473.40

(a)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集团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龙里县的待开发土地。其中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持有的土地为茵特拉根小镇项目四至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b) 开发中的物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7年5月	2018年10月	480,000,000.00	-	132,983,866.58
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8年5月	2019年6月	120,000,000.00	22,778,722.61	-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8年12月	2020年10月	425,000,000.00	63,007,941.28	-
公共面积	2015年12月	/	/	105,517,673.43	78,715,689.47
合计	/	/	/	191,304,337.32	211,699,556.05

(c) 持有待售物业为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和二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于2016年实现完工面积38,768.63平方米，完工面积中交付结转37,195.49平方米，其中本年无交付结转面积，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1,573.14平方米。二期第一阶段工程于本年实现完工面积54,760.09平方米，完工面积中本年交付结转16,763.36平方米，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37,996.73平方米。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本集团存货中资本化利息费用为人民币6,796,607.96元，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4.75%(2017年：人民币755,277.56元，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4.35%)。

7、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存货	296,640,634.06	567,000,000.00	651,500.00	2019 年二季度
合计	296,640,634.06	567,000,000.00	651,500.00	/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及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出售子公司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业恒达”)100%股权及债权。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和力富公司”)摘牌成为受让方，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70,100,000.00 元。贵深公司及贵州置地已经就该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并预计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据此将该协议相关的标的物由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8、合同资产(仅适用 2018 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166,842,230.65	-	166,842,230.65
合计	166,842,230.65	-	166,842,230.65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附注五、12(a))	22,548,751.19	79,908,301.90
合计	22,548,751.19	79,908,301.90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41,310,337.24	25,996,264.62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22,844,804.46	13,370,726.88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
合计	264,155,141.70	39,366,991.50

理财产品系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于 2018 年购买的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的国开 2018573 号产品，年化收益率上限为 3.9%，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到 2019 年 1 月 7 日。

11、长期预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预付工程款	367,160,992.89	323,666,637.88
安居房预付款	-	3,329,760.00
合计	367,160,992.89	326,996,397.8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环公司预付外环高速公路宝安段及龙岗段项目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367,160,992.89 元，该等工程款将随工程施工进度结转。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156,473,492.73	-	156,473,492.73	131,987,334.65	-	131,987,334.65	-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a)	22,548,751.19	-	22,548,751.19	79,908,301.90	-	79,908,301.90	9%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三项目调整收费的相关补偿款利息	-	-	-	12,019,232.87	-	12,019,232.87	-
应收广告牌质保金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
小计	183,522,243.92	-	183,522,243.92	228,414,869.42	-	228,414,869.42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2,548,751.19	-	22,548,751.19	79,908,301.90	-	79,908,301.90	-
合计	160,973,492.73	-	160,973,492.73	148,506,567.52	-	148,506,567.52	/

(a) 本公司子公司贵深公司受托建设的龙里 BT 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全部完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龙里 BT 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22,548,751.19 元，预计全部将于一年内收回。本年该项目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794,965.49 元(2017 年：人民币 7,261,720.02 元)。

(2). 长期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8,506,567.52	-
本年增加	24,486,158.08	-
本年减少	12,019,232.87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973,492.73	-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 2017 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106,557,169.78	-	106,557,169.78
合计	106,557,169.78	-	106,557,169.78

(2) 2017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43,490,000.00	-	-	43,490,000.00	-	-	-	-	12.86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规院”)	-	63,067,169.78	-	63,067,169.78	-	-	-	-	15.00	-
合计	43,490,000.00	63,067,169.78	-	106,557,169.78	-	-	-	-	-	-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仅适用 2018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联合电子股权	103,998,820.00
其中: 水规院股权	76,440,000.00
合计	180,438,82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方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并评估相关权益投资于准则实施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2,510,000.00 元，详见附注三、34。本年度，该等权益投资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7,928,820.00 元。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收回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公司”)	53,484,186.60	-	-	8,380,093.00	-1,125,000.00	-	-	60,739,279.60	24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华昱公司”)	44,978,772.50	-	-	21,112,682.87	-8,800,000.00	-	-	57,291,455.37	40	-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307,302,158.66	-	-	24,658,956.25	-16,639,825.12	-	-	315,321,289.79	25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桥公司”)	286,316,237.75	-	-	50,341,558.43	-	-	-	336,657,796.18	25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	337,426,224.67	57,500,000.00	-	85,788,247.72	-85,788,247.72	-11,088,509.92	-	383,837,714.75	25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公司”)	254,647,119.35	-	-	57,397,107.70	-22,297,187.40	-	-	289,747,039.65	25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云公司”)	74,884,552.95	-	-	37,192,737.78	-37,192,737.78	-5,959,154.79	-	68,925,398.16	30	-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	42,265,929.51	-	-	-	-	-	-	42,265,929.51	49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2)	2,445,154,415.03	-	-2,205,000,000.00	-5,716,308.49	-	-	780,169,768.52	1,014,607,875.05	34.30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3)	806,867,232.14	-	-	79,689,626.35	-29,820,000.00	-	21,404,758.50	878,141,617.00	3.44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德润环境”)(4)	4,410,925,451.75	-	-	162,111,686.88	-146,400,000.00	-	-15,064,036.07	4,411,573,102.56	20	-
小计	9,064,252,280.91	57,500,000.00	-2,205,000,000.00	520,956,388.49	-348,062,998.02	-17,047,664.71	786,510,490.95	7,859,108,497.62	/	-
合计	9,064,252,280.91	57,500,000.00	-2,205,000,000.00	520,956,388.49	-348,062,998.02	-17,047,664.71	786,510,490.95	7,859,108,497.62	/	-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新增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收回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1)	166,160,042.14	-	7,079,749.78	-	-11,058,312.73	-162,181,479.19	-	51	-
小计	166,160,042.14	-	7,079,749.78	-	-11,058,312.73	-162,181,479.19	-	/	-
二、联营企业									
顾问公司	44,704,298.83	-	10,039,887.77	-1,260,000.00	-	-	53,484,186.60	24	-
华昱公司	52,745,170.55	-	8,233,601.95	-8,233,601.95	-7,766,398.05	-	44,978,772.50	40	-
江中公司	303,593,845.96	-	22,111,131.20	-18,402,818.50	-	-	307,302,158.66	25	-
南京三桥公司	301,541,842.94	-	44,075,730.38	-44,075,730.38	-15,225,605.19	-	286,316,237.75	25	-
阳茂公司	291,675,894.82	-	84,064,090.85	-38,313,761.00	-	-	337,426,224.67	25	-
广州西二环公司	248,169,322.23	-	49,124,097.12	-42,646,300.00	-	-	254,647,119.35	25	-
广云公司	81,305,717.98	-	38,578,834.97	-38,578,834.97	-6,421,165.03	-	74,884,552.95	30	-
贵州恒通利	42,265,929.51	-	-	-	-	-	42,265,929.51	49	-
联合置地公司	2,445,503,789.24	-	-349,374.21	-	-	-	2,445,154,415.03	49	-
贵州银行	725,615,651.97	-	100,300,859.14	-29,085,863.01	-	10,036,584.04	806,867,232.14	3.78	-
德润环境	-	4,415,582,466.80	125,957,501.97	-119,600,000.00	-	-11,014,517.02	4,410,925,451.75	20	-
小计	4,537,121,464.03	4,415,582,466.80	482,136,361.14	-340,196,909.81	-29,413,168.27	-977,932.98	9,064,252,280.91	/	-
合计	4,703,281,506.17	4,415,582,466.80	489,216,110.92	-340,196,909.81	-40,471,481.00	-163,159,412.17	9,064,252,280.91	/	-

(1) 深长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深长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联合置地公司成立时，新通产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51% 和 49% 的股权。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新通产公司、本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减资协议书》，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公司进行同步减资，减资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减资金额为人民币 2,205,000,000.00 元，新通产公司减资金额为人民币 2,295,000,000.00 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减至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仍按原有股权比例持有联合置地公司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

本年度，联合置地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万科”）最终以人民币 2,900,000,000.00 元认购增资后的 30% 股份，同时，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放弃本次增资。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万科增资之后，新通产公司、本公司及万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7%、34.3% 及 30%。联合置地公司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14,285,714.29 元，同时因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34.3% 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 921,200,000.00 元。

(3)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贵州银行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在贵州银行董事会占有一席席位，且贵州银行股权较为分散，本公司为其第四大股东，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第三方公司对贵州银行增资，董事席位未发生变动，本公司持股比例从 3.78% 降至 3.44%，仍为贵州银行第四大股东，对贵州银行调增资本公积合计为人民币 13,029,245.03 元。另外，因贵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8,375,513.47 元。

(4) 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水务资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4,408,644,500.00 元购买德润环境 20% 股权。上述交易发生直接相关的税费及手续费人民币 6,937,966.80 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交割。本集团对德润环境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德润环境为本集团联营企业，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另外，本集团本年因德润环境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17,117,002.02 元，因德润环境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052,965.95 元。

(5) 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16、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2.期末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29,275.00	4,653,575.00
2.本期增加金额	575,841.40	575,700.00
（1）计提或摊销	575,841.40	575,700.00
3.期末余额	5,805,116.40	5,229,275.0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74,883.60	12,950,725.00
2.期初账面价值	12,950,725.00	13,526,425.00

该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委托物业公司租给相关车主使用。

*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租赁形式持有。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速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	12,374,883.60	深圳市停车场无法取得产权证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8 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2,607,957.15	1,513,595,621.98	31,281,453.96	57,899,811.93	2,485,384,845.02
2.本期增加金额	3,283,091.21	84,819,791.68	4,149,975.80	6,509,600.49	98,762,459.18
(1) 购置	3,073,657.24	54,069,843.16	4,149,975.80	6,131,903.49	67,425,379.6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9,433.97	30,749,948.52	-	377,697.00	31,337,079.49
3.本期减少金额	252,835,334.70	577,877,929.12	4,204,847.22	13,844,723.81	848,762,834.85
(1) 处置或报废	252,835,334.70	577,877,929.12	4,204,847.22	13,844,723.81	848,762,834.85
4.期末余额	633,055,713.66	1,020,537,484.55	31,226,582.54	50,564,688.61	1,735,384,469.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3,145,800.71	987,437,691.77	23,844,912.29	33,821,171.48	1,328,249,576.25
2.本期增加金额	38,078,448.28	110,613,183.80	3,038,610.19	6,606,298.52	158,336,540.79
(1) 计提	38,078,448.28	110,613,183.80	3,038,610.19	6,606,298.52	158,336,540.79
3.本期减少金额	119,064,720.84	455,509,106.94	3,983,969.30	12,722,251.89	591,280,048.97
(1) 处置或报废	119,064,720.84	455,509,106.94	3,983,969.30	12,722,251.89	591,280,048.97
4.期末余额	202,159,528.15	642,541,768.64	22,899,553.18	27,705,218.11	895,306,068.0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0,896,185.51	377,995,715.91	8,327,029.36	22,859,470.50	840,078,401.28
2.期初账面价值	599,462,156.44	526,157,930.21	7,436,541.67	24,078,640.45	1,157,135,268.77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59,165,395.84	1,470,988,459.50	31,097,739.12	49,723,846.63	2,410,975,441.09
2.本年增加金额	23,599,812.51	47,528,487.67	2,328,972.94	13,153,229.77	86,610,502.89
(1) 购置	643,699.77	4,545,731.60	893,773.62	6,391,423.08	12,474,628.0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5,066.93	8,366,244.02	-	196,317.00	9,777,627.95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741,045.81	34,616,512.05	1,435,199.32	6,565,489.69	64,358,246.87
3.本年减少金额	157,251.20	4,921,325.19	2,145,258.10	4,977,264.47	12,201,098.96
(1) 处置或报废	157,251.20	4,921,325.19	2,145,258.10	4,977,264.47	12,201,098.96
4.年末余额	882,607,957.15	1,513,595,621.98	31,281,453.96	57,899,811.93	2,485,384,845.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3,643,138.58	861,438,006.71	22,904,393.32	32,836,354.08	1,160,821,892.69
2.本年增加金额	39,635,763.17	128,160,827.18	2,967,711.01	5,601,140.85	176,365,442.21
(1) 计提	39,635,763.17	128,160,827.18	2,967,711.01	5,601,140.85	176,365,442.21
3.本年减少金额	133,101.04	2,161,142.12	2,027,192.04	4,616,323.45	8,937,758.65
(1) 处置或报废	133,101.04	2,161,142.12	2,027,192.04	4,616,323.45	8,937,758.65
4.年末余额	283,145,800.71	987,437,691.77	23,844,912.29	33,821,171.48	1,328,249,576.2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99,462,156.44	526,157,930.21	7,436,541.67	24,078,640.45	1,157,135,268.77
2.年初账面价值	615,522,257.26	609,550,452.79	8,193,345.80	16,887,492.55	1,250,153,548.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22,834,108.74	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本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2,789,410.27 元及人民币 5,509,693.25 元(2017 年：人民币 171,129,100.35 元及人民币 5,204,715.68 元)。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TC 全国联网	964,412.87	-	964,412.87	266,000.00	-	266,000.00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463,594.09	-	463,594.09	670,830.18	-	670,830.18
养护规划研究及养护信息平台 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	-	-	1,743,754.46	-	1,743,754.46
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9,311,802.25	-	9,311,802.25	7,731,870.05	-	7,731,870.05
一级称重设备项目	5,383,423.19	-	5,383,423.19	4,921,937.80	-	4,921,937.80
消防系统改造	-	-	-	2,040,276.84	-	2,040,276.84
收费站计重设备迁移项目	-	-	-	1,705,350.22	-	1,705,350.22
视频监控联网及防逃费项目	6,672,530.60	-	6,672,530.60	7,695,323.28	-	7,695,323.28
尾工工程	-	-	-	3,869,546.31	-	3,869,546.31
收费系统软件升级	2,254,576.14	-	2,254,576.14	-	-	-
不停车移动支付	695,250.00	-	695,250.00	-	-	-
其他	5,518,461.60	-	5,518,461.60	5,178,306.64	-	5,178,306.64
合计	31,264,050.74	-	31,264,050.74	35,823,195.78	-	35,823,195.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ETC 全国联网	0.59亿	266,000.00	4,517,838.29	3,819,425.42	-	-	964,412.87	7.64	在建	-	自有资金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亿	670,830.18	2,197.88	104,716.98	-	104,716.99	463,594.09	0.02	在建	-	自有资金
养护规划研究及养护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256万	1,743,754.46	-	-	-	1,743,754.46	-	-	完工	-	自有资金
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0.25亿	7,731,870.05	6,531,825.20	3,675,127.00	-	1,276,766.00	9,311,802.25	26.41	在建	-	自有资金
一级称重设备项目	958万	4,921,937.80	3,524,052.55	3,062,567.16	-	-	5,383,423.19	36.77	在建	-	自有资金
消防系统改造	403万	2,040,276.84	17,140.00	2,057,416.84	-	-	-	0.43	完工	-	自有资金
收费站计重设备迁移项目	210万	1,705,350.22	-	1,634,845.22	-	70,505.00	-	-	完工	-	自有资金
视频监控联网及防逃费项目	0.17亿	7,695,323.28	10,716,226.33	11,739,019.01	-	-	6,672,530.60	61.32	在建	-	自有资金
尾工工程	0.73亿	3,869,546.31	5,635,490.63	-	9,505,036.94	-	-	7.75	完工	-	自有资金
收费系统软件升级	0.15亿	-	2,254,576.14	-	-	-	2,254,576.14	14.99	在建	-	自有资金
不停车移动支付	120万	-	695,250.00	-	-	-	695,250.00	57.94	在建	-	自有资金
其他(a)	-	5,178,306.64	7,063,326.28	5,243,961.86	1,459,213.49	19,995.97	5,518,461.60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	35,823,195.78	40,957,923.30	31,337,079.49	10,964,250.43	3,215,738.42	31,264,050.74	/	/	-	/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当年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来源
ETC 全国联网	0.53 亿	2,142,889.98	-	1,355,718.54	521,171.44	266,000.00	-	在建	-	自有资金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 亿	393,471.69	448,018.86	170,660.37	-	670,830.18	4.48	在建	-	自有资金
养护规划研究及养护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256 万	1,743,754.46	-	-	-	1,743,754.46	-	在建	-	自有资金
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970 万	1,276,766.00	6,455,104.05	-	-	7,731,870.05	66.55	在建	-	自有资金
一级称重设备项目	558 万	-	4,921,937.80	-	-	4,921,937.80	88.17	在建	-	自有资金
消防系统改造	206 万	-	2,040,276.84	-	-	2,040,276.84	99.02	在建	-	自有资金
收费站计重设备迁移项目	210 万	-	1,705,350.22	-	-	1,705,350.22	81.19	在建	-	自有资金
视频监控联网及防逃费项目	811 万	-	7,695,323.28	-	-	7,695,323.28	94.94	在建	-	自有资金
深高速机电项目	520 万	3,471,105.22	-	3,471,105.22	-	-	-	完工	-	自有资金
尾工工程	0.60 亿	-	3,869,546.31	-	-	3,869,546.31	6.45	在建	-	自有资金
其他(a)	/	4,547,510.46	5,413,610.20	4,780,143.82	2,670.20	5,178,306.64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	13,575,497.81	32,549,167.56	9,777,627.95	523,841.64	35,823,195.78	/	/	-	//

(a)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软件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462,465,396.52	16,308,069.85	62,311,555.28	38,541,085,021.65
2.本年增加金额	1,047,584,230.03	1,969,017.09	764,181.11	1,050,317,428.23
(1)购置	-	1,969,017.09	-	1,969,017.09
(2)建造	1,031,457,349.37	-	764,181.11	1,032,221,530.48
(3)其他增加	16,126,880.66	-	-	16,126,880.66
3.本年减少金额	4,977,282,819.64	4,727,532.18	-	4,982,010,351.82
(1)处置	4,940,354,858.86	4,727,532.18	-	4,945,082,391.04
(2)其他减少	36,927,960.78	-	-	36,927,960.78
4.年末余额	34,532,766,806.91	13,549,554.76	63,075,736.39	34,609,392,098.0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754,009,955.65	11,173,014.08	53,684,488.40	7,818,867,458.13
2.本年增加金额	1,474,838,768.83	2,584,489.97	6,084,727.85	1,483,507,986.65
(1)计提	1,474,838,768.83	2,584,489.97	6,084,727.85	1,483,507,986.65
3.本年减少金额	1,543,240,184.77	4,211,945.51	-	1,547,452,130.28
(1)处置	1,543,240,184.77	4,211,945.51	-	1,547,452,130.28
4.年末余额	7,685,608,539.71	9,545,558.54	59,769,216.25	7,754,923,314.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2.年末余额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588,922,972.59	4,003,996.22	3,306,520.14	23,596,233,488.95
2.年初账面价值	27,450,220,146.26	5,135,055.77	8,627,066.88	27,463,982,268.91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软件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365,153,119.92	15,551,877.67	59,953,840.88	34,440,658,838.47
2.本年增加金额	4,112,369,103.46	777,591.04	2,357,714.40	4,115,504,408.90
(1)购置	-	777,591.04	2,357,714.40	3,135,305.44
(2)建造	745,139,203.42	-	-	745,139,203.42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67,229,900.04	-	-	3,367,229,900.04
3.本年减少金额	15,056,826.86	21,398.86	-	15,078,225.72
(1)处置	15,056,826.86	21,398.86	-	15,078,225.72
4.年末余额	38,462,465,396.52	16,308,069.85	62,311,555.28	38,541,085,021.6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364,267,424.00	8,441,457.76	41,796,242.41	6,414,505,124.17
2.本年增加金额	1,396,445,524.55	2,735,245.82	11,888,245.99	1,411,069,016.36
(1)计提	1,396,445,524.55	2,735,245.82	11,888,245.99	1,411,069,016.36
3.本年减少金额	6,702,992.90	3,689.50	-	6,706,682.40
(1)处置	6,702,992.90	3,689.50	-	6,706,682.40
4.年末余额	7,754,009,955.65	11,173,014.08	53,684,488.40	7,818,867,458.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2.年末余额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450,220,146.26	5,135,055.77	8,627,066.88	27,463,982,268.91
2.年初账面价值	24,742,650,401.31	7,110,419.91	18,157,598.47	24,767,918,419.69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下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本年摊销转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b)	9,290,753,949.14	6,981,982,455.22	10,964,250.43	1,200,000.00	243,424,677.15	-	6,748,322,028.50	1,922,431,920.64	620,000,000.00
南光高速(c)	-	2,246,769,553.45	-	2,807,909,473.41	78,036,897.46	639,176,817.42	-	-	-
机荷东段	3,086,787,505.32	1,573,896,458.74	-	-	215,651,701.67	-	1,358,244,757.07	1,728,542,748.25	-
水官高速(b)	4,448,811,774.58	3,747,150,068.38	-	-	336,668,816.27	-	3,410,481,252.11	1,038,330,522.47	-
盐坝高速(c)	-	849,062,065.24	-	1,255,412,727.61	39,301,813.75	445,652,476.12	-	-	-
武黄高速	1,523,192,561.64	468,045,326.57	-	-	120,337,424.69	-	347,707,901.88	1,175,484,659.76	-
梅观高速	604,588,701.64	295,900,042.29	-	-	39,047,830.23	-	256,852,212.06	347,736,489.58	-
盐排高速(c)	-	488,218,744.61	-	910,532,308.18	36,097,327.66	458,410,891.23	-	-	-
机荷西段	843,517,682.25	296,195,206.74	-	-	44,458,696.70	-	251,736,510.04	591,781,172.21	-
外环高速(b)	1,947,057,863.50	926,564,764.56	1,020,493,098.94	-	-	-	1,947,057,863.50	-	-
益常高速(b)	3,123,065,164.24	3,040,424,917.48	-	2,228,310.44	148,644,219.78	-	2,889,552,387.26	233,512,776.98	-
长沙环路	241,830,372.93	225,143,413.87	-	-	19,553,797.37	-	205,589,616.50	36,240,756.43	-
沿江高速(b)(e)	9,423,161,231.67	6,310,867,129.11	16,126,880.66	-	153,615,566.10	-	6,173,378,443.67	611,547,493.39	2,638,235,294.61
合计	34,532,766,806.91	27,450,220,146.26	1,047,584,230.03	4,977,282,819.64	1,474,838,768.83	1,543,240,184.77	23,588,922,972.59	7,685,608,539.71	3,258,235,294.61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本年摊销转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b)	9,280,989,698.71	7,212,538,154.17	-	-	230,555,698.95	-	6,981,982,455.22	1,679,007,243.49	620,000,000.00
南光高速(c)	2,807,909,473.41	2,336,172,008.82	1,251,096.03	-	90,653,551.40	-	2,246,769,553.45	561,139,919.96	-
机荷东段	3,086,787,505.32	1,779,279,406.26	-	5,383,006.52	203,076,662.42	3,076,721.42	1,573,896,458.74	1,512,891,046.58	-
水官高速(b)	4,448,811,774.58	4,081,012,258.91	-	-	333,862,190.53	-	3,747,150,068.38	701,661,706.20	-
盐坝高速(c)	1,255,412,727.61	904,255,257.60	75,535.50	-	55,268,727.86	-	849,062,065.24	406,350,662.37	-
武黄高速	1,523,192,561.64	593,707,024.96	-	-	125,661,698.39	-	468,045,326.57	1,055,147,235.07	-
梅观高速	604,588,701.64	339,755,770.08	-	9,458,643.91	37,991,519.77	3,594,435.89	295,900,042.29	308,688,659.35	-
盐排高速(c)	910,532,308.18	530,706,436.99	-	-	42,487,692.38	-	488,218,744.61	422,313,563.57	-
机荷西段	843,517,682.25	338,295,790.50	-	-	42,100,583.76	-	296,195,206.74	547,322,475.51	-
外环高速(b)	926,564,764.56	182,861,316.67	743,703,447.89	-	-	-	926,564,764.56	-	-
益常高速(b)	3,125,293,474.68	-	3,125,293,474.68	-	84,868,557.20	-	3,040,424,917.48	84,868,557.20	-
长沙环路	241,830,372.93	-	242,045,549.36	215,176.43	16,718,794.65	31,835.59	225,143,413.87	16,686,959.06	-
沿江高速(b)(e)	9,407,034,351.01	6,444,066,976.35	-	-	133,199,847.24	-	6,310,867,129.11	457,931,927.29	2,638,235,294.61
合计	38,462,465,396.52	24,742,650,401.31	4,112,369,103.46	15,056,826.86	1,396,445,524.55	6,702,992.90	27,450,220,146.26	7,754,009,955.65	3,258,235,294.61

- (b) 有关清连高速、外环高速、益常高速以及沿江高速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32(1)(b)及附注五、55。
- (c) 本公司于 2018 年底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移交了南光高速、盐坝高速和盐排高速第二阶段收费公路权益，有关情况详见附注五、36 (a)。
- (d)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1,483,507,986.65 元(2017 年：人民币 1,411,069,016.36 元)。
- (e) 本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沿江高速公路。有关情况请参考附注六、1。
- (f) 于本年，本集团无形资产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63,032,385.80 元(2017 年：19,621,913.94 元)。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特许经营权形式持有。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a)	312,144,931.35	78,036,232.84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b)	201,289,764.53	50,322,441.13	221,702,314.89	55,425,578.72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c)	117,511,628.52	29,377,907.13	-	-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营运费用补偿(d)	107,913,239.80	26,978,309.95	120,993,632.44	30,248,408.1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2,879,467.40	8,219,866.85	11,682,767.00	2,920,691.75
应收联合置地减资款利息(e)	23,518,603.00	5,879,650.75	-	-
贵州置地预收房款预缴所得税金(f)	18,982,478.60	4,745,619.65	26,667,443.08	6,666,860.77
三项目旧收费站拆除费用补偿(g)	18,209,415.88	4,552,353.97	-	-
贵州置地预收房款重大融资成分(h)	17,370,317.88	4,342,579.47	-	-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	-	152,216,309.99	38,054,077.50
可抵扣亏损	-	-	111,656,857.08	27,914,214.27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	-	-	72,323,501.88	18,080,875.47
外汇掉期(i)	-	-	71,371,857.31	17,842,964.33
其他	2,582,357.12	645,589.28	3,275,415.92	818,853.98
合计	852,402,204.08	213,100,551.02	791,890,099.59	197,972,524.90

- (a) 本公司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收到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本公司因收购深长公司而在确认了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后,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本公司直接持有联合置地公司 34.30% 股权, 联合置地公司是其联营公司。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将联合置地公司补偿的未来回迁物业确认非流动资产和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342,599,500.00 元。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 本集团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225,087,871.50 元(附注五、49), 并对该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d) 本集团于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e) 本年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公司将应付本公司减资款项利息予以资本化, 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 34.30% 对该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f) 贵州置地根据国税发 [2009]31 号文要求, 就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收房款按预计计税毛利率所计算的预计毛利额预缴所得税金,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g) 本公司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预提了旧收费站拆除费用,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h) 贵州置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对于客户支付款项与承诺的物业或服务所有权转移之间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 对合同的交易价格包含融资成份的影响计提了利息支出, 并对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i) 于本年, 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外汇掉期合约及外汇封顶掉期合约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16,475,051.30 元, 相应结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7,842,964.33 元, 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1,275,798.50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a)	512,270,677.60	128,067,669.40	605,714,766.44	151,428,691.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清龙公司	2,335,732,937.38	583,933,234.35	2,571,231,029.34	642,807,757.34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益常公司”)	1,053,989,516.07	263,497,379.02	1,108,216,369.75	277,054,092.44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	952,142,717.36	238,035,681.33	1,103,303,399.16	275,825,851.79
—清连公司	626,365,911.82	153,286,671.05	648,963,835.58	158,936,151.99
—JEL 公司	256,178,269.87	63,908,733.92	351,983,242.55	87,859,977.09
—梅观公司	19,706,829.55	2,906,366.71	22,703,678.72	3,655,579.00
金融资产评估增值(c)	73,881,650.22	18,470,412.56	-	-
外汇掉期(附注五、20(1)(i))	45,103,194.00	11,275,798.50	-	-
合计	5,875,371,703.87	1,463,381,946.84	6,412,116,321.54	1,597,568,101.26

- (a)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 (b) 本公司因收购清连公司、机荷东公司、清龙公司、JEL 公司、梅观公司及益常公司而在确认了上述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c) 根据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本年本公司对于所持有的水规院以及联合电子股权评估增值的部分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08,328.98	172,392,222.04	-59,953,594.49	138,018,93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08,328.98	1,422,673,617.86	59,953,594.49	1,537,614,506.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82,080,362.81	1,761,346,991.5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33,793,699.39	1,558,979,399.49
合计	3,015,874,062.20	3,320,326,391.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8 年	-	182,251,714.79
2019 年	442,150,072.39	442,195,181.43
2020 年	406,315,244.29	406,315,244.29
2021 年	380,503,712.89	380,503,712.89
2022 年	350,004,673.74	350,081,138.11
2023 年	103,106,659.50	-
合计	1,682,080,362.81	1,761,346,991.51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	342,599,500.00	-
合计	342,599,500.00	-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所持有的梅林关地块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8,328,23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双方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上述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 9,120 平方米，该回迁物业将于 2-3 年后建成。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62 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2,599,500.00 元。

22、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a)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0,000.00	-	25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4,115.84	14,115.84	-
合计	3,258,685,294.61	14,115.84	264,115.84	3,258,435,294.61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a)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50,000.00	-	450,000.00
合计	3,258,235,294.61	450,000.00	-	3,258,685,294.61

(a) 详情参见附注五、19(a)。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1)	117,424,819.20	1,118,256,000.00
信用借款(2)	-	1,400,000,000.00
合计	117,424,819.20	2,518,256,000.00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117,424,819.20 元的借款利率为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Hibor)上浮 0.8%，以 JEL 公司 45% 的股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仅适用 2017 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附注五、2)	71,371,857.3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71,371,857.30
合计	71,371,85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待结算后进行清偿。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675,770,466.91	639,741,926.30
其他	39,135,353.86	37,510,908.63
合计	714,905,820.77	677,252,834.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24,639.18	工程款未结算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28,320.00	工程款未结算
湖北中交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8,625.00	工程款未结算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5,882,280.00	工程款未结算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1,853.92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39,455,718.10	/

(3)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个月内	187,599,514.67	104,294,549.33
1 个月至 2 个月	9,784,229.98	5,713,972.25
2 个月至 3 个月	5,957,578.85	1,985,070.63
3 个月至 1 年	138,259,093.75	114,039,258.18
1 年以上	373,305,403.52	451,219,984.54
合计	714,905,820.77	677,252,834.93

2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	456,303,129.00
预收广告款	-	8,457,739.39
其他	-	1,023,009.81
合计	-	465,783,878.20

27、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结转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	1,154,480,094.17	309,077,901.33	-3,439,284.00	841,962,908.84
预收广告款	-	106,028,326.53	91,156,216.05	-	14,872,110.48
其他	-	3,282,849.18	1,405,125.73	-	1,877,723.45
合计	-	1,263,791,269.88	401,639,243.11	-3,439,284.00	858,712,742.7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123,193,259.56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三期第一阶段的工程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21,901,935.18 元、人民币 42,991,971.00 元和人民币 377,069,002.66 元。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7,642,617.23	604,732,206.40	551,434,981.41	220,939,842.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9,415.02	48,737,047.46	48,973,882.54	942,579.94
合计	168,822,032.25	653,469,253.86	600,408,863.95	221,882,422.16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153,631.89	520,627,813.80	467,138,828.46	167,642,617.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609.88	42,314,133.44	41,330,328.30	1,179,415.02
合计	114,349,241.77	562,941,947.24	508,469,156.76	168,822,032.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52,011.10	496,330,666.30	443,700,231.69	212,282,445.71
二、职工福利费	683,247.79	46,879,772.64	46,604,403.01	958,617.42
三、社会保险费	371,523.98	19,017,404.54	19,129,930.44	258,99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081.18	15,974,672.77	16,069,194.84	217,559.11
工伤保险费	19,450.33	995,614.99	1,001,506.04	13,559.28
生育保险费	39,992.47	2,047,116.78	2,059,229.56	27,879.69
四、住房公积金	339,519.95	26,702,477.44	26,358,960.11	683,037.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9,362.19	12,064,542.98	11,278,411.44	6,725,493.73
六、其他	656,952.22	3,737,342.50	4,363,044.72	31,250.00
合计	167,642,617.23	604,732,206.40	551,434,981.41	220,939,842.22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73,862.02	427,157,384.32	376,079,235.24	159,652,011.10
二、职工福利费	346,087.24	39,785,056.21	39,447,895.66	683,247.79
三、社会保险费	45,838.62	16,544,572.97	16,218,887.61	371,523.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04.57	13,834,650.95	13,561,074.34	312,081.18
工伤保险费	2,399.78	900,790.40	883,739.85	19,450.33
生育保险费	4,934.27	1,809,131.62	1,774,073.42	39,992.47
四、住房公积金	-	22,950,974.79	22,611,454.84	339,519.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3,686.02	10,413,205.85	8,937,529.68	5,939,362.19
六、其他	724,157.99	3,776,619.66	3,843,825.43	656,952.22
合计	114,153,631.89	520,627,813.80	467,138,828.46	167,642,617.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7,363.59	34,672,586.69	34,877,744.24	472,206.04
2、失业保险费	14,046.14	718,987.98	723,242.22	9,791.90
3、企业年金缴费	488,005.29	13,345,472.79	13,372,896.08	460,582.00
合计	1,179,415.02	48,737,047.46	48,973,882.54	942,579.94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573.11	31,493,730.00	30,899,939.52	677,363.59
2、失业保险费	1,733.01	682,881.19	670,568.06	14,046.14
3、企业年金缴费	110,303.76	10,137,522.25	9,759,820.72	488,005.29
合计	195,609.88	42,314,133.44	41,330,328.30	1,179,415.02

2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a)	898,414,800.80	207,993,351.97
增值税(a)	393,466,058.79	29,917,36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a)	28,479,600.84	2,059,102.28
教育费附加(a)	20,711,960.35	1,003,218.66
土地增值税	9,605,497.19	-
其他	2,746,000.63	4,846,901.82
合计	1,353,423,918.60	245,819,939.04

(a) 本年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确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26,361,924.16 元、增值税人民币 360,243,031.0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人民币 25,217,012.18 元和教育费附加人民币 18,012,151.55 元。该等税金已于 2019 年 1 月支付。

3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a)	1,674,316,405.94	2,324,341,296.01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70,954,316.82	193,471,945.76
应付代建项目公司承担成本	139,615,305.62	139,615,305.62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73,210,634.09	67,200,827.85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37,964,492.97	45,385,238.01
应付机电费用	36,771,928.46	29,660,035.93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3,980,129.28	29,658,219.22
梅观改扩建补偿结算款	33,249,357.80	33,249,357.80
预估股权收购应付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联营企业款项	22,649,344.39	44,946,531.79
应付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599.38	19,378,599.38
应付南光、盐排、盐坝旧站拆除费用	18,209,415.89	-
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1,970,000.00	2,320,000.00
应付贵州万晋置业公司股权保证金	-	29,968,000.00
应付利息(b)	89,973,729.42	73,582,698.51
其他	18,585,236.69	15,932,503.99
合计	2,396,828,896.75	3,074,710,559.87

(a) 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中的工程专项拨款余额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b)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45,135,560.81	43,850,747.27
中期票据利息	32,214,964.29	14,766,070.95
短期借款利息	1,708,879.62	2,522,302.7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914,324.70	12,443,577.58
合计	89,973,729.42	73,582,698.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	33,249,357.8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9,502,784.73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广州西二环公司	18,452,812.60	收到预分现金,但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批准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4,352,811.46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111,557,766.59	/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和沿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附注五、36)	99,561,965.67	475,940,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1))	279,574,031.57	201,970,523.22
其中：质押借款	235,119,486.12	191,925,068.67
信用借款	44,454,545.45	10,045,454.5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4)	-	15,435,584.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附注五、33(1))	-	898,753,113.06
合计	379,135,997.24	1,592,099,621.18

3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304,855,479.55	8,849,314,860.20
信用借款	867,454,545.45	8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79,574,031.57	201,970,523.22
合计	8,892,735,993.43	9,497,344,336.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借款的偿还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1 年内	279,574,031.57	201,970,523.22
1 至 2 年	491,231,349.07	451,963,977.09
2 至 5 年	2,746,479,185.62	2,936,538,045.51
超过 5 年	5,655,025,458.74	6,108,842,314.38
合计	9,172,310,025.00	9,699,314,860.20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利率	币种	金额	担保情况
清连银团贷款(i)	4.41%-4.90%	人民币	1,733,424,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外环银团贷款(ii)	4.41%-4.90%	人民币	2,148,872,612.00	以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益常银团贷款(iii)	4.90%	人民币	4,400,000.00	以益常高速公路 10% 收费权作为质押
沿江银团贷款(iv)	4.90%	人民币	4,418,158,867.55	以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本部银行贷款(v)	4.75%	人民币	739,954,545.45	信用借款（流动贷款/并购贷款）
本部委托贷款(vi)	4.28%-3.92%	人民币	127,500,000.00	信用借款（委托贷款）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人民币	279,574,031.57	
合计			8,892,735,993.43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中人民币 1,732,491,510.68 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剩余人民币 932,489.32 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年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i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此外，该借款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全部清偿完毕，质押已解除；

(iv)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v)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

(v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中人民币 67,500,000.00 元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剩余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2,838,547,774.79	2,732,092,797.02
中期票据	1,794,372,233.60	898,753,113.06
小计	4,632,920,008.39	3,630,845,910.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	898,753,113.06
合计	4,632,920,008.39	2,732,092,797.0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汇兑损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796,937,628.95	-	44,000,000.00	668,153.64	-	-	797,605,782.59
长期公司债券(a)	1,995,330,000.00	2016年7月18日	5年	1,984,555,218.00	1,935,155,168.07	-	56,979,984.40	7,086,824.13	98,700,000.00	-	2,040,941,992.20
中期票据(b)	900,000,000.00	2015年8月14日	3年	900,000,000.00	898,753,113.06	-	20,738,536.80	1,246,886.94	-	900,000,000.00	-
中期票据(b)	1,000,000,000.00	2018年7月30日	3年	1,000,000,000.00	-	997,183,995.60	17,247,945.56	372,098.36	-	-	997,556,093.96
中期票据(b)	800,000,000.00	2018年8月15日	5年	800,000,000.00	-	796,556,061.02	14,967,018.73	260,078.62	-	-	796,816,139.64
合计	5,495,330,000.00	/	/	5,484,555,218.00	3,630,845,910.08	1,793,740,056.62	153,933,485.49	9,634,041.69	98,700,000.00	900,000,000.00	4,632,920,008.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梅观公司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于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发行300,000,000.00美元5年期长期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99.46%，票面利率为每年2.875%，计息日从2016年7月18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于2021年7月18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b) 中期票据

2015年8月14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900,000,000.00元，期限3年，年利率为3.95%，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8月18日到期一次还本。

2018年7月30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期限3年，年利率为4.14%，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7月30日到期一次还本。

2018年8月15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期限5年，年利率为4.49%，每年付息一次，2023年8月15日到期一次还本。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a)	-	152,216,309.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15,435,584.90
合计	-	136,780,725.09

(a) 根据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及深圳交委的通知，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将不再拥有三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因此，本公司冲回三项目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35、 递延收益

2018 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营运费用补偿	120,993,632.44	-	13,080,392.64	107,913,239.80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	21,975,911.10	-	2,746,988.88	19,228,922.22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南光、盐排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a)	-	330,104,931.35	17,960,000.00	312,144,931.35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南光、盐排新建站未来运营成本的补偿
小计	142,969,543.54	330,104,931.35	33,787,381.52	439,287,093.37	/
流动负债					
政府财政补助	2,688,148.48	247,170.00	139,095.35	2,796,223.13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合计	145,657,692.02	330,352,101.35	33,926,476.87	442,083,316.50	/

- (a) 本年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确认递延收益人民币 330,104,931.35 元，本年结转人民币 17,96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36。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 匝道营运费用补偿	134,074,025.09	-	13,080,392.65	120,993,632.44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	24,722,899.98	-	2,746,988.88	21,975,911.10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小计	158,796,925.07	-	15,827,381.53	142,969,543.54	/
流动负债					
政府财政补助	2,646,278.06	209,982.30	168,111.88	2,688,148.48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合计	161,443,203.13	209,982.30	15,995,493.41	145,657,692.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18 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财政补助	2,688,148.48	247,170.00	139,095.35	-	2,796,223.13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21,975,911.10	-	2,746,988.88	-	19,228,92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664,059.58	247,170.00	2,886,084.23	-	22,025,145.35	/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财政补助	2,646,278.06	209,982.30	168,111.88	-	2,688,148.48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24,722,899.98	-	2,746,988.88	-	21,975,911.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369,178.04	209,982.30	2,915,100.76	-	24,664,059.58	/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收到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 补偿款(a)	6,588,000,000.00	6,588,000,000.00
加：累计确认的财务费用	904,210,000.00	630,840,400.00
减：累计抵减的含税路费收入	2,130,330,000.02	1,381,020,000.02
减：本年结转与三项目调整收费 相关补偿款(a)	5,361,879,999.98	-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 款余额	-	5,837,820,399.98
减：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调整 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	475,940,400.00
小计	-	5,361,879,999.98
与沿江高速货运补贴相关补偿 款		
收到与沿江高速货运补贴相关 补偿款(b)	302,000,000.00	-
加：累计确认的财务费用	20,311,356.88	-
减：税费	9,775,736.90	-
减：累计抵减的含税路费收入	84,603,607.10	-
与沿江高速货运补贴相关的补 偿款余额	227,932,012.88	-
减：一年内到期的与沿江货运补 贴相关的补偿款	99,561,965.67	-
小计	128,370,047.21	-
合计	128,370,047.21	5,361,879,999.98

(a)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关于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首笔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6,588,000,000.00 元，将其作为未来收入现值计入银行存款，将补偿未来收入终值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该款项中未确认融资金用于本年摊销确认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273,369,600.00 元(2017 年：人民币 293,538,000.00 元)。

据此，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对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第一阶段自 2016 年 2 月 7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在此期间，本公司在保留相关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本公司与深圳交委将共同聘请第三方交通顾问每年对高速公路在收费状况下的

实际路费收入进行评估，并作为双方认可的经调整的路费收入进行结算，于本年确认收入人民币 727,485,436.87 元(2017 年：人民币 730,669,902.93 元)。

2018 年四季度，深圳交委下发《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南光、盐排、盐坝三条高速公路第二阶段调整收费方式的通知》，明确第二阶段的收费方式选择方式二，即深圳交委收回调整路段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

第二阶段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二的情况下，其补偿涉及两部分：公路收回补偿和新建站运营补偿。本年结转第二阶段相关其他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5,361,879,999.98 元。1、针对公路收回补偿部分，本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1,961,413,854.90 元，由于相关税费全部由政府承担，故确认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827,802,458.47 元，包括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443,835,691.32 元、增值税人民币 340,293,095.67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人民币 23,820,516.70 元、教育费附加人民币 17,014,654.78 元和印花税人民币 2,838,500.00 元。2、新建站运营补偿部分包括受托运营深圳交委自建新收费站。本公司将 2018 年至 2027 年形成的运营补偿收入及税费终值记入递延收益，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由于相关税费全部由政府承担，故确认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04,870,160.50 元，包括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82,526,232.84 元、增值税人民币 19,949,935.4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人民币 1,396,495.48 元及教育费附加人民币 997,496.76 元。按各年运营服务收入及政府承担的税费总额结转为其他业务收入，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同时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42,640,000.00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24,680,000.00 元，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4,490,000.00 元。

(b) 2018 年 2 月 28 日，沿江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货运补偿的协议，协议约定：沿江高速深圳段货运收费调整期间，对通行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货运收费调整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沿江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补偿款人民币 302,000,000.00 元，该款项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于本年摊销确认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20,311,356.88 元。

3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3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3,128,000,000.00	-	-	3,128,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0,924,166.49	-	-	-120,924,166.49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a)	-	921,200,000.00	-	921,2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1,567,564.50	15,082,210.98	250,000.00	16,399,775.48

合计	5,282,994,921.43	936,282,210.98	250,000.00	6,219,027,132.41
----	------------------	----------------	------------	------------------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00,000,000.00	-	1,472,000,000.00	3,128,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0,924,166.49	-	-	-120,924,166.49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2,279,838.32	16,465,915.52	12,618,512.70	1,567,564.50
合计	6,751,147,518.61	16,465,915.52	1,484,618,512.70	5,282,994,921.43

(a) 于本年，因联合置地公司增资扩股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参见附注五、15 (2)。

3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624,170.50	-6,248,183.30	-6,248,183.30	881,375,987.20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5.(3)(4))	-4,825,335.80	-8,741,488.55	-8,741,488.55	-13,566,824.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8,892.44	2,493,305.25	2,493,305.25	1,404,412.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7,624,170.50	-6,248,183.30	-6,248,183.30	881,375,987.2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501,191.30	-6,877,020.80	-6,877,020.80	887,624,170.50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25,335.80	-4,825,335.80	-4,825,335.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2,792.56	-2,051,685.00	-2,051,685.00	-1,088,892.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4,501,191.30	-6,877,020.80	-6,877,020.80	887,624,170.50

4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5,223,593.83	343,050,136.40	-	2,028,273,730.23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2,138,614,923.89	343,050,136.40	-	2,481,665,060.29

2017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77,817,102.75	107,406,491.08	-	1,685,223,593.83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2,031,208,432.81	107,406,491.08	-	2,138,614,92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8 年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3,050,136.40 元(2017 年：人民币 107,406,491.08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8 年末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17 年：无)。

4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256,075,328.76	5,416,848,490.55
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13,068,776.71	-3,070,654,465.11
小计	3,143,006,552.05	2,346,194,025.44
调整：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4)	38,476,512.2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1,483,064.25	2,346,194,025.44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050,607.33	1,383,988,48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050,136.40	107,406,491.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4,231,097.80	479,769,471.72
调整后年末未分配利润	5,624,252,437.38	3,143,006,552.05

2018 年，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13,068,776.7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70,654,465.11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8,476,512.20 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654,231,097.80 元，其中已发行 A 股 1,433,270,326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9,981,097.80 元，已发行 H 股 747,500,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 275,018,395.88 元(折合人民币 224,250,000.00 元)。该股利占本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45.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数股利已悉数发放。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6,387,436.63	2,389,981,090.59	4,683,632,311.04	2,345,457,411.76
其他业务-				
房地产开发收入	285,672,407.32	173,577,128.71	317,418,081.53	233,768,045.56
委托管理服务	246,261,295.37	183,919,594.25	75,367,964.14	50,005,057.66
广告	93,674,087.27	74,852,195.80	88,794,553.68	61,514,617.30
其他	115,112,805.19	35,881,922.41	45,185,557.13	20,044,216.53
其他业务小计	740,720,595.15	468,230,841.17	526,766,156.48	365,331,937.05
合计	5,807,108,031.78	2,858,211,931.76	5,210,398,467.52	2,710,789,348.81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通行费收入	房地产开发	委托管理服务	广告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4,128,639,932.45	-	110,471,348.13	93,674,087.27	114,124,092.70	4,446,909,460.55
湖南省	552,506,455.85	-	-	-	988,712.49	553,495,168.34
贵州省	-	285,672,407.32	135,789,947.24	-	-	421,462,354.56
湖北省	385,241,048.33	-	-	-	-	385,241,048.33
合计	5,066,387,436.63	285,672,407.32	246,261,295.37	93,674,087.27	115,112,805.19	5,807,108,031.78
主要服务类型						
高速公路通行费	5,066,387,436.63	-	-	-	-	5,066,387,436.63
房地产开发	-	285,672,407.32	-	-	-	285,672,407.32
委托管理服务	-	-	246,261,295.37	-	-	246,261,295.37
广告	-	-	-	93,674,087.27	-	93,674,087.27
其他	-	-	-	-	115,112,805.19	115,112,805.19
合计	5,066,387,436.63	285,672,407.32	246,261,295.37	93,674,087.27	115,112,805.19	5,807,108,031.78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066,387,436.63	285,672,407.32	-	-	115,112,805.19	5,467,172,649.14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	246,261,295.37	93,674,087.27	-	339,935,382.64
合计	5,066,387,436.63	285,672,407.32	246,261,295.37	93,674,087.27	115,112,805.19	5,807,108,031.7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15,379.63	11,679,637.87
教育费附加	10,605,159.56	8,503,807.16
土地增值税	15,803,609.33	6,726,657.69
房产税	6,120,521.17	6,272,622.35
印花税	1,162,461.45	4,648,347.84
文化产业建设费	1,586,478.86	2,310,814.90
营业税	-	360,364.62
其他	448,487.47	713,683.71
合计	49,742,097.47	41,215,936.14

4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9,597,177.02	123,260,790.37
房租	10,854,061.53	7,657,016.21
律师及咨询费	8,083,618.48	12,795,828.72
折旧及摊销	6,971,340.56	6,342,264.73
审计费	5,837,606.92	5,993,825.63
上市费用	4,708,838.53	5,565,080.85
差旅费	4,670,996.77	4,850,186.01
办公楼管理费	4,191,569.43	3,027,163.66
业务招待费	4,087,837.93	4,724,433.23
办公及通讯费	2,516,692.86	2,043,512.00
车辆使用费	1,416,768.50	1,909,843.91
其他	6,708,423.51	5,497,341.90
合计	209,644,932.04	183,667,287.22

*2018 年本公司审计师薪金为人民币 5,850,000.00 元(含税)(2017 年:人民币 5,760,000.00 元)。

4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0,159,474.79	919,972,293.00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548,088,478.72	455,170,932.5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4,406,792.95	167,686,762.76
大交通融资费用（附注五、36）	273,369,600.00	293,538,000.00
分摊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36）	24,680,000.00	-
分摊沿江高速货运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36）	20,311,356.88	-
预收房款利息费用	29,303,246.24	-
JEL 公司股权收购款延迟付款利息	-	3,576,597.67
汇兑损益	133,364,616.16	-124,211,122.18
减：利息收入	81,317,876.57	45,648,915.89
减：资本化利息	69,828,993.76	20,377,191.50
其他	12,628,816.06	12,575,997.23
合计	1,055,006,036.68	742,311,060.66

于本年，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存货及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6(2)及附注五、19(f)。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货币资金	30,182,226.56	39,059,964.41
长期应收款	1,794,965.49	4,379,250.24
其他应收款	49,340,684.52	2,209,701.24
合计	81,317,876.57	45,648,915.89

4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附注五、35)	139,095.35	168,111.89	资产类

4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7,079,749.78
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附注五、15)	520,956,388.49	482,136,361.14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642,543.29	7,581,799.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9,719.35	5,400,000.00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股部分	-	27,504,389.73
外汇掉期平仓收益(附注五、2)	-49,740,000.00	-850,968.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六、3)	71,875,733.02	-
合计	555,594,384.15	528,851,330.97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403,871.3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附注五、2)	116,475,051.30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五、14)	17,928,82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6,363,175.0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附注五、2)	-	-146,363,175.07
合计	134,403,871.30	-146,363,175.07

49、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盐坝、盐排、南光政府调整收费补偿(附注五、36)	1,961,413,854.90	-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附注五、20,(1)(c))	225,087,871.50	-
盐坝路房屋征拆补偿款	22,295,210.06	-
马鄂公司房产处置损益	11,558,170.10	-
梅观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	7,620,000.00	-
机荷东段部分土地征地补偿款	-	24,688,534.90
其他	-848,727.38	-43,413,285.01
合计	2,227,126,379.18	-18,724,750.11

5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a)	8,116,655.45	9,167,431.29	8,116,655.45
其他	9,315,735.44	2,057,219.91	9,315,735.44
合计	17,432,390.89	11,224,651.20	17,432,390.89

(a)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i)	5,369,666.57	6,420,442.41	收益类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ii)	2,746,988.88	2,746,988.88	资产类
合计	8,116,655.45	9,167,431.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2018年2月，马鄂公司收到洪山区财政奖励人民币60万元；2018年7月，马鄂公司财政专项拨款转入损益人民币25万元；2018年3月，机荷东公司收到政府奖励金人民币34万元；2018年5月，益常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款人民币330万元；2018年12月，广告公司收到房租支持人民币36万元；其他均为各个子公司收到的稳岗补贴。

(ii)清龙公司于2010年、2011年和2014年分别收到深圳龙岗区的征地补偿款，本年摊销递延收益人民币2,746,988.8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87,962.43	1,872,253.66	2,787,962.43
捐赠支出	1,041,400.00	1,009,402.50	1,041,400.00
其他	1,010,780.95	1,028,621.91	1,010,780.95
合计	4,840,143.38	3,910,278.07	4,840,143.38

52、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折旧及摊销费	1,644,408,248.39	1,589,594,693.14
工资薪酬	646,830,799.86	548,862,726.04
房地产开发成本	173,577,128.71	233,768,045.56
公路维护成本	74,761,877.13	165,601,732.44
武黄高速公路委托管理费用	100,278,107.75	95,477,715.34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147,034,046.65	22,139,744.89
物料及水电消耗	53,093,044.18	49,881,270.46
机电维护成本	45,737,150.56	28,453,934.1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300,340.05	19,219,574.65
联网结算服务费	17,460,709.44	15,551,397.96
营销策划宣传费	8,603,499.74	10,582,566.98
其他费用	157,189,240.28	149,054,486.83
合计	3,087,274,192.73	2,928,187,888.47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9,749,372.17	518,559,382.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302,388.10	-139,069,254.28
合计	966,446,984.07	379,490,128.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45,177,566.55	1,883,077,165.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7,255,514.54	471,432,354.54
就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预扣税影响	3,361,116.38	2,238,336.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7,693,956.92	-134,814,228.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15,541.97	28,658,753.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63,307.35	-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63,065.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8,423.34	8,898,646.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0,498.79	1,113,200.09
所得税费用	966,446,984.07	379,490,12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三项目新建站延迟开通运营成本补偿	31,973,506.85	-
收到信息服务费	8,120,407.21	-
收到高速公路品质提升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	-
收到梅观高速调整收费补偿退款	7,112,414.02	-
收到中石油天然气公司交来服务区租金	2,935,500.00	-
收到中证登退回2017年A股派息保证金	2,000,000.00	-
收到滑坡加固整治工程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
代收梅观收费配套工程结算款	-	53,810,000.00
收回沿江项目公司代付款	-	142,009.42
其他	41,072,355.71	43,058,097.73
合计	102,414,183.79	97,010,107.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二级开发款	232,320,968.32	162,530,112.40
代建管理费用支出	153,444,440.55	115,929,711.54
支付土地出让金	117,714,000.00	57,671,540.00
支付龙里委托建设项目开发垫款	120,647,391.60	31,810,926.70
中介服务费用	13,583,748.16	17,563,983.81
支付中铁十三局货运组织调整项目质量质保金	-	11,668,616.60
证券交易所费用	5,199,821.98	5,228,035.87
其他经营费用	63,636,599.75	61,736,063.67
合计	706,546,970.36	464,138,990.59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收到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悦龙”)股权转让价款	180,800,000.00	-
收到贵州悦龙归还前期股东垫款	20,430.08	-
合计	180,820,430.08	-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000,000,000.00	1,950,000,000.00
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利息	52,899,158.22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670,801.52	46,914,475.31
收到三项目补偿款利息	20,452,109.59	-
收到股权竞价意向金	20,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退回的外汇掉期保证金	8,011,738.60	-
收到自建项目工程保证金	-	214,604.47
其他	-	6,196,630.85
合计	1,122,033,807.93	2,014,325,710.63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支付阳茂改扩建项目资本金	57,500,000.00	-
支付德润环境股权认购款	-	4,415,582,466.80
支付益常公司股权认购款	-	1,270,000,000.00
支付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水规院增资款	-	63,127,800.00
合并日深长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46,825,566.55
合并日益常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7,109,152.13
合计	57,500,000.00	5,584,775,548.12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1,2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外汇掉期交割损失	49,740,000.00	-
支付外汇掉期保证金	8,000,000.00	-
股权竞价保证金	-	6,000,000.00
其他	482,104.60	-
合计	1,258,222,104.60	1,406,000,000.00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垫款	52,823,756.08	-
美元贷款掉期结算差异	22,392,000.00	-
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由企业直接支付的中介费用	767,040.00	2,322,500.00
支付沿江项目公司股权认购款	-	1,472,0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333,498,800.00
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	37,807,184.28
其他	5,504,665.41	12,567,427.48
合计	81,487,461.49	1,858,195,911.76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6,748,322,028.50	6,981,982,455.22	注 1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	3,747,150,068.38	注 2
益常高速公路收费权	288,955,238.73	3,040,424,917.48	注 3
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1,947,057,863.50	926,564,764.56	注 4
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	6,173,378,443.67	6,310,867,129.11	注 5
梅观公司股权	523,973,642.55	526,221,279.42	注 6
JEL 公司 45% 股权	275,862,743.30	302,377,401.24	注 7
货币资金	1,645,847,754.50	2,375,125,239.77	注 8
合计	20,203,994,863.28	24,210,713,255.18	/

注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48,322,028.5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1,982,455.22 元)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注 2：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原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6 日，由于本年水官高速已提前偿还借款，因此已解除质押。

注 3：由全资子公司益常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收费权质押比例按照各银行贷款额度比例估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400,000.00 元，收费权质押比例为 10%。该项贷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清偿完毕，质押已解除。

注 4：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47,057,863.5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6,564,764.56 元)的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42 年 3 月 14 日。

注 5：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73,378,443.6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10,867,129.11 元)的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

注 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3,973,642.5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6,221,279.42 元)的梅观公司 100% 权益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 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注 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5,862,743.3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2,377,401.24 元)的 JEL 公司 45% 权益用于取得短期借款质押, 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注 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45,847,754.5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75,125,239.77 元)的货币资金为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和外汇掉期保证金账户的存款, 详见附注五、1。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78,730,582.48	1,503,587,037.53
固定资产折旧	158,299,103.52	176,333,816.03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75,841.40	575,7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483,507,986.65	1,411,069,01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5,316.82	1,616,16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7,126,379.18	18,724,750.11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2,787,962.43	1,872,253.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03,871.30	146,363,175.07
财务费用	1,055,006,036.68	742,311,060.66
投资收益	-555,594,384.15	-528,851,330.97
资产减值损失	-	4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235,884.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73,291.63	-84,876,82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929,096.47	298,294,652.57
存货的减少	10,579,274.57	63,595,048.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974,421.15	230,729,92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353,806.11	-1,006,569,2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228,582.62	2,975,225,227.7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8 年	2017 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80,843,329.57	1,884,570,222.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84,570,222.49	4,464,187,61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273,107.08	-2,579,617,392.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969,104.99	11,227,876.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9,874,224.58	1,873,342,346.28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843,329.57	1,884,570,222.49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1,645,847,754.50	2,375,125,239.77
三、货币资金	4,226,691,084.07	4,259,695,462.26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港币	3,862,558.29	0.8762	3,384,373.58	3,722,258.63	0.8359	3,111,473.21
美元	2,241.68	6.8632	15,385.09	678,950.69	6.5342	4,436,399.59
欧元	1.53	7.8473	12.00	257.00	7.8023	2,005.19
英镑	-	8.6762	-	30.00	8.7792	263.38
法郎	11.70	6.9494	81.31	11.70	1.0812	12.65
比塞塔	445.96	0.0468	20.88	446.00	0.0468	20.88
日元	380.05	0.0619	23.52	380.08	0.0579	22.00
其他应收款						
港币	1,239,014.15	0.8762	1,085,624.20	1,738,344.22	0.8359	1,453,099.32
美元	-	6.8632	-	280.54	6.5342	1,833.13
短期借款						
港币	134,016,000.00	0.8762	117,424,819.20	-	-	-
应付职工薪酬						
港币	545,196.50	0.8762	477,701.17	12,890.94	0.8359	10,775.67
其他应付款						
港币	402,486.34	0.8762	352,658.53	-	-	-
美元	3,905,208.33	6.8632	26,802,225.81	3,905,208.33	6.5342	25,517,412.27
应付债券						
美元	297,374,692.88	6.8632	2,040,941,992.20	296,157,933.35	6.5342	1,935,155,168.07

5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每股收益**(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合并净利润	3,440,050,607.33	1,383,988,489.4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1.577	0.63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577	0.635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对价人民币 1,472,000,000 元收购沿江公司 100% 股权。沿江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深圳投控持有其 100% 股权，而深圳投控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深圳投控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深圳国际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有关《批准、确认及追认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及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所签署的收购协议连同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亦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 权益的议案。因此，合并日确定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营业收入	38,566,019.28	401,526,269.52
净利润	1,008,184.59	-42,414,311.59
现金流量净额	28,313,998.65	-22,486,149.27

沿江公司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88,527,085.21	1,738,429,633.31
应收账款	7,221,269.58	7,800,455.34
预付款项	1,043,942.50	68,721.00
其他应收款	1,360,327.25	1,327,501.09
存货	193,252.83	263,937.34
固定资产	197,522,638.39	199,455,291.78
在建工程	6,660,807.91	6,660,807.91
无形资产	6,299,909,354.91	6,310,867,129.11
应付账款	571,268,286.01	570,864,097.42
应付职工薪酬	3,917,017.72	4,798,713.23
应交税费	1,402,802.99	1,624,265.86
其他应付款	1,513,697,248.80	1,576,201,91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47,623.17	96,447,623.17
长期借款	4,518,158,867.54	4,518,158,86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7,424.47	9,846,773.61
合计	1,487,939,407.88	1,486,931,223.29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15,939,407.88	/
合并对价	1,472,000,000.00	/

2、新设立公司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贵深高投”)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贵州省龙里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贵州置地持有贵深高投 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及房地产综合开发。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深高速壹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深高速壹家 60%的权益。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寓租赁与管理;商铺、写字楼租赁;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业丰瑞置业”)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贵州省龙里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贵州置地持有业丰瑞置业 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及房地产综合开发。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本集团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苏伊士环境 51% 的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贵州悦龙	贵州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70%	70%	注(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a): 于 2018 年 8 月 9 日, 贵州置地与龙里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开公司”)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将其持有的贵州悦龙 100% 权益及债权一并转让给经开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800,000.00 元。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故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 本集团不再将贵州悦龙纳入合并范围。贵州悦龙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414.43	16,999.37
存货	108,903,852.55	108,627,890.02
其他应付款	107,988,361.71	107,708,791.79
净资产	935,905.27	936,097.60
少数股东权益(30%)	280,771.58	280,829.28
本集团享有的净资产	655,133.69	655,268.32
处置收益	71,875,733.02	/
归属于本集团	50,313,013.11	/
归属于少数股东	21,562,719.91	/
处置对价	180,800,000.00	/
债权转让	107,988,361.71	/
股权转让	72,811,638.29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亏损	192.3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中国贵州省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40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贵州圣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环境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28,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0,000.00 人民币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823,012,897.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5,360,000.00 美元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机荷东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恒丰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贵州恒弘达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丰立投资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清龙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0,000.00 人民币	40%	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长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人民币	5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常公司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345,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建设发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贵州业恒达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深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建环保工程	500,000,000.00 人民币	51%	49%	设立
基金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沿江公司(a)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6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深高投(b)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深高速壹家(b)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0,000 人民币	-	60%	设立
业丰瑞置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苏伊士环境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a) 关于沿江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六、1。

(b) 关于贵深高投、深高速壹家、业丰瑞置业和苏伊士环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六、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股东投资投入/收回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26,482,934.01	-	-	-	650,162,563.04
贵深公司	30.00%	29,388,054.16	-1,494,904.48	-	-	251,984,835.15
清龙公司	50.00%	49,890,350.36	-	-92,186,499.92	-	1,097,601,986.36
深长公司	49.00%	34,727,432.81	-	-	-52,823,756.08	150,721,195.71
合计	/	140,488,771.34	-1,494,904.48	-92,186,499.92	-52,823,756.08	2,150,470,580.26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股东投资投入/收回	本年新增合并主体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7,389,006.21	-	-	-	623,679,629.03
贵深公司	30.00%	11,891,123.32	-	-	-	224,091,685.47
清龙公司	50.00%	66,110,922.75	-144,600,742.17	-	-	1,139,898,135.92
深长公司	49.00%	24,207,495.84	-	-37,807,184.28	182,417,207.42	168,817,518.98
合计	/	119,598,548.12	-144,600,742.17	-37,807,184.28	182,417,207.42	2,156,486,969.4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93,322,579.79	6,978,215,443.47	7,071,538,023.26	258,053,857.66	4,065,116,453.64	4,323,170,311.30
贵深公司	1,874,469,325.70	53,138,767.22	1,927,608,092.92	1,087,658,642.52	-	1,087,658,642.52
清龙公司	117,154,434.51	3,527,256,810.02	3,644,411,244.53	266,045,115.23	1,183,162,156.57	1,449,207,271.80
深长公司	43,631,081.10	300,557,640.04	344,188,721.14	36,771,383.02	-	36,771,383.02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119,583,635.74	7,269,239,753.21	7,388,823,388.95	222,571,252.00	4,529,297,780.94	4,751,869,032.94
贵深公司	1,302,665,651.40	50,959,022.01	1,353,624,673.41	606,651,968.06	-	606,651,968.06
清龙公司	135,037,348.69	3,879,016,295.99	4,014,053,644.68	969,473,704.40	764,783,668.44	1,734,257,372.84
深长公司	61,596,838.63	322,081,145.46	383,677,984.09	39,329,373.99	-	39,329,373.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764,016,571.34	112,073,355.95	112,073,355.95	591,354,427.23
贵深公司	411,902,608.75	97,959,760.00	97,959,760.00	254,086,763.35
清龙公司	641,636,907.04	99,780,700.72	99,780,700.72	462,116,780.65
深长公司	145,021,623.54	70,872,311.86	70,872,311.86	95,248,934.51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741,990,194.46	73,588,684.87	73,588,684.87	610,867,059.03
贵深公司	317,439,414.86	39,637,077.72	39,637,077.72	358,437,881.73
清龙公司	651,010,442.19	132,221,845.49	132,221,845.49	444,583,040.37
深长公司(a)	114,065,216.85	49,403,052.69	49,403,052.69	85,497,503.89

(a) 深长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财务信息上期对比数仅包含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的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适用 √不适用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顾问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咨询服务	18,750,000.00 人民币	24	-	权益法
华显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50,000,000.00 人民币	40	-	权益法
江中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1,110,000,000.00 人民币	25	-	权益法
南京三桥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公路经营	1,080,000,000.00 人民币	25	-	权益法
阳茂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人民币	25	-	权益法
广州西二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0.00 人民币	25	-	权益法
广云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云浮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0 人民币	30	-	权益法
贵州恒通利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49	权益法
联合置地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0 人民币	34.33	-	权益法
贵州银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金融服务	12,388,045,232.77 人民币	3.44	-	权益法
德润环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1,000,000,000.00 人民币	-	20	权益法

(1). 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德润环境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德润环境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242,290,347.80	11,518,143,607.92
非流动资产	23,770,923,185.35	19,589,319,111.19
资产合计	33,013,213,533.15	31,107,462,719.11
流动负债	6,615,202,263.71	6,434,324,272.57
非流动负债	6,691,348,460.44	5,178,747,606.51
负债合计	13,306,550,724.15	11,613,071,879.08
少数股东权益	9,081,990,816.99	9,164,755,83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24,671,992.01	10,329,634,004.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24,934,398.40	2,065,926,800.89
调整事项	2,286,638,704.16	2,344,998,650.86
--商誉	1,462,953,999.22	1,462,953,999.22
非流动资产评估溢价	840,014,704.94	882,044,651.64
会计政策差异	-16,330,000.00	-
投资的账面价值	4,411,573,102.56	4,410,925,451.75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616,218,232.10	4,987,708,159.18
所得税费用	212,974,859.70	199,518,544.68
净利润	1,943,814,517.84	1,469,352,53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1）	1,020,708,167.89	752,761,335.66
其他综合收益	-7,864,122.06	16,027,93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注 2）	-3,935,010.08	8,019,978.42
综合收益总额	1,936,425,095.43	1,485,380,467.73
收到的股利	146,400,000.00	119,600,000.00

注 1：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年溢价摊销人民币 42,029,946.70 元，本集团确认对德润环境投资收益人民币 162,111,686.88 元，详见附注五、15。

注 2：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扣除本年因联营公司与本集团会计政策差异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6,330,000.00 元，本集团确认对德润环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17,117,002.02 元。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7,079,749.78
--综合收益总额	-	7,079,749.7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47,535,395.06	4,653,326,829.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8,844,701.61	356,178,859.17
--其他综合收益	8,375,513.47	-6,429,331.48
--综合收益总额	367,220,215.08	349,749,527.69
资本公积变动	793,199,013.54	16,465,915.52

除（1）中所列重要的联营企业外，由于本集团于本年及 2017 年应占每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集团当期利润总额 10%，对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不高于本集团资产总额 5%，本集团董事认为除（1）中所列重要的联营企业外，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8 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4,226,691,084.07	4,226,691,08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194.00	-	-	45,103,194.00
应收账款	-	-	174,639,116.34	174,639,116.34
其他应收款	-	-	1,580,256,204.51	1,580,256,204.51
合同资产	-	-	166,842,230.65	166,842,23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2,548,751.19	22,548,751.19
其他流动资产	-	-	264,155,141.70	264,155,141.70
长期应收款	-	-	160,973,492.73	160,973,49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80,438,820.00	-	180,438,8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2,599,500.00	342,599,500.00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117,424,819.20	117,424,819.20
应付账款	714,905,820.77	714,905,820.77
合同负债	858,712,742.77	858,712,742.77
其他应付账款	2,396,828,896.75	2,396,828,89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35,997.24	379,135,997.24
长期借款	8,892,735,993.43	8,892,735,993.43
应付债券	4,632,920,008.39	4,632,920,00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370,047.21	128,370,047.2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 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259,695,462.26	-	4,259,695,462.26
应收账款	223,338,953.78	-	223,338,953.78
其他应收款	41,705,480.17	-	41,705,48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908,301.90	-	79,908,301.90
其他流动资产	39,366,991.50	-	39,366,991.50
长期应收款	148,506,567.52	-	148,506,56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6,557,169.78	106,557,169.7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初始确认时	交易性		
短期借款	-	-	2,518,256,000.00	2,518,25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1,371,857.30	-	71,371,857.30
应付账款	-	-	677,252,834.93	677,252,834.93
其他应付账款	-	-	3,074,710,559.87	3,074,710,55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92,099,621.18	1,592,099,621.18
长期借款	-	-	9,497,344,336.98	9,497,344,336.98
应付债券	-	-	2,732,092,797.02	2,732,092,79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361,879,999.98	5,361,879,999.98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导致的主要包括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借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2018 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2017 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7,985,914.13	-	-	-	117,985,914.13
应付账款	714,905,820.77	-	-	-	714,905,820.77
其他应付款	2,396,828,896.85	-	-	-	2,396,828,89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1)	387,351,957.99	-	-	-	387,351,957.99
长期借款	321,210,763.45	805,857,090.07	3,441,526,794.37	7,858,874,086.76	12,427,468,734.65
应付债券	178,137,283.67	179,623,657.42	4,814,757,240.86	-	5,172,518,18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8,370,047.21	-	-	128,370,047.21
合计	4,116,420,636.86	1,113,850,794.70	8,256,284,035.23	7,858,874,086.76	21,345,429,553.55

2017 年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54,145,741.46	-	-	-	2,554,145,74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371,857.30	-	-	-	71,371,857.30
应付账款	677,252,834.93	-	-	-	677,252,834.93
其他应付款	3,074,710,559.87	-	-	-	3,074,710,55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1)	1,594,199,967.76	-	-	-	1,594,199,967.76
长期借款	400,827,577.87	839,765,987.90	4,165,875,525.78	7,970,119,028.46	13,376,588,120.01
应付债券	101,367,937.50	101,367,937.50	2,997,673,425.44	-	3,200,409,30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61,879,999.98	-	-	5,361,879,999.98
合计	8,473,876,476.69	6,303,013,925.38	7,163,548,951.22	7,970,119,028.46	29,910,558,381.75

注 1：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影响。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点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	50/ (50)	(37,951,916.63)/37,951,916.6	(37,951,916.63)/37,951,916.63

2017 年

	基点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	50/ (50)	(28,624,619.93)/28,624,619.93	(28,624,619.93)/28,624,619.93

汇率风险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及港币的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1,889,388.05	-1,889,388.0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1,889,388.05	1,889,388.05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8,533,888.58	8,533,888.58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	-8,533,888.58	-8,533,888.58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1,767,787.68	1,767,787.6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1,767,787.68	-1,767,787.68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341,534.76	341,534.7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	-341,534.76	-341,534.76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偿还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签订外汇掉期合约，参见附注五、2。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100,850,328.23	44,014,984,643.90
总负债	21,561,097,600.88	28,225,486,780.63
资产负债率	52.46%	64.13%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3,194.00	-	-	45,103,19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80,438,820.00	180,438,8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103,194.00	-	180,438,820.00	225,542,014.00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371,857.30	-	-	71,371,857.30
合计	71,371,857.30	-	-	71,371,857.30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同，本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该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活跃市场报价远端汇率确定。

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港元	51.561%	51.56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国际，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 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江中公司	联营企业
阳茂公司	联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大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鹏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参股股东
联合电子	其他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华昱投资集团	其他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环路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顾问公司(a)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	64,662,557.21	28,037,408.99
联合电子(b)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17,460,709.44	18,142,932.00
其他(c)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350,693.52	453,551.13

(a) 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

(b)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机荷高速、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南光高速、清连高速和水官高速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c)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龙大公司、及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等，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a)	提供水电服务及其他	1,316,451.50	1,584,079.00

(a) 本公司为深圳国际、华昱投资集团、华昱公司、联合电子和顾问公司提供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	7,620,000.00	-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宝通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6.01.01	2018.12.31	协议价	16,981,132.08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宝通公司委托，以股权托管方式负责龙大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于2015年12月30日，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人民币18,000,000.00元，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为16,981,132.08人民币元（2017年：人民币16,981,132.08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顾问公司及联合电子	房屋	656,122.21	582,653.99

(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龙大公司、新通产公司、华南物流公司及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3,150,451.59	2,940,669.21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28,837.00	15,029,253.84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于本年共有关键管理人员24人(2017年：21人)。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8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	奖金	合计
胡伟*	-	708,000.00	782,000.00	1,490,000.00
廖湘文*	-	585,500.00	855,200.00	1,440,700.00
吴亚德(已离任)*	-	660,800.00	735,100.00	1,395,900.00
王增金*	-	623,000.00	803,000.00	1,426,000.00
蔡曙光	210,000.00	-	-	210,000.00
温兆华	210,000.00	-	-	210,000.00
陈晓露	210,000.00	-	-	210,000.00
白华	188,137.00	-	-	188,137.00
胡春元(已离任)	-	-	-	-
辛建*	-	193,500.00	258,900.00	452,400.00

2017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	奖金	合计
胡伟*	-	708,000.00	776,000.00	1,484,000.00
吴亚德*	-	588,000.00	847,000.00	1,435,000.00
王增金*	-	526,000.00	789,000.00	1,315,000.00
廖湘文*	-	526,000.00	784,000.00	1,310,000.00
区胜勤	180,000.00	-	-	180,000.00
林钜昌	180,000.00	-	-	180,000.00
胡春元	180,000.00	-	-	180,000.00
陈涛	71,129.00	-	-	71,129.00
蔡曙光	109,355.00	-	-	109,355.00
辛建*	-	162,000.00	216,000.00	378,000.00

*以上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已反映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于本年度，董事长胡伟、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此职务，现已离任)、董事陈凯、陈燕、范志勇、陈元钧、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胡春元(已离任)及刘继(已离任)以及监事王增金及辛建可领取的会议津贴(税前)分别为 14,000.00 元、12,500.00 元、11,500.00 元、6,500.00 元、14,500.00 元、14,500.00 元、11,500.00 元、17,000.00 元、19,500.00 元、18,500.00 元、14,000.00 元、2,000.00 元、5,500.00 元、13,500.00 元和 12,500.00 元。其中，董事长胡伟、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此职务，现已离任)、董事陈凯、陈燕、范志勇、陈元钧及刘继(已离任)以及监事王增金已放弃本年度应收的会议津贴。

于本年度，董事长胡伟、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此职务，现已离任)、监事王增金及辛建分别获取了退休计划的雇主供款 156,415.56 元(2017 年：132,000.00 元)、145,220.56 元(2017 年：122,000.00 元)、156,030.56 元(2017 年：127,000.00 元)、143,629.56 元(2017 年：112,000.00 元)和 58,824.12 元(2017 年：46,000.00 元)。

此外，董事长胡伟、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此职务，现已离任)、监事王增金及辛建还分别获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贴，包括职工医疗保险计划等，于本年度金额分别为 79,184.44 元(2017年：79,000.00 元)、79,179.44 元(2017年：99,000.00 元)、79,169.44 元(2017年：79,000.00 元)、79,970.44 元(2017年：100,000.00 元)和 64,975.88 元(2017年：74,000.00 元)。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2017 年度：3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其他 3 位(2017 年度：2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4,942,082.32	2,173,000.00
养老金	427,117.68	246,000.00
合计	5,369,200.00	2,419,000.00

	本年人数	上期人数
薪酬范围：		
港币 0 元-1,000,000 元	-	-
港币 1,000,001 元-1,500,000 元	-	2
港币 1,500,001 元-2,000,000 元	1	-
港币 2,000,001 元及以上	2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西二环公司 (a)	附注五、32(vi)	67,500,000.00	4.275%	2018/9/28	2021/9/20
江中公司(b)	附注五、32(vi)	60,000,000.00	3.915%	2018/11/27	2023/11/27

(a) 2018年9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7,500,000.00 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b) 2018年11月本公司与江中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江中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城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对公路路面及设施养护、维修的物料采购，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联合置地公司	减资款项(附注五、15(2))	2,205,000,000.00	-
联合置地公司	减资款项利息	45,048,752.66	-
联合置地公司	回迁物业补偿(附注五、49)	225,087,871.50	-
深国际物流	物流用地补偿	2,134,260.50	-

*关于上述项目(2)、(3)、(4.(b))和(7)的关联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中定义的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2,295,854.23	-	2,295,854.23	-
应收账款	贵州鹏博	-	-	1,000,382.99	-
应收账款	龙大公司	1,298.18	-	-	-
其他应收款	龙大公司	110,000.00	-	1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长沙环路公司	88,556.58	-	88,556.58	-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顾问公司	84,050.00	-	84,050.00	-
其他应收款(a)	联合置地公司	606,662,489.40	-	-	-
预付款项	顾问公司	4,693,984.06	-	11,255,786.3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00.00	-	-	-

(a) 该款项已于2019年1月全部收回。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1,991,328.80	2,835,584.52
应付账款	联合电子	7,435,532.49	120,420.00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210,357.15	23,000.00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1,607.80	1,600.00
应付账款	龙大公司	27,900.00	13,668.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18,452,812.60	40,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4,196,531.79	4,196,531.79
其他应付款	顾问公司	15,021,943.16	10,677,174.21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579,209.79	201,576.49
其他应付款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际	5,000.00	5,000.00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顾问公司	37,948,165.44	89,651,694.04

(2) 投资性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关联方投资性承诺为人民币 698,5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该投资性承诺是本公司为联营公司阳茂公司改扩建而承诺的增资款。

(3) 股权收购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股权收购承诺。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十、7 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本集团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a)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516,026,680.10	3,072,401,347.72

(b)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签约但尚未拨备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产及高速公路开发项目	3,496,089,939.74	2,596,485,259.79

(2) 投资性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投资性承诺。

(3) 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304,089.10	17,131,890.03
1年至2年(含2年)	33,095,227.29	15,251,772.89
2年至3年(含3年)	21,898,763.22	13,693,850.82
3年以上	78,849,466.88	23,301,773.78
合计	167,147,546.49	69,379,287.5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a)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委的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b)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的委托管理建设“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大富路（桂月路-桂香路）、建设路（布龙路-东二环二路）以及龙华区高尔夫大道（观澜大道-环观南路）改造工程一期。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提供人民币 50,17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743,270,000.00 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原股东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王安正等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为收购对价收购南京风电 30% 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南京风电单方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上述股权并购及增资手续完成后，环境公司将持有南京风电 51% 股权。截至本报披露日，该项股权并购事项尚未完成。

2. 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贵深公司及贵州置地与信和力富公司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567,000,000.00 元为收购对价收购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与贵州业恒达 100% 股权及债权。截至本报披露日，该项交易尚未完成。

十三、 比较数据

1、 如附注三、33 以及附注六、1 所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已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期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一个报告分部，为通行费业务分部。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及其他服务。本集团无来源于分部间的收入。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066,387,436.63	740,720,595.15	-	5,807,108,031.78
主营业务成本	2,389,981,090.59	468,230,841.17	-	2,858,211,931.76
利息收入	14,314,487.69	9,353,245.23	52,843,675.55	76,511,408.47
利息费用	963,017,374.65	22,506,638.28	-	985,524,012.9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491,290.75	244,465,097.74	-	520,956,388.49
资产处置收益	2,227,050,978.93	-	75,400.25	2,227,126,379.18
信用减值损失	14,115.84	-250,000.00	-	-235,884.16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27,480,036.46	10,547,584.38	6,380,627.55	1,644,408,248.39
利润总额	4,195,074,964.42	474,014,746.95	-123,912,144.82	4,545,177,566.55
所得税费用	906,389,918.52	60,057,065.55	-	966,446,984.07
净利润	3,288,685,045.90	413,957,681.40	-123,912,144.82	3,578,730,582.48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89,918,074.55	8,677,531,402.72	133,400,850.96	41,100,850,328.23
负债总额	20,159,143,807.87	1,217,714,915.76	184,238,877.25	21,561,097,600.88
2018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51,780,693.90	6,407,327,803.72	-	7,859,108,497.62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1,522,896,729.07	9,742,695.22	2,637,159.47	1,535,276,583.76

2017 年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683,632,311.04	526,766,156.48	-	5,210,398,467.52
主营业务成本	2,345,457,411.76	365,331,937.05	-	2,710,789,348.81
利息收入	15,073,895.92	13,184,336.04	11,384,524.29	39,642,756.25
利息费用	893,500,104.95	88,836.91	-	893,588,941.8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267,236.25	235,948,874.67	-	489,216,110.92
资产减值损失	-	450,000.00	-	450,00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66,159,620.97	17,026,475.26	6,408,596.91	1,589,594,693.14
利润总额	1,693,778,241.11	336,598,656.51	-147,299,732.07	1,883,077,165.55
所得税费用	351,664,420.01	27,825,708.01	-	379,490,128.02
净利润	1,342,113,821.10	308,772,948.50	-147,299,732.07	1,503,587,037.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239,761,419.46	9,630,931,311.18	144,291,913.26	44,014,984,643.90
负债总额	27,380,080,951.19	568,737,351.30	276,668,478.14	28,225,486,780.63
2017 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05,555,065.88	7,758,697,215.03	-	9,064,252,280.91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4,219,585,857.77	7,401,396.47	1,016,971.69	4,228,004,225.9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境内。本集团无对任何一个客户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017 年
1 年以内	16,492,239.55	65,918,250.58
1 至 2 年	-	19,135,061.63
2 至 3 年	-	17,996,997.69
3 年以上	4,838,866.44	8,079,866.13
合计	21,331,105.99	111,130,176.03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31,105.99	100.00	-	-
组合 1	5,663,466.45	26.55	-	-
组合 2	15,667,639.54	73.45	-	-
合计	21,331,105.99	100.00	-	-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5,667,639.54	-	-
合计	15,667,639.54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130,176.03	100.00	-	-
组合 1	91,908,589.23	82.70	-	-
组合 2	19,221,586.80	17.3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1,130,176.03	100.00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0,339,859.04	-	95.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97,178,881.57	-	87.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利息	2,367,187.50	-
应收股利	45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026,988,171.40	369,260,529.15
合计	2,479,355,358.90	369,260,529.15

(2) 其他应收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33,147,267.78	161,899,026.42
1 至 2 年	197,499.95	4,585,449.32
2 至 3 年	4,361,802.69	200,071,471.32
3 年以上	41,648,788.48	2,704,582.09
合计	2,479,355,358.90	369,260,529.15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9,260,529.15	-
本年增加	4,021,088,901.02	-
本年减少	1,910,994,071.27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9,355,358.90	-

(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7 年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260,529.15	100.00	-	-
组合1	367,132,493.94	99.42	-	-
组合2	2,128,035.21	0.5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69,260,529.15	100.00	-	-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深圳交委	932,672,618.97	-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	606,662,489.40	-
应收股利	450,000,000.00	-
应收借款	414,881,251.66	163,333,335.00
应收代垫款	24,476,330.17	203,328,914.01
应收利息	2,367,187.50	-
其他	48,295,481.20	2,598,280.14
合计	2,479,355,358.90	369,260,529.1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交委	三项目政府承担税费	932,672,618.97	一年以内	37.62	-
联合置地公司	应收减资款	606,662,489.40	一年以内	24.47	-
美华公司	应收股利	450,000,000.00	一年以内	18.15	-
益常公司	应收借款	260,000,000.00	一年以内	10.49	-
清龙公司	应收借款	130,000,000.00	一年以内	5.24	-
合计	/	2,379,335,108.37	/	95.97	-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美华公司	应收代垫款	201,664,855.33	三年以内	54.61	-
清龙公司	应收借款	100,000,000.00	一年以内	27.08	-
益常公司	应收借款	45,000,000.00	一年以内	12.19	-
清连公司	应收借款	18,333,335.00	一年以内	4.96	-
清连公司	应收代垫款	1,048,952.58	一年以内	0.28	-
合计	/	366,047,142.91	/	99.12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40,843,929.37	678,765,149.21	11,262,078,780.16	10,536,389,637.88	678,765,149.21	9,857,624,488.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05,269,465.55	-	3,405,269,465.55	4,611,060,899.65	-	4,611,060,899.65
合计	15,346,113,394.92	678,765,149.21	14,667,348,245.71	15,147,450,537.53	678,765,149.21	14,468,685,388.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发放股利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机荷东公司	617,571,365.48	-	37,960,993.83	579,610,371.65	315,996,071.24	-
梅观公司	528,201,578.22	-	5,144,294.80	523,057,283.42	299,441,907.70	-
清龙公司	101,477,197.16	-	-	101,477,197.16	73,749,199.93	-
广告公司	3,325,000.01	-	-	3,325,000.01	-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450,000,000.00	-
清连公司	1,385,448,900.00	-	-	1,385,448,900.00	-	678,765,149.21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	380,000,000.00	-	-
环境公司	4,460,000,000.00	-	-	4,460,000,000.00	-	-
运营发展公司	28,500,000.00	-	-	28,500,000.00	-	-
深长公司	122,831,144.54	-	54,979,827.76	67,851,316.78	-	-
益常公司	1,270,000,000.00	-	-	1,270,000,000.00	44,000,000.00	-
建设发展公司	28,500,000.00	-	-	28,500,000.00	-	-
深汕公司	-	5,100,000.00	-	5,100,000.00	-	-
沿江公司	-	1,487,939,407.88	-	1,487,939,407.88	-	-
基金公司	-	9,500,000.00	-	9,500,000.00	-	-
合计	9,857,624,488.67	1,502,539,407.88	98,085,116.39	11,262,078,780.16	1,183,157,178.87	678,765,149.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对联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5。除了联营公司贵州恒通利和德润环境之投资外，其他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2,757,210.57	265,101,918.95	1,362,216,021.17	497,496,386.41
其他业务	171,883,183.06	130,255,601.99	100,114,605.54	56,413,125.69
合计	1,554,640,393.63	395,357,520.94	1,462,330,626.71	553,909,512.10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16,858,867.93	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6,568,114.82	本年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5,642,543.29	
外币掉期工具平仓损失	-49,74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08,184.59	本年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沿江公司年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利得。
外币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475,051.30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本年因美元升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28,820.00	本年由持有的水规院及联合电子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项目资产处置收益	1,961,413,854.90	本年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5,712,524.28	包括联合置地公司增加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物业补偿、本年将尖东花园房产出售给政府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梅观公司收到土地征用补偿款，以及除上述资产处置损益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子公司股权转让	71,875,733.02	本年贵深置地转让持有的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340,684.52	包括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利息、深汕地块项目资金占用费以及南门河项目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92,24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60,210.49	
所得税影响额	-565,040,944.68	
合计	1,902,175,471.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5	1.577	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	0.705	0.7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已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